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规定与办法

1.组织机构职能与分工	1
2.总决赛赛区申报遴选办法	7
3.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16
4.海外赛区（线下）工作指引	40
5.参赛管理办法	46
6.成绩管理办法	68
7.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92
8.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108
9.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117
10.安全管理办法	129
11.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135
12.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141
13.奖惩办法	148
14.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155

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手册与赛事指南

1.裁判工作手册	184
2.仲裁工作手册	270
3.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280
4.赛事指南	297

组织机构职能与分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和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各赛区设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执委会），总决赛的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各阶段的赛事设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一、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 1.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 2.负责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 3.审定赛事规划；
- 4.审定和发布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 5.统筹规划海外赛区，并组织实施比赛；
- 6.发布赛事公告；
- 7.审定赛道承办地、承办院校和合作伙伴；
- 8.指导开展大赛；
- 9.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 10.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 11.制定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
- 12.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大赛执委会是大赛的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组织与管理。主要职责：

- 1.制订赛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
- 2.组织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学会、院校等方面专家制订赛事规划；
- 3.制订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 4.协助组织海外赛区办赛；
- 5.组织赛事承办申报和遴选，制订赛事目录；
- 6.审核各赛区组委会、执委会、裁判、仲裁、纪律监督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建立裁判长库、裁判库；
- 7.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配合做好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8.监督并指导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 9.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 10.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
- 11.开展大赛总结；
- 12.完成大赛组委会及其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赛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经费管理委员会和纪律监督委员会。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办公室设主任 1 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大赛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的培训、管理、评价等工作，协助做好裁判长库、裁判库建设。大赛裁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由大赛执委会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征集后选任。

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规则等文件的制定，处理各赛区仲裁后仍然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大赛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大赛仲裁委员会委员由大赛执委会选任。

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事补助经费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大赛执委会选任。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任期一致。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对大赛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比赛关键环节、主要节点进行重点纪律监督，选派纪律监督员组成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大赛执委会选任。

三、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组织机构

在大赛组委会和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各赛区设赛区组委会和赛区执委会，负责本赛区赛事的组织实施与保障工作。

（一）赛区组委会

赛区组委会是各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具体负责赛区赛事的统筹工作。赛区组委会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赛区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担任。主要职责：

- 1.统筹赛区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2.统筹赛区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 3.统筹赛区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 4.落实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赛区执委会

赛区执委会是赛区赛事的执行机构，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赛区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赛区执委会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 1.负责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2.负责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 3.负责赛事教学交流研讨工作；
- 4.落实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 5.统筹实施赛事资源转化工作；
- 6.负责赛区赛事经费预决算编制工作；
- 7.做好赛事工作总结；
- 8.处理赛事的投诉、纠纷等相关事宜；
- 9.落实赛区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赛区执委会下设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执委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

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赛区仲裁工作。承担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的赛区的仲裁委员会还需负责相应赛段仲裁。赛区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原则上由赛区执委会副主任兼任。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对本赛区赛事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置参赛人员、裁判、仲裁、赛事工作人员等违规违纪行为，选派纪律监督员组成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赛区教育行政部门熟悉纪检工作或大赛工作的人员担任。

赛区执委会办公室负责本赛区赛事承办、筹备和具体的实施工作，负责承办赛道内承办院校间的协调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在总决赛的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各阶段的赛事，由赛区执委会指导，以承办院校为单位组建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设主任 1 名。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的具体实施和保障工作，主要职责：

- 1.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 2.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组织和接待工作；
- 3.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 4.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 5.负责赛事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事预算支出，按时提交大赛赛事经费预（决）算报告；
- 6.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资源转化工作；
- 7.负责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五、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简称“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是赛事研究组织,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下,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统筹负责建设与运行工作。主要职责:

1.制定《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章程》;

2.建设大赛研究与成果转化资源平台,开展大赛赛事体系、赛道设计优化与赛事成果转化研究;

3.建立大赛研究报告制度,定期发布和出版“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年度研究报告”;

4.建立赛事国际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海外赛区与本土化人才培养研究;

5.建立与大赛发展相适应的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和规范成果转化标准与形式;

6.定期配合举办大赛冠军总决赛同期研讨活动;

7.配合大赛组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做好赛事相关工作。

总决赛赛区申报遴选办法

为规范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内赛区和海外赛区（线下）、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赛区设置，特制定本办法。

一、争夺赛国内赛区设置

争夺赛国内赛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设立赛区，承担赛事组织实施工作。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申报，经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评议并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商等流程，遴选产生各赛道承办赛区建议名单，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公布。

（一）赛区申报

1.申报主体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申报，简称“申报单位”。

2.申报条件

（1）拟申请承办赛道涉及的产业为所在地的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相关专业（群）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适配度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

（2）须获得省级政府支持和配套经费保障，同时制定赛事承办总体方案、经费预算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

（3）所申请赛道对接的主要专业建设成效突出，省内布点数以及招生人数在全国排列前位。

（4）承办院校须具备与所申报赛道、参赛队伍规模相

匹配的办赛能力，每所承办院校可承接不少于 50 支参赛队伍的比赛，且比赛场地、周边住宿、交通等设施方面符合承办赛事要求：

①办赛场地条件。能够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和水、电、气源、互联网连接及应急供电设备，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

②办赛经费支持。能提供承办赛事所需的经费保障，具备完善的赛事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

③办赛设施设备。根据承办赛道需要，配备与赛道相匹配、办赛规模相适应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备用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

④办赛接待能力。区位优势明显，出行及交通便利。承办院校周围宾馆数量充足，住宿环境良好，能够满足参赛队伍、裁判等相关人员的住宿需求。

⑤组织保障能力。至少具有承办一次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的经历，且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⑥赛事宣传能力。具有开放办赛和现场直播条件，能够确保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全过程、全方位安排现场直播，设置观摩区。

3.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服从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的领导。

（2）申报单位可申报不超过 5 个赛道，并根据申报意愿对申请承办赛道进行排序。赛场设置坚持“能集中不分散”

原则，原则上不在县级及以下区域设置赛场。

（3）每个赛道的各组别比赛均由同一赛区承办。申报单位需明确各赛道各组别承办院校，中职学校不可承办高职组比赛。

（4）申报单位要以推动区域内学校办学能力和办学质量提升为导向，在办赛中提高学校组织能力和办学水平，促进职业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5）各赛区在统筹安排承办院校时，应结合当地学校的软硬件条件与保障能力，选定适宜承办院校。原则上同一学校（含因学校升格、合并、更名等原因导致学校名称变更的情形，仍视为同一学校）参与承办同一赛道连续不超过2届，确因办赛条件等特殊情况需连续承办的，需由赛区结合各方面条件严格论证。

（6）组织编制赛事组织方案，包含组织保障、赛事保障、经费保障、制度保障、赛事宣传、赛后检查等。配套编制赛事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处理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经费保障方案、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大赛资源建设方案等。

（7）能全方位宣传大赛，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

（8）赛后工作及成果转化能力。具备支持赛后资源转化的工作机制与条件，须按时保质完成赛后总结、资料报备、

资源转化及宣传素材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赛区遴选

1.遴选原则

（1）办学质量高。申报单位承办赛道对应专业招生布点数在全国位居前列，拟承办院校对接赛道的主要专业建设成效突出。

（2）服务能力强。申报单位承办赛道对应产业为省内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申请承办赛道所配备的承办院校相关专业（群）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适配度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

（3）地方意愿强。申报单位对申报承办的赛道进行排序，优先考虑地方申请承办赛道排序较前的赛道。

（4）办赛基础好。申报单位及拟承办院校具有不少于一次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承办经验，办赛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5）坚持统筹兼顾。适当考虑申请单位和承办院校对职业教育发展及大赛的支持力度和贡献程度。对教育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对口帮扶地区、西部民族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红色革命老区等申请赛道适当倾斜。

（6）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同一赛区遴选确定承办的赛道不超过2个；每所承办院校参与承办的赛道不超过1个。

（7）坚持廉洁办赛。严格落实廉洁办赛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廉洁办赛责任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遴选组织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汇总各赛区申报情况，根据遴选规则，以专家会议及沟通协商方式拟定赛区承办赛道建议方案，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同意后发布遴选结果。

二、争夺赛海外赛区设置

海外赛区（线下）设置参照《海外赛区（线下）工作指引》，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另行制定发布。

三、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设置

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承办赛区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每年情况具体确定。

附件：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赛道承办申报表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争夺赛赛区申报支撑材料要求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院校自有设备清单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争夺赛赛道承办申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生产建设兵团)		申报单位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申办赛道意向					
排序	赛道名称	组别 (中职、高职组等)	承办院校(一所承办 院校占一个单元格)	是否在该承办 院校设置赛点	
1		中职组	正选 1:		
			正选 2:		
			备选 1:		
			备选 2:		
		高职组	正选 1:		
			正选 2:		
			备选 1:		
			备选 2:		
2					
3					
4					
5					
注：①申报单位申报赛道数量不得超过 5 个，并根据申报意愿对赛道进行排序；②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申报单位承诺支持经费总额度（单位：万元）					

争夺赛 赛道承 办方案 简介	(包含组织保障、赛事保障、经费保障、制度保障、赛事宣传与信息管 理、赛后成果资源转化等,总字数不超过1200字。申请报告和承办方案另附)
申报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大赛 执委会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争夺赛赛区申报支撑材料要求

赛区报送材料主要包含以下要素：

赛事组织方案；

赛事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处理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

经费保障方案；

赛事宣传与信息方案；

大赛资源建设方案；

承办院校相关材料等。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院校自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功能与赛道匹配说明	是否 自有	备注

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落实赛区办赛主体责任，明确以赛道为单位组织实施工作的职责、内容和要求等，确保规范办赛、安全办赛、节约办赛、廉洁办赛，保障赛事平稳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

各赛区设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执委会）、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设置的工作机构由赛区执委会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组织机构模板见附件1）。

（一）赛区组委会

赛区组委会是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具体负责赛区赛事统筹以及承办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赛区组委会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赛区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担任；副主任一般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承办院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承办院校所在地政府分管教育工作领导等担任；委员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承办院校所在地教育、财政、网信、外事、供电、交通、应急、卫生、食品、司法、公安、质检、文旅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承办院校主要负责人担任。

赛区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 1.统筹赛区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2.统筹赛区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 3.统筹赛区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 4.落实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赛区执委会

赛区执委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赛区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赛区执委会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一般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承办院校主要负责人、承办院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一般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承办院校分管校领导、承办院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赛区执委会下设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执委会办公室等机构。

赛区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2.负责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 3.负责赛事教学交流研讨工作;
- 4.落实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 5.统筹实施赛事资源转化工作;
- 6.负责赛区赛事经费预决算编制工作;
- 7.做好赛事工作总结;
- 8.处理赛事的投诉、纠纷等相关事宜;
- 9.落实赛区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赛区仲裁工作。赛区仲裁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赛区执委会副主任兼任。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对本赛区赛事进行全员、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置参赛选手、裁判、仲裁、赛事工作人员等违规违纪行为。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赛区教育行政部门熟悉纪检工作或大赛工作的人员担任。

赛区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协调本赛区赛事承办、筹备和具体的实施工作，负责承办赛道内承办院校间的协调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赛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承办院校分管校领导、承办院校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人员等。

（三）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的具体实施和保障工作。设主任 1 名，成员包括所在地政府部门领导、承办院校主要负责人，以及能为赛事提供实际支持的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代表等。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 1.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 2.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组织和接待工作；
- 3.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 4.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 5.负责赛事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事预算支出，提交赛事经费预（决）算报告；

- 6.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资源转化工作;
- 7.负责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二、工作内容

(一) 国内赛区

争夺赛国内赛区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各赛事承办工作按照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赛前是指各赛事报名启动至参赛队伍报到之前的阶段。主要包括参赛队伍分配、工作方案编制、设备设施准备、后勤保障等筹备工作。

赛中是指各赛事以报到通知载明的报到时间为比赛起始时间，实际安排参赛队伍项目展示（含复评）日期为比赛日，参赛队伍成绩经公示后确认（冠军总决赛除外）的时间为比赛结束时间。比赛期间工作主要包括报到接待、设备入场、分组抽签、比赛实施、成绩评定与录入等工作。

赛后是指该赛事比赛结束后的阶段。主要包括工作总结、资源转化、赛后宣传、资料提交、封存归档等工作。

1.赛前工作

(1) 参赛队伍分配

争夺赛阶段，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由赛区执委会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为各个承办院校分配比赛小组，原则上各承办院校参赛队伍数量相对均衡。

(2) 工作方案编制

赛区执委会组织编制赛区赛事组织方案、赛事应急预案、

经费保障方案、赛事指南、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大赛资源建设方案等，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①**赛事组织方案**。由赛区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编制赛事组织方案，落实承办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②**赛事应急预案**。赛区执委会须结合所在地政治、社会、文化、自然环境差异，协调当地政府、教育、网信、外事、供电、交通、应急、卫生、食品、司法、公安、质检、文旅等相关部门成立安全协调小组，制定区域性赛事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各承办院校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重大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承办院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赛事应急预案。预案应涵盖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联络机制和处置措施，并报赛区执委会审核备案。

③**经费保障方案**。由赛区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编制赛区（赛道）经费预算，监督承办院校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④**赛事指南**。由赛区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编制赛事指南，各承办院校应于所承办赛事赛前5日将《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参赛队伍报到时，随其他资料下发。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10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纸质版原件（5册）由承办院校留存。

⑤**赛事宣传与信息方案**。由赛区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结合赛道特点制定宣传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执行节点，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沟通渠道，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⑥**大赛资源建设方案**。赛区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编制大赛资源建设方案，突出技能特色，展现大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资源成果。

（3）设备设施准备

承办院校应根据赛道特点及比赛实际需要，统筹做好比赛场地、设备器材及配套设施的准备与保障工作。

①**提供可供选择的比赛用设备**。根据赛道面向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于参赛队伍二次报名工作启动前，在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布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清单中相关设备应为承办院校自有设备。不得出现设备供应商提供比赛设备等可能影响赛事公平公正的行为。

②**落实比赛场地**。根据参赛人数规模和分组情况，设置比赛室（赛位）、医疗点、检录区、加密区、参赛设备存放区、选手等候区、裁判工作区、仲裁室、加密裁判独立隔离室、存放加密结果及过程资料的保密室等必要功能场所。争夺赛阶段，比赛室（赛位）数量应满足在2天内完成全部平行组比赛的需要，并配备不少于1个备用比赛室（赛位）。各比赛室（赛位）须设置不小于4m×6m的参赛队伍项目展示专用区域，该区域面积不含裁判评审区。有特殊场地需求的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确定。仲裁室门牌需在赛

事指南公布。

③**配备基础设施**。场地须具有卫生设施、安全通道、完善的引导标识和监控设施设备，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具备直播条件。

④**准备基本设备**。须准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的大屏（不少于2个）、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及备用设备。

⑤**优化赛场环境**。功能布局安排合理，按照赛道对应行业的真实工作场景要求，配备水电、气源、网络等，光照、通风、排水良好。若涉及生物、化工等危化品的特殊赛道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

⑥**开展赛场检查**。赛区执委会组织开展各赛场准备工作的检查，确保各承办院校赛事承办工作落实到位。

（4）后勤保障

承办院校应围绕赛事组织全过程，统筹做好人员培训、服务保障、安全保密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①**明确责任**。赛前组织各工作组人员培训，尤其是现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保证工作人员熟悉赛事流程，明确其工作职责、要求和纪律。

②**服务保障**。安排专人负责食宿、交通、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确保每个参赛队伍均有志愿者提供全程服务。

③**衣食住行**。比赛期间安排集中住宿，参赛队伍和赛务工作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和仲

裁工作组）不得安排在同一酒店；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安排在参赛队伍和赛务工作人员所住宿的酒店。赛务工作人员住宿酒店严格保密。

根据出行需求安排交通工具，充分考虑各类参赛人员用餐需求，保障交通、食品等安全。

承办院校须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参赛队伍服装是否统一提供由承办院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④工作保障。为裁判、仲裁和纪律监督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保障。合理安排参赛选手、裁判工作组活动路线，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前，除了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可以按照工作需要接触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其他人员仅能在加密、参赛队项目展示等环节接触参赛队伍。

⑤信息畅通。承办信息。赛区执委会按照大赛执委会工作安排，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上报各赛道组别比赛时间、承办院校联系人等信息。

报到通知。比赛前 10 日，赛区执委会将比赛报到通知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核后，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发布。通知主要包括报到时间、报到地点、食宿及交通安排、注意事项等信息（报到通知模板见附件 2），报到通知原则上加盖赛区执委会公章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公章。

联络协调。承办院校应提前与参赛队伍、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联系沟通，确保赛事有序开展。

⑥保密要求。人员信息保密。承办院校安排联络员保管

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人员信息，并按计划、流程通知相关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承办院校及其联络员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人员信息。联络员开展工作前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模板见附件3）。

文件资料保密。设置保密室，提供加密表、成绩表等文档保密柜，加密表单独设置保密柜，不得保存其他资料。赛事人员报到至成绩公示结束期间，保密室24小时监控，保密室钥匙由纪律监督工作组和裁判工作组指定专人分别持有，承办院校不得备有保密室钥匙。

2.赛中工作

（1）报到接待

承办院校根据《报到通知》，做好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接待保障工作，核对发放相应的证件和工作资料，工作资料发放时需注意参赛队伍信息对裁判工作组保密。

做好参赛队伍接待保障工作，为参赛队伍发放参赛证以及赛事指南。参赛选手报到时，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验证报告（如学信网、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等提供的验证报告）以及覆盖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报到工作人员根据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核对参赛选手身份是否属实、所学专业是否符合赛道要求。

（2）设备入场

承办院校应设置专门的设备存放区域，为各参赛队伍划分独立存放工位，明确标识，并对存放现场实施 24 小时监控。参赛队伍凭与承办院校签订的《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按照承办院校要求完成设备入场、安装、调试、检查、封存工作，验收无误后，填写《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签字确认。项目展示期间，参赛队伍自行负责自带设备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如自带设备损坏，责任由参赛队伍自负。

（3）分组抽签

准备加密。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选手、加密裁判、纪律监督工作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地。

加密过程。协助裁判工作组和纪律监督工作组开展加密工作。参赛队伍分组抽签应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监督下，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开展。针对自带设备需安装调试且以平行组为单位集中安排比赛场所的赛道组别，可在赛前 3 天，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参赛队伍编号抽签明确平行组分组并加密，参赛队伍将自带设备安装就位；针对自带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项目，若比赛时间紧张，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在赛前 1 天，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参赛队伍编号抽签明确平行组分组并加密。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加密裁判和纪律监督员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留档记录。加密过程全程录制，录制的视频保密存放。

（4）开赛式

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由赛区执委会明确开赛式是否以赛道组别为单位举办。提前布置场地，准备相关物品，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5）领队会

提前准备会议地点，制作会标、座牌、抽签表等相关物品，裁判巡视员、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代表、领队参加会议。会议内容包括赛程与场地安排、后勤保障、答疑及抽签说明等。会后组织参赛队伍熟悉赛场。

（6）场地验收

协助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要求，完成赛场检查并封场。

（7）裁判培训及通讯设备管控

提前准备会议地点，制作会标、座牌、承诺书等，准备裁判抽签及培训必要的物品。会前收取裁判员、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手机、电子手表、平板、电脑等通讯设备。通讯设备收取前告知其承办院校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收取后送保密室封存，承办赛事成绩公示结束后返还。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通讯设备封存期间，承办院校须为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单独配备通讯设备。

（8）检录抽签

准备工作。比赛日，准备封存使用的抽签表、抽签箱、档案袋、笔等相关物品。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选手、加密裁判、纪律监督工作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检录工作。工作人员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核查选手身份证、参赛证，核对是否本人参赛。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检录表》，向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递交检录表。检录过程全程录制，并保存留档。若发现非本人参赛的选手，需立即向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汇报，并禁止入场。参赛资格核实后，收取参赛选手手机、参赛证等物品，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产品及纸质资料进入赛场。

加密过程。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抽取参赛顺序号后，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加密裁判签字后放保密室保存。加密裁判在加密结果存放保密室后，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进入隔离室单独隔离。

留档记录。加密过程全程录制，录制的视频保密存放。

（9）比赛实施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项目展示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参赛项目展示摄录，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须全过程全方位对展示现场录音录像。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参赛选手展示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

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承办院校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协助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做好赛场出入管理、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等工作。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比赛现场，原则上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根据现场需要，在纪律监督工作组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比赛现场。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项目展示视频须以单个参赛队伍为单位保存，各比赛日比赛录制结束后当天放保密室保管，待复评或承办赛事比赛结束上传指定视频时取出使用。

（10）复评工作

所有平行组比赛结束，各平行组第一名确认后，根据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要求，准备复评场地、设备和比赛视频（不含公布分数阶段视频片段）。

赛道组别平行组总数少于等于 10 或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少于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方式，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复评，对参赛项目名次排序。

赛道组别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经过分小组复评和二次复评两个环节，对参赛项目名次排序。将各平行组第一名平均分为若干复评小组，每个复评小组参赛队伍不少于 5 个，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抽签分组复评。各复评小组的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组别第一名）

进入二次复评，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进行集中复评。

赛区执委会组织承办院校提供满足复评分数快速核算、汇总的评分工具和环境。

（11）成绩录入

协助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做好成绩公示工作。提供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登录账号，由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系统。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扫描提交至成绩管理系统。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经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赛道组别成绩单也须扫描提交至成绩管理系统。

（12）留档备案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承办院校协助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裁判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复印、扫描留存。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以上文件的复印件封存，另外将原件以及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纸质或 U 盘、硬盘）统一装袋封存。封存件均需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承办院校应指定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拆封。

（13）闭赛式

承办赛事成绩经公示确认后，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

别，由赛区执委会明确闭赛式是否以赛道组别为单位举行，安排闭赛式流程，准备奖牌及相应物品，做好颁奖等组织工作。闭赛式应简短、高效、精彩，通过赛事点评聚焦赛事对教学改革引领作用。

3.赛后工作

（1）工作总结

承办院校完成承办工作总结报告，赛区执委会撰写赛区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全面涵盖赛区（或赛道）的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并在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以 PDF 格式（加盖公章）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2）资源转化

赛区执委会负责赛区各赛道资源转化的统筹、初审、提交工作。裁判工作组会同承办院校根据资源转化方案完成资源成果的制作。赛区执委会审核资源转化方案和资源转化成果，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

（3）赛后宣传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承办院校按赛后要求汇总整理赛事精彩视频、新闻通稿和图片、宣传册（页）等资料上报赛区执委会，经赛区执委会审核后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4）资料提交

承办院校于承办赛事比赛结束 3 日内将扫描的《裁判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上传至大

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复印件封存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16层，大赛办联系电话：010-58556747）；将各赛道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线下）前2名，以及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第一名，比赛录像视频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5）封存归档

承办院校负责比赛所有原始资料（如检录表、加密解密文件、参赛队伍成绩单、裁判评分表、监控录像、设备检查记录等）的封存归档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相关文件至少保存5年。

（6）工作规范

赛后工作（包括大赛情况总结、比赛资源转化、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的具体细化要求与操作流程，详见大赛专门制定的《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二）海外赛区

海外赛区（线下）承办实施方案详见《海外赛区（线下）工作指引》。由国内牵头对接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参照争夺赛国内赛区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审定后实施。海外赛区（线上）比赛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大赛制度。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赛区办赛主体责任，履职尽责，以赛道为单位组织实施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

（二）精心组织实施。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编制组织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加强与地方政府、承办院校赛事组织的统筹协调工作。

（三）保障赛事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守牢安全防线，明确各项工作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制订安全工作预案，为安全提供条件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宣传大赛在以赛促教，突出育人成果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在提升学生职业行动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以赛道为单位组织实施，在真场景中解决真问题，探索出更富成效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形态，宣传大赛在服务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涌现出的典型代表，优秀参赛学生典型、优秀指导教师典型、优秀承办院校典型、技术创新典范，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发现，正确应对。

（五）坚持廉洁办赛。加强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

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发放劳务费，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附件： 1.组织机构模板
2.报到通知模板
3.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_____赛区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和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名单

一、_____赛区组织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二、_____赛区执行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1.赛区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委 员:

2.赛区仲裁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3.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三、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

1. _____赛道 (_____组)

承办院校: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2. _____赛道 (_____组)

承办院校: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3.....

附件 2

关于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 争夺赛 XX 赛道 XX 组比赛报到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XX 赛道 XX 组将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

二、报到地点

承办院校 1：

报到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承办院校 2：

报到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

三、食宿及交通安排

.....

四、其他

1.参赛选手身份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

2.报到时参赛选手须提交：

（1）身份证复印件（A4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需加盖学校公章）；

（2）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学籍验证报告（如学信网、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等提供的验证报告）

（3）覆盖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各院校自行购买）复印件（A4纸）。

3.参赛选手报到后，参赛队伍凭与承办院校签订的《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对所有比赛用的自带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封存。所有自带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展示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标识（如省份、学校名称、校徽、品牌 LOGO 等）。

4.参赛选手比赛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参赛证，以便核实参赛资格。检录时证件不全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参赛资格核实后，收取参赛选手手机、参赛证等物品，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产品及纸质资料进入赛场。

5.参赛选手项目展示前，凭设备封存工位号和参赛序号领取封存的自带设备、材料，进入比赛室（赛位）现场展示。

6.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大赛要求着装，服装上不得有任

何标识（如省份、学校名称、校徽、字母、数字、品牌 LOGO 等），不得佩戴任何发饰、首饰。允许参赛选手根据各自参赛项目特点自备参赛服装。

7.未尽事宜，可向承办院校联系咨询。联系人：XXX，电话 XXX。

8.所有相关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9.....

附件：1.接待温馨提示

2.住宿酒店及赛场交通路线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 赛区执委会

（盖赛区执委会公章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处室代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受学校委托，本人负责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____赛道____组（排位赛____组）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信息保管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执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要求，按计划、流程通知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二、任何时间不以任何形式，泄露裁判巡视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和仲裁工作组人员信息；

三、至我校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前，不与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和联系；

四、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不外泄，工作结束后按要求上交和处置；

五、不索取或者接受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学校（盖章）：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海外赛区（线下）工作指引

为做好海外赛区（线下）赛事工作，推进海外赛区（线下）规范、有序、安全办赛，特制定本指引。

一、国内对接单位职责

海外赛区（线下）国内对接单位包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内对接院校和邀请参赛的国内院校。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1.负责该赛区承办院校的选定；
- 2.负责该赛区工作的统筹领导与监督管理；
- 3.指导和督促国内对接院校落实与海外承办院校的各项联络、协调与保障工作；
- 4.审核该赛区赛事实施方案；
- 5.除上述职责外，其他职责参照《组织机构职能与分工》中赛区执委会职责。

（二）国内对接院校

- 1.牵头制定该赛区赛事实施方案；
- 2.负责与该赛区承办院校的日常联络协调；
- 3.落实外事工作要求，抓好办赛过程中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
- 4.协助安排该赛区无国内邀请院校的参赛师生来华参赛事宜；
- 5.除上述职责外，其他职责参照《组织机构职能与分工》中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职责。

（三）邀请参赛的国内院校

- 1.负责国外参赛院校的邀请与联络；
- 2.协助国外参赛院校的报名工作；
- 3.协助做好参赛项目与内容设计、备赛训练等工作；
- 4.做好参赛项目内容的合规性审核；
- 5.协助做好国外参赛院校师生来华参赛事宜；
- 6.负责国外参赛院校其他参赛事宜。

二、海外赛区（线下）承办院校选择

（一）选择条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择海外赛区（线下）承办院校，应充分考虑如下条件：

- 1.该赛区承办院校所在国（地区）政治环境稳定、社会秩序良好，具备举办国际性赛事活动的基础条件；
- 2.该赛区承办院校为所在国（地区）合法注册、信誉良好的职业类院校，认同中国职业教育理念与标准；
- 3.该赛区承办院校须具备与大赛规模相匹配的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能力；
- 4.该赛区承办院校须具备较强的本地资源整合、宣传推广及赛事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 5.该赛区承办院校与国内院校已有良好合作基础或具备合作潜力。

（二）工作职责

承办院校是海外赛区（线下）赛事执行主体，负责赛事组织与实施工作。国内对接院校应主动对接承办院校履行相

关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有：

- 1.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 2.做好赛事组织和接待工作；
- 3.做好赛事宣传工作与同期活动实施；
- 4.做好办赛过程中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
- 5.积极动员本地及周边国家师生参与大赛；
- 6.落实做好赛区执委会交办的其他赛事工作。

三、筹备程序

（一）国内对接院校与国外意向承办院校协商，形成“关于同意举办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XX 国家名）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或备忘录”；主要包括时间、双方参与人员、会议形式、讨论的主要内容、达成的意向等；

（二）国内对接院校牵头制定《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XX 国家名）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最终由大赛组委会审定；

（三）指导该赛区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

（四）须在海外承办院校组织比赛。

四、评估与退出

（一）赛区评估

大赛组委会根据赛事组织的规范性、公平性、安全性及影响力对各赛区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后续合作调整的重要参考。

（二）赛区退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适时终止与

该赛区的协作办赛关系。

1.承办院校所在国（地区）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适合继续办赛；

2.严重违反大赛章程与制度，损害大赛声誉和品牌形象；

3.赛事组织出现重大失误、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4.承办院校资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文件要求；

5.承办院校主动申请退出；

6.其他经大赛组委会认定不宜继续合作的情形。

附件：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XX 国家名）实施方案

附件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XX 国家名）实施方案

一、总体考虑

二、赛事安排

- （一）赛制说明
- （二）比赛时间
- （三）赛道设置
- （四）使用语言
- （五）参赛对象
- （六）参赛费用
- （七）报名安排
- （八）赛事评审
- （九）奖项设置
- （十）同期活动

三、相关保障

- （一）组织保障
- （二）场地保障
- （三）食宿保障
- （四）医疗保障
- （五）宣传保障
- （六）经费保障

四、风险防控

- (一) 现场安全
- (二) 设备安全
- (三) 网络安全
- (四) 舆情安全

参赛管理办法

为明确大赛总决赛组队、报名、参赛等要求，规范参赛行为，特制定本参赛管理办法。

一、参赛队伍

（一）参赛对象

各赛道国内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全日制中国籍在校学生及3年内（以报名时间为准）中国籍毕业生（含港澳台）。参赛对象所学专业须为报名参赛赛道对应的专业类包含的专业。

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国内参赛对象除上述范围外，还包括普通高中、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港澳台）。参赛对象不限专业。

各赛道国际参赛对象为国外职业类院校和培训机构学生（含在华学习人员）及3年内（以报名时间为准）毕业生。

（二）组别设置

争夺赛分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设中职组、高职组和国际组进行。其中，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参赛队伍。

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按中职、高中、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分组比赛。

排位赛不分赛道，分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进行。其中，中职组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普通高中晋级队伍；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以及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晋级队伍。

冠军总决赛不分组。

（三）组队方式

国内（含港澳台）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团队所有选手的学籍须归属同一学校，不得跨校组队。国际组参赛队伍由一所国外学校牵头，可跨国跨校组队。比赛均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4人，国际组每支参赛队伍中国籍选手不超过1人。每支参赛队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其中，国内参赛队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国际组每支参赛队伍的外籍指导教师不少于1名。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总领队1人，统筹管理本省国内和邀请的国际队伍参赛事宜。各参赛队伍确定领队1人，负责本参赛队伍的参赛管理工作，原则上应该由参赛学校熟悉比赛流程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

二、参赛报名

（一）组织单位

国内参赛队伍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省内联系院校协助报名参赛。

（二）参赛名额

1.争夺赛国内参赛队伍数量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教育规模分配，计划单列市中职组参赛名额单列，港澳台地区参赛队伍名额不受限制；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国内联系院校邀请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直接参加争夺赛，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的参赛名额依据晋级规则确定。

2.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

3.多所职业学校组成的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应以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XX分院（分校）报名参加，不再以联合学院（联盟或集团）的名义重复报名同一赛道的比赛。

4. 同一赛道组别，同一学校参赛队伍数量不超过两支。

（三）报名资格

1.各赛道国内参赛对象为在校学生的须提供包含学生专业信息的证明材料，如学生证或学籍验证报告（如学信网、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等提供的验证报告）；参赛对象为毕业生的应为企事业单位职工（2026届毕业生视同在校生），报名时需提供本校毕业证及在工作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

2.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参赛队伍以学校

为单位组队，其参赛组别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的办学层次确定，与选手个人的学籍类型和学历层次无关。

3.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4.凡近两年获得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选手，不得报名参加本年度比赛。

5.参赛院校不得以往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获奖参赛项目，报名参加本年度总决赛比赛。项目设计思路、核心内容、关键技术、主要成果与往届参赛作品实质性相同或高度相似的，视为同一项目。

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内选拔、参赛队伍确定、参赛对象资格审核与参赛项目资格审核，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抽查参赛对象资格与参赛项目资格，参赛对象所学专业信息以报名截止时的学籍状态为审核依据。

（四）报名

1.争夺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大赛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分配名额，确认具备争夺赛参赛资格的参赛队伍，并组织参赛队伍所在学校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国内参赛队伍报名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参赛队伍提交选手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第二阶段提交项目简介、自主知识产权信息及佐证材料、自带设备确认书、自带设备

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表等。每个阶段，均由参赛院校在报名系统对提交的信息进行初审，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

国际组参赛队伍按照线下、线上两种比赛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国内联系学校或相关单位协助完成报名。参加线下比赛的参赛队伍报名方式和提交的资料与国内参赛队伍相同，参加线上比赛的参赛队伍报名时须同步提交参赛视频等材料。

2.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大赛执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晋级名单，组织国内参赛队伍所在学校通过报名系统报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

国际组参赛队伍由负责联系的国内学校或相关单位协助完成报名。

（五）参赛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争夺赛各赛道比赛前如需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参赛队伍需于所参加赛事赛前至少 10 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晋级排位赛、冠军总决赛的参赛队伍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指导教师。比赛期间，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缺员人数超过该队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时，不得参赛；缺员未超过二分之一的，由裁判工作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备案；由系统管理员及时登录大赛报名系

统删除未参赛队员信息；未实际参赛的选手不得授予其获奖证书。比赛时，如发现未经报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比赛。

（六）晋级规则

1.排位赛

争夺赛各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中职组、高职组前2名，取得排位赛资格。国际组参加线上比赛的队伍，各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各海外赛区（线下）参赛队伍总数的前20%取得排位赛参赛资格（四舍五入取整，每个海外赛区最多不超过6支）。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中职、高中、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每组比赛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

排位赛设6个小组。取得排位赛资格的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参赛队伍各分2个小组，小组以抽签方式产生。

2.冠军总决赛

排位赛各小组的前5名进入冠军总决赛初评，获得冠军总决赛初评资格的参赛队伍弃赛或被取消成绩等不再递补参赛队伍。

从冠军总决赛初评参赛队伍中评出6支队伍进入最终现场比赛，决出冠军、亚军和季军，在其他队伍中评出优胜奖。

（七）奖项设置与证书发放

争夺赛奖项：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占参赛队伍总数的10%、15%、25%。

冠军总决赛奖项：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优胜奖不超过 24 名。

大赛获奖名单正式公布后，获奖参赛队伍可登录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获奖证书。

三、参赛项目

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评可比。参赛队伍依据赛道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

（一）项目名称

为典型工作任务名称，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体现完整工作过程，能准确反映职业岗位中的专业领域、主攻技术方向与核心技能要点和业务流程等，用词严谨规范、逻辑清晰、表述凝练，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

（二）项目内容

体现“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要素。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操作规范性、技能熟练度、任务难易度、技术先进性及现场讲解效果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安全意识等；应用价值方面应从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团队精神和沟通协作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效。

（三）项目展示

参赛队伍根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核心技能、主要成果等。

争夺赛每个项目展示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排位赛、冠军总决赛每个项目展示时长为 10 分钟，须有核心技能的实践操作。

参加中华传统技艺等赛道的参赛项目，若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内容，且非遗官方标准名称中包含地名或泛地域传统称谓（如皖南、苏北、景德镇等），只要该非遗项目已列入官方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含扩展项目），参赛队伍即可在报名信息、项目名称、展示 PPT、现场讲解、参赛物料等比赛全流程中完整使用该官方非遗名称，不视为违规。

（四）参赛设备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赛区会同承办院校在报名规定的时间段内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伍根据承办院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是否自带参赛设备。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伍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与承办赛区或承办院校确认可行后入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伍须与承办赛区或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协商并签订自带设备确认书（见附件1），盖章后扫描并上传。赛前设备调试工作由裁判工作组统一安排并在领队会上公布。

（五）项目要求

1.符合法律法规

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

2.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参赛选手须拥有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队伍指导教师对参赛项目所涉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属清晰性承担第一责任。

（1）赛前审核。参赛队伍报名时，所在学校须提交参赛项目信息（包含所涉知识产权清单及其佐证材料）（见附件2）、知识产权审核结果承诺书（见附件3），盖章后扫描并上传报名系统，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审，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

（2）赛中复核。由裁判工作组对获奖项目所涉知识产权进行复核。

（3）赛后抽检。由大赛执委会对获奖项目所涉知识产权抽查复审。

3.诚信参赛

参赛项目须为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项目方案、展示材料（包括 PPT、视频、现场展示物料等）等严禁商业外包。

参赛队伍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选手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现场比赛时泄露参赛学校或选手姓名，项目所涉知识产权不符合要求，存在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同参赛队伍出现雷同作品、使用往年参赛项目重复参赛等，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赛队伍参赛资格并按照《奖惩办法》处理。

4.国际组线上参赛视频提交

参赛队伍按照项目设计进行技能实际操作，使用相应设备、平台完成相关任务，重点展示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参赛视频不超过 1 小时。视频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内容不侵犯他人版权和隐私权。参赛视频不能出现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存在明显的政治性错误或政治倾向，不能包含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拍摄应选择光线充足、无噪声的录制环境。采用 1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录制过程中，所有参赛选手须在同一场地集中拍摄并同框入镜，无关人员不得入镜，不得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展示技能。视频须保证音轨连续，不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可添加中英文字幕及注解。视频文件以“赛道名称+参赛项目名称+国家名称+牵头学校名称”命名，采用 MP4 格式封装，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

视频录制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

参赛队伍对敏感信息应进行加密处理，如发现比赛视频内容有泄漏学校名称，取消参赛成绩。

负责联系的国内相关学校或相关单位负责参赛视频合规性审查，填写合规性审查表（见附件 4），盖章后扫描并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审查通过后方可推荐。

四、参赛要求

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严格遵守大赛制度和规定。

（一）人员职责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领队

（1）负责组织本省市参赛队伍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国际组参赛队伍的外事接待等相关事宜。

（2）应积极做好本省市参赛队伍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省（市）参赛指导教师和选手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事组织机构的工作。

2.参赛学校领队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任职，服从总领队工作安排，参加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后上岗。

(2) 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伍的服务工作，管理参赛队伍的参赛过程。

(3) 负责就参赛过程中相关事项，按照大赛有关制度和流程与承办院校、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等沟通、申诉。

3.指导教师

(1) 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在领队指导下开展工作。

(2) 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3) 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 做好自身表率，引导和教育学生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

(1) 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按弃权处理。

(2) 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应爱护赛场设备设施，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选手等候区和比赛场地，

候赛时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产品及纸质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大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海外赛区（线下）参赛选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赛使用语言。

（二）参赛管理规定

1.安全要求

（1）按照《安全管理办法》参赛。

（2）参赛人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均须持有覆盖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单（报到时间1个月内）。患有严重影响比赛的既往病史或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赛的，参照本办法中的“人员变更”相关要求执行。

（3）参赛队伍报到时，选手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证或学籍验证报告（如学信网、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等提供的验证报告）复印件，以及覆盖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2.纪律要求

（1）按照赛事指南，服从赛事组织安排，按时参加领队会、开赛式、闭幕式、抽签会、检录等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2）在参赛赛事比赛结束前，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3）参赛人员不得参与赛事承办组织工作，避免和裁

判工作组接触。

（4）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事要求按时完成赛后评价工作。

3.申诉要求

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在本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申诉；对成绩有异议的，须在成绩公示期间提出申诉。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一律不予受理。各项申诉均须由参赛队伍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申诉将不予接受。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不接受的，可由参赛队伍领队于仲裁结论出具2小时内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赛区仲裁后仍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由赛区执委会提交大赛仲裁委员会进行复核。

4.文明参赛要求

（1）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裁判、纪律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等。

（2）参赛队伍对影响参赛队伍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按照大赛制度和赛事指南规定，提出申诉，不得利用微信、小红书、抖音等媒体渠道发布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不得有过激行为。

（3）对无明确线索或证据的事项，不得进行反复或恶意投诉、缠诉闹诉；严禁采取任何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损害大赛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出现以上不当行为，按照大赛《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5.材料提交要求

参赛队伍须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提交项目 PPT、技术文档及其他相关材料，用于参赛资格审核、知识产权核验等工作。参赛队伍在报名参赛时即视为同意大赛执委会有权收取上述材料，并将其用于赛事组织、真实性核验、成果展示及教学研究等非商业用途。

五、其他

海外各赛区参赛管理方案由国内对接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争夺赛国内赛区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备案后实施。

附件：1.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2.参赛项目信息（包含所涉知识产权清单及其佐证材料）（模板）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内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核结果承诺书

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际组线上参赛项目合规性审查表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模板)

甲方：（承办赛区/承办院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总决赛争夺赛 XXX 赛道（XX 组）/排位赛 XXX 组 XX 小组/冠军总决赛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院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进场设备清单

（二）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附件 1、附件 2）

甲方：

（赛区或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承办赛区/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赛区/ 承办院校 (盖章)						
比赛阶段 (争夺赛、排位赛、 冠军总决赛)		赛道		组别 (中职、高职组等)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 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 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附件 1-2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模板）

参赛学校 (盖章)						
比赛阶段 (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		赛道		组别 (中、高职组等)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要求	(场地、承重、水、气、电、网等)					
其他要求						

附件 2

参赛项目信息（包含所涉知识产权 清单及其佐证材料）（模板）

参赛学校 (盖章)					
比赛阶段 (争夺赛、 排位赛、冠 军总决赛)		赛道		组别 (中、高职组等)	
参赛项目 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 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 自带	比赛 时长	备注	
所涉知识产权信息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关键信息	佐证材料 是否上传	
专利			专利号: 第一申请人: 发明人:		
商标			注册号+类别:		
软著 /著作权			登记号: 出版信息:		
论文			作者: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					

说明: 1.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2.若参赛项目有涉及知识产权成果的,须填报所涉知识产权信息,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的清单及佐证材料,对参赛项目所涉知识产权审核贯穿比赛全过程。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国内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核结果承诺书

赛道名称	
项目名称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校	
承诺内容	该参赛项目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均为本项目参赛选手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为参赛选手自主设计，没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公章） 20XX 年 月 日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国际组线上参赛项目合规性审查表

赛道名称	
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国内联系学校	
国外牵头单位	
合规性审查情况	该参赛视频内容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内容不侵犯他人版权和隐私权。参赛视频中没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明显的政治性错误或政治倾向，不包含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 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 （国内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党组织公章） 20XX 年 月 日

注：“国内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党组织公章”须为该单位最高一级党组织公章。

成绩管理办法

为实现大赛检验职业院校综合育人成效目标，落实规范办赛、公平办赛、高效办赛、廉洁办赛的要求，促进成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主要内容

按总决赛三个阶段（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明确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包括检录与加密、成绩评定、解密、成绩复核、知识产权复核、成绩公示、成绩提交、留档备案、成绩使用等。

二、组织分工

（一）总决赛成绩管理由大赛裁判委员会统筹负责，由裁判工作组实施。

（二）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裁判工作。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三）裁判工作组接受大赛裁判委员会（裁判巡视员）的指导，裁判巡视员不参与成绩管理工作。

三、管理流程

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的成绩管理流程如下。

（一）争夺赛

1.国内赛区

争夺赛以现场比赛方式进行。争夺赛分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组别分

别比赛。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按中职、高中、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 5 个组别分别比赛。

各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比赛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5 天，各平行组应在一天内完成参赛队伍项目展示及成绩评定工作，复评及二次复评工作在所有平行组成绩评定结束后集中开展。

（1）平行组设置

比赛小组划分。大赛裁判委员会依据报名参赛项目所属专业或者技术领域相近原则，将各赛道组别内的参赛队伍分为若干比赛小组。

平行组预设。由大赛裁判委员会按赛道组别各比赛小组报名参赛队伍总数的 10%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上限，按照金奖数量（预设上限）1:1 预设平行组数量，确定裁判工作组人数。

平行组设置。相应赛道组别承办院校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按报到参赛队伍数量的 10%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按照金奖数量 1:1 设置平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 1，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内赛区平行组设置表》（见《裁判工作手册》），由赛道组别承办院校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裁判巡视员、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共同签字，相应赛道组别赛事比赛结束后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2) 成绩评定

经过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后，参赛队伍依次展示。评分裁判依据评分要素参考其观测点对参赛队伍现场项目展示进行打分，按照 10%、15%、25%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评出各平行组的金奖、银奖、铜奖，并评出平行组第一名参加复评。

(3) 复评

平行组总数少于等于 10 或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少于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方式，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复评，对参赛项目名次排序。

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经过分小组复评和二次复评两个环节，对各平行组第一名参赛项目名次排序。将各平行组第一名通过抽签平均分为若干复评小组，每个复评小组参赛队伍不少于 5 个，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抽签分组复评。各复评小组的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复评小组的第一名）进入二次复评，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进行集中二次复评。

(4) 成绩确定和提交

经过解密、成绩复核、知识产权复核、成绩公示，确定金奖、银奖、铜奖参赛队伍，并确定赛道组别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第一名）推荐参加排位赛。进行成绩提交、留档备案。推荐参加排位赛参赛队伍的比赛

录像视频需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争夺赛国内赛区成绩管理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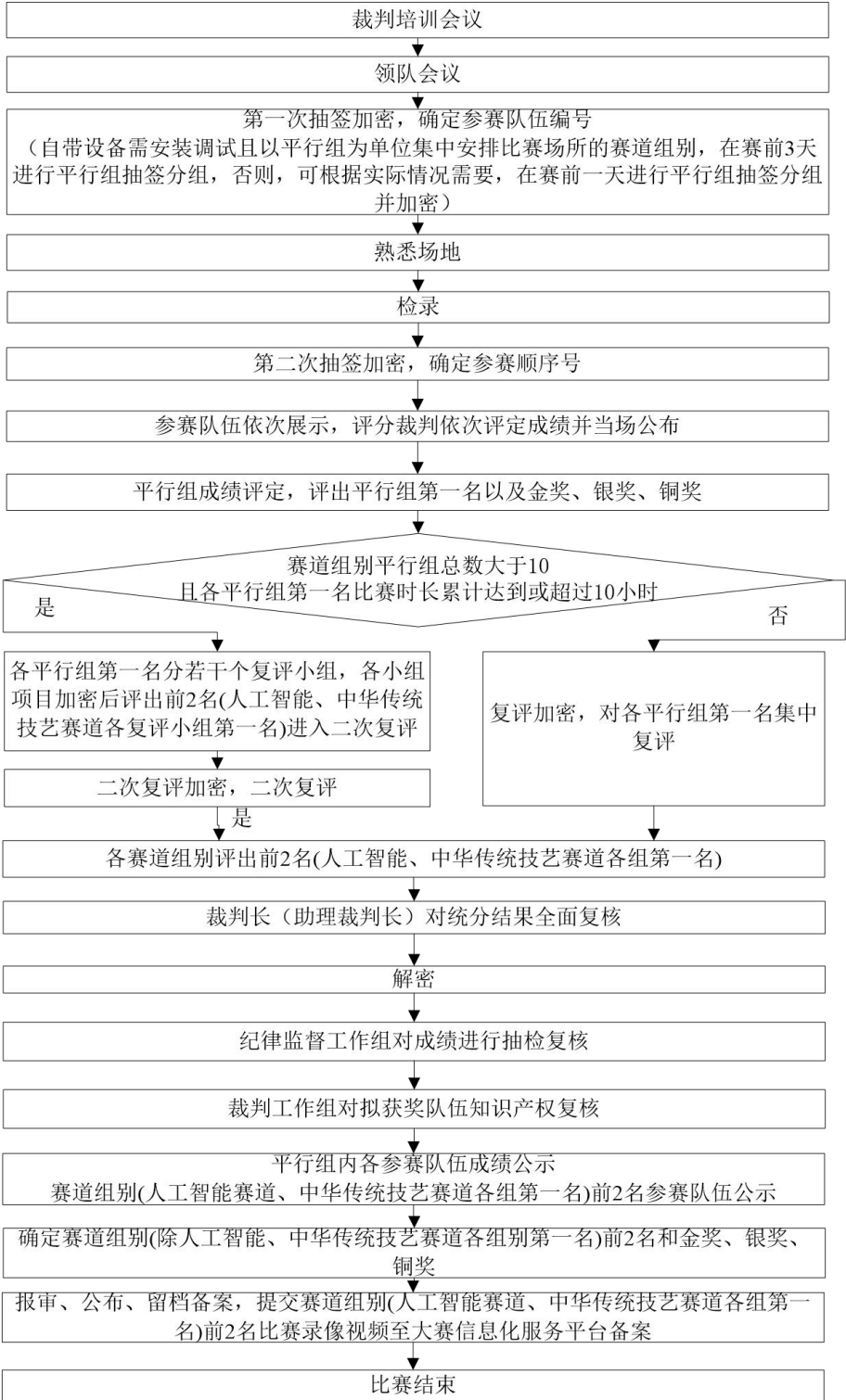


图 1 争夺赛国内赛区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2.海外赛区

海外赛区分线上、线下组织实施。

(1) 线上比赛。比赛作品须经过邀请学校合规性审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参加线上评审。线上比赛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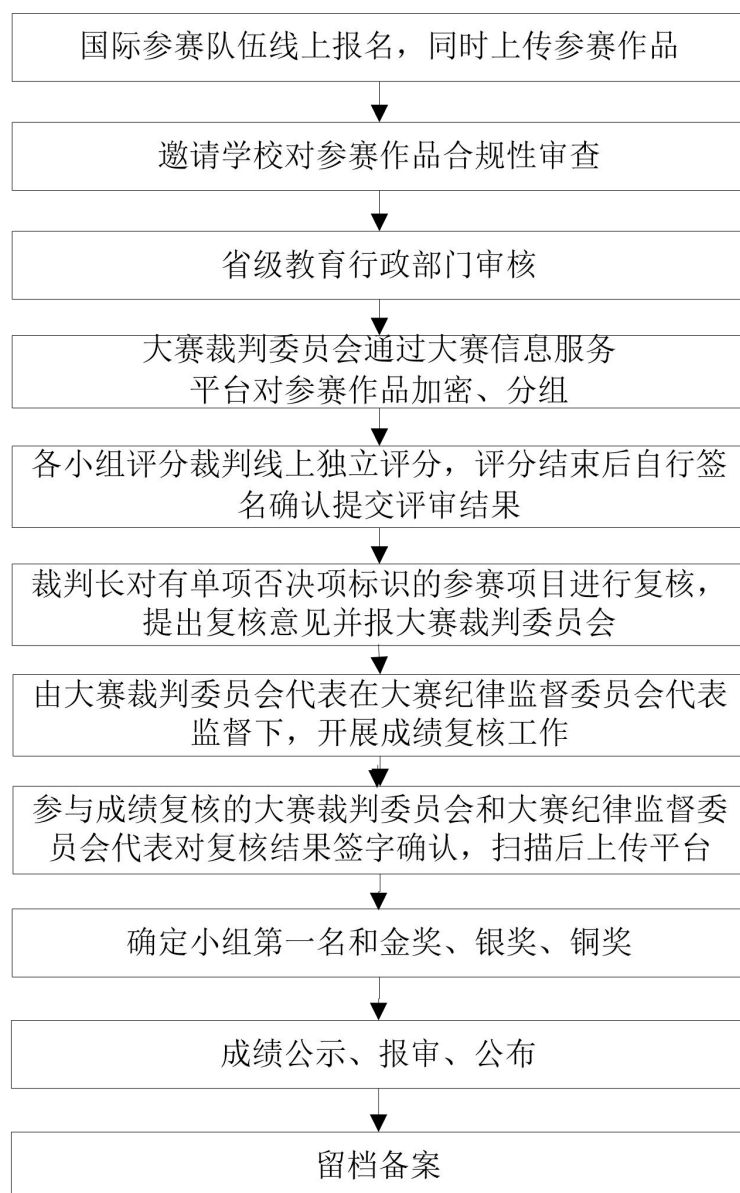


图2 海外赛区（线上）比赛评审流程图

大赛裁判委员会按照赛道相近、规模相当、地域均衡等原则将参赛队伍分成若干评审小组，通过服务平台对参赛作品进

行加密后，组织评分裁判通过线上评定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按照 10%、15%、25%比例评出各小组金奖、银奖、铜奖（四舍五入取整），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

（2）线下比赛。各海外赛区（线下）裁判工作组按照 10%、15%、25%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四舍五入取整）。各海外赛区（线下）参赛队伍总数的前 20%取得排位赛参赛资格（四舍五入取整，每个海外赛区最多不超过 6 支）。

（二）排位赛

排位赛不分赛道，以现场比赛方式进行。取得排位赛资格的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参赛队伍各分 2 个小组，每个小组参赛队伍以抽签方式产生。

中职组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和中华传统技艺赛道普通高中晋级队伍；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以及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和中华传统技艺赛道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晋级队伍。

（1）成绩评定

排位赛各小组比赛不设平行组。经过检录、抽签加密后，参赛队伍依次进行项目展示。评分裁判依据评分要素参考其观测点对参赛队伍现场展示进行打分，评出各小组前 5 名参加冠军总决赛初评。

（2）成绩确定和提交

各小组经过解密、成绩复核、知识产权复核、成绩公示、确定前 5 名后提交成绩、留档备案。排位赛各小组前 5 名比赛录像视频需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排位赛基本流程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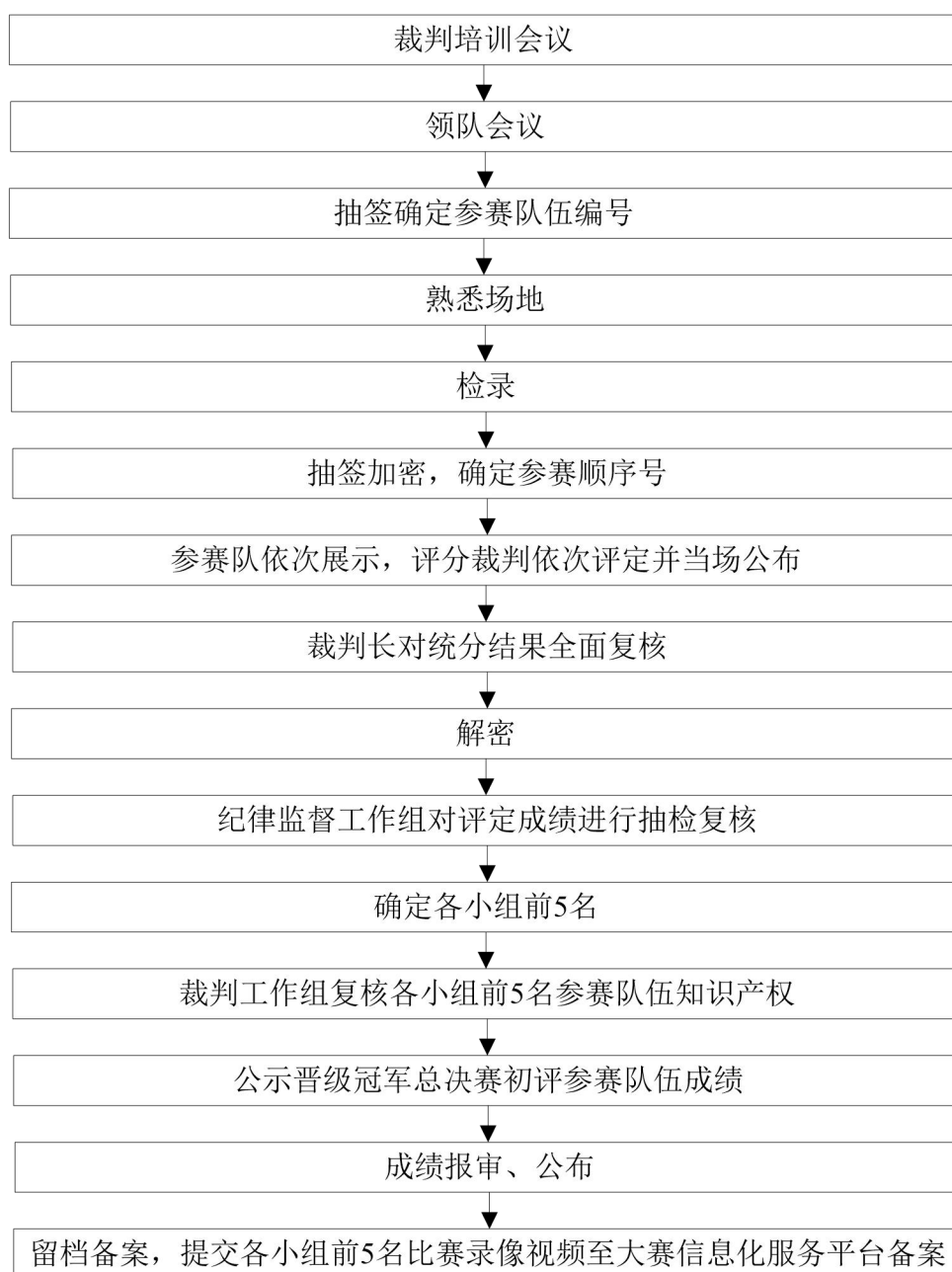


图 3 排位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三）冠军总决赛

冠军总决赛不分组。排位赛各小组的前 5 名进入冠军总决赛初评，评出 6 支队伍进入最终现场比赛，决出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和季军 3 名，在其余队伍中评出优胜奖。

1.初评

初评以线下会评方式进行，由大赛裁判委员会成员代表、排位赛各小组裁判长、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和大赛执委会有关人员组成的评议组，通过观看视频、集中评议、综合评分，评出 6 支冠军总决赛现场比赛队伍。

2.现场比赛

冠军总决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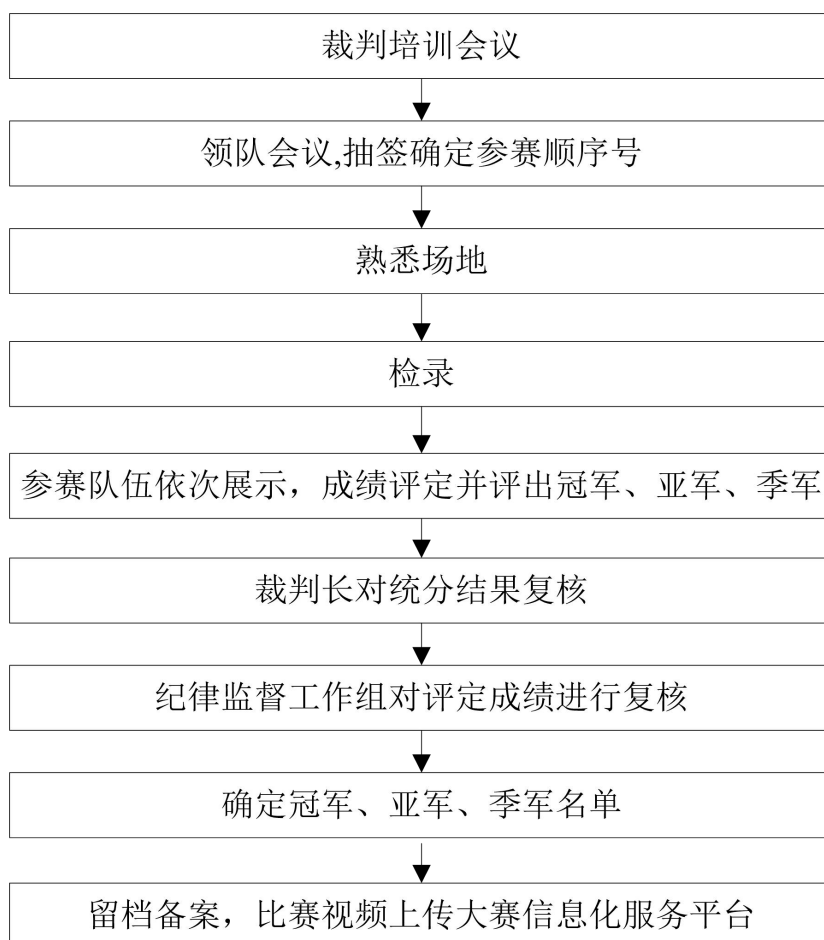


图 4 冠军总决赛现场比赛成绩管理基本流程图

四、检录与加密

（一）检录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见《裁判工作手册》）进行核对登记，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

加密要求。争夺赛和排位赛须进行加密，冠军总决赛不需加密只需要通过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加密结果应严格保密。加密时，严禁参赛选手、加密裁判、纪律监督工作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上）比赛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密。

加密管理。加密工作须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全程监督下，由加密裁判进行抽签加密和加密结果管理，加密后填写相应的加密表（见《裁判工作手册》）。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加密裁判和纪律监督员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纪律监督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1. 争夺赛

（1）国内赛区

由加密裁判进行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和复评加密。平行组大于等于 10 个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须二次复评加密。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复评和二次复评加密裁判由裁判长指定。

①**一次加密**。由一次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进行平行组分组抽签，产生参赛队伍编号，用参赛队伍编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针对自带设备需安装调试且以平行组为单位集中安排比赛场所的赛道组别，可在赛前3天，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平行组抽签分组并加密，承办院校协助参赛队伍将自带设备安装就位；针对自带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项目，在赛前一天，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平行组抽签分组并加密。

②**二次加密**。由二次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在其比赛当天进行抽签，确定平行组内的参赛顺序号，用“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编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③**复评加密**。由二次加密裁判进行复评加密。按照平行组号从小至大的顺序，对各平行组内排名第一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代替“承办院校+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加密记录表》，不分小组复评的无需填写复评小组号。

④**二次复评加密**。平行组总数大于10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10小时的赛道组别，需二次复评加密。加密裁判对各复评小组前2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复评小组第一名）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

用二次复评顺序号代替“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加密记录表》。

（2）海外赛区

线上比赛。大赛裁判委员会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对项目名称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线下比赛。可参照国内赛区执行。

2. 排位赛加密

领队会上，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抽签确定参赛队伍编号，明确其比赛场次。比赛当天，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按照参赛队伍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编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第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三）引导

国内赛区的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由统分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至赛位前等待项目展示指令。项目展示开始前，即将展示的参赛队伍在设备封存区领取比赛用自带设备，在展示现场进行场地布置。布置时限由裁判工作组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需在领队会上告知参赛队伍。参赛队伍现场布置完成，等待开始展示的指令，等待期间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参赛队伍展示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海外赛区（线下）比赛可参照执行。

五、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标准统一、公正客观、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争夺赛国内赛区、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下）、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均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原始评分表仅在存在明显笔误（如数字填写错位、涂改不清等）时方可更正，更正需经裁判本人在更正处签字。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上）比赛，通过服务平台采用线上评分方式评定成绩。

（一）现场评分

1.争夺赛现场评分裁判每平行组不少于 9 人，排位赛现场评分裁判每组不少于 11 人，冠军总决赛现场比赛评分裁判不少于 50 人。参赛选手展示结束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展示开始、结束的指令由裁判长（或统分裁判）下达。展示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依据评分要素参考观测点，按五个评分要素及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展示限时计时结束时，裁判长（或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展示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亮分。

5.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6.统分裁判在争夺赛阶段按照“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在排位赛阶段按照“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在冠军总决赛阶段按照“去掉4个最高分和4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7.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评分结果后，参赛队伍离开比赛现场。

8.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伍名次，因队伍同分导致无法明确获奖队伍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1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出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

9.争夺赛复评时，无需二次复评的赛道组别，所有评分裁判集中评分；需二次复评的赛道组别，复评小组各自集中评分。按照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依据评分指标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按照“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加复评参赛队伍得分，确定前2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

别第一名)。若出现同分情况导致推荐晋级的队伍超出规定名额的,按照第8条确定名次。

需二次复评的赛道组别,各复评小组的前2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复评小组第一名)进入二次复评。

10.争夺赛二次复评时,按照二次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对参加二次复评的参赛队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按照“去掉4个最高分和4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赛队伍得分,评出赛道组别前2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别第一名)。若出现同分情况导致推荐晋级的队伍超出规定名额的,按照第8条确定名次。

(二) 线上评审

1.评分裁判由大赛裁判委员会根据海外赛区(线上)比赛实际需要抽签组建,原则上每小组评分裁判不得少于30人。

2.评分裁判在评分前需签署承诺书并在系统上传。

3.评分裁判登录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依据评分指标及权重采取百分制独立评分。

4.评分裁判评分结束后自行签名确认评审结果并按时提交,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汇总分为参赛队伍的最终成绩,由系统自动统分生成成绩汇总单。

5.按成绩排出参赛队伍名次,同分的队伍,所有评分裁判评分指标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在成绩复核时由大赛裁判委员会成员复核认定，确定名次，各小组第一名晋级排位赛。

（三）注意事项

1.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言论或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现场评分裁判可当即叫停该参赛队伍项目展示并取消其参赛资格。海外赛区（线下）比赛由国内对接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

2.展示现场参赛队伍利用网络平台抄袭或者盗用他人成果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3.线上评审过程中发现参赛作品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作品并进行记录和标识，同时继续对该作品进行评分。有单项否决项标识的参赛项目由大赛裁判委员会组织成绩复核并确定是否取消成绩。具体否决项如下：

（1）合法性

①参赛作品或相关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②作品内容或制作过程涉及非法行为。

③参赛作品存在明显的政治性错误或政治倾向。

（2）职业规范与安全性

①参赛作品不符合相关职业岗位的基本要求。

②项目操作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

（3）知识产权与资源所有权

①参赛作品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不具备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证明。

②无法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或资源使用的授权文件。

（4）保密要求

①参赛项目含有涉密内容，且未经过适当的脱密处理。

②违反相关保密法规，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

（5）学术诚信

①存在抄袭、剽窃、盗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②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参赛材料。

③参赛作品雷同。

（6）材料完整性

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参赛材料。

②参赛作品不符合《参赛管理办法》对参赛作品的要求。

4.评审时需同时判断参赛视频是否合规，判定为不合规的作品并进行记录和标识，同时继续对该作品进行评分。有视频不合规标识的参赛项目由大赛裁判委员会组织成绩复核并确定是否取消成绩。视频不合规的情形如下：

（1）参赛视频泄露学校名称。

（2）参赛视频光线不充足，存在明显噪声。

（3）参赛视频未使用 1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

（4）参赛音视频未准确同步。

（5）参赛视频音轨不连续，存在另行剪辑情况。

（6）有无关人员入境，不是所有选手入境，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展示技能。

评分裁判评分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有单项否决项标识和视频不合规的参赛项目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报大赛裁判委员会讨论。

六、解密

争夺赛国内赛区、排位赛的解密由加密裁判人工解密。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上）比赛由大赛裁判委员会代表通过平台解密。

评分结果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复核并签字确认后，各加密裁判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并填写相应的解密表（见《裁判工作手册》）。解密工作必须在纪律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下进行。

（一）争夺赛解密

1.国内赛区争夺赛解密

由裁判长指定加密裁判进行二次复评解密，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进行复评解密、第一次解密和第二次解密。

（1）二次复评解密。设置二次复评的赛道组别，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加密记录表》，以二次复评顺序号从小至大为序，确定“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解密表》。

（2）复评解密。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加密记录表》，以“复评小组号+复评序号”从小至大为序，确定其视频的“承办院校+平行组号+参赛序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解密表》。

（3）第一次解密。二次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伍编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二次解密记录表》。

（4）第二次解密。一次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参赛队伍编号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二次解密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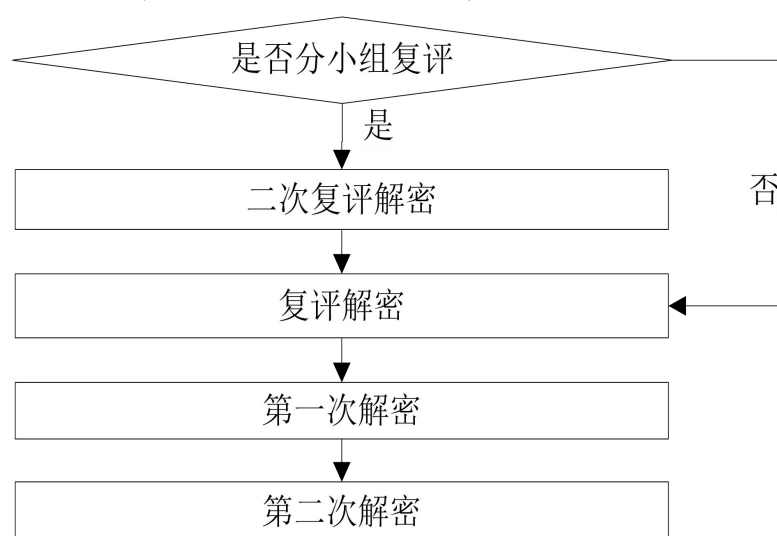


图 5 国内赛区争夺赛解密流程图

2.海外赛区争夺赛解密

线上比赛。大赛裁判委员会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对参赛队伍进行解密处理。

线下比赛。可参照国内赛区执行。

（二）排位赛解密

加密裁判根据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排位赛解密表》。

七、成绩复核

（一）国内赛区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

成绩复核须依据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签字的原始评分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1.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负责复核，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纪律监督工作组复核。

2.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纪律监督工作组对争夺赛比赛总成绩排名前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3.若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区分以下情形处理：（1）统分计算错误（如加总、抄录等算术性错误），由统分裁判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直接更正并签字确认；（2）评分裁判原始评分表存在明显笔误（如数字填写错位、涂改不清等），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相关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确认。解密后发现的原始评分表笔误，由纪律监督工作组对照比赛现场录像等佐证材料核实后，在纪律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下由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同时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在更正处联署签字。

4.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裁判工作手册》）。

5.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工作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二）海外赛区（线下）比赛

成绩复核可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三）海外赛区（线上）比赛

成绩复核在评审结束后，由大赛裁判委员会代表在纪律监督委员会代表监督下，开展成绩复核工作。

1.大赛裁判委员会代表对存在否决指标的作品全部进行相关指标复核。

2.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代表通过线上评审系统进行汇总成绩的抽检复核。对争夺赛比赛总成绩排名前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3.参加成绩复核工作的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代表，对复核结果签字确认并上传平台。

八、知识产权复核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拟获奖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复核。

九、成绩公示

（一）成绩公示

争夺赛国内赛区、排位赛，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进行公示。争夺赛国内赛区对各平行组参赛队伍评审得分、名次，以及各赛道组别前2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别第一名）名单进行公示，排位赛对各小组前5名成绩进行公示。须连续公示满2小时（公示时间范围07:00—24:00），公示起始时间须在07:00—22:00之间，确保公示全程在有效时间范围内连续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成绩确认时间早于07:00或晚于22:00的，公示统一于当日或次日07:00起开始计算。公示方式在赛事指南进行明确。

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下）比赛。成绩公示可按上述方式执行。

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上）比赛。大赛裁判委员会解密、复核后的成绩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在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争议处理

争夺赛国内赛区、排位赛参赛队伍在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

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下）比赛争议处理可按照上述方式执行。

争夺赛海外赛区（线上）比赛，对评分结果持有异议时，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公示期间，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并附佐证材料），超过申诉时效或未提供佐证材料不予处理。仲裁委员会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仲裁，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裁判委员会代表登录平台，下载各小组成绩单并签字确认后扫描上传平台。

十、成绩提交

（一）录入

由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系统账号由承办院校提供）。

（二）审核及报送

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扫描提交至成绩管理系统。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助理裁判长以承办院校为单位提交签字扫描的成绩单报裁判长，裁判长指定统分裁判统分汇总成赛道组别成绩单，经裁判长及裁判长指定的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扫描提交至成绩管理系统。

十一、留档备案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对裁判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扫描后，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其统一装袋封存后，经裁判长（助理

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十二、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三、相关要求

（一）成绩评定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二）各海外赛区（线下）成绩管理方案由国内对接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争夺赛国内赛区相关要求组织制定，大赛执委会指派大赛裁判委员会成员参与制定工作，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实施。

（三）参赛队伍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在现场比赛时泄露参赛学校或选手姓名，选手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获奖项目所涉知识产权不符合要求，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同参赛队伍出现雷同作品、使用往年参赛项目重复参赛等，一经查实将按照《奖惩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取消参赛队伍参赛资格。以上行为若在现场比赛的比赛过程中发现，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纪律监督工作

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合议裁决，在《裁判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分别记录。以上行为若在相应赛事比赛结束后发现，由参赛队伍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参赛学校处理，并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四）争夺赛、排位赛阶段因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产生的获奖名额或者晋级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明确裁判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裁判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裁判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赛事安全、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立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工作组两级工作机构，建立裁判巡视员工作机制。

（一）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组建，对大赛执委会负责。裁判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实行动态调整。

（二）裁判巡视员

裁判委员会向争夺赛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排位赛各承办院校派出裁判巡视员 1 名，向冠军总决赛承办院校派出裁判巡视员工作组，裁判巡视员对裁判委员会负责。

（三）裁判工作组

1. 争夺赛裁判工作组以赛道组别为单位设立，排位赛裁判工作组以排位赛小组为单位设立，冠军总决赛设一组裁判工作组。裁判工作组设置裁判长 1 名，加密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若干，其中冠军总决赛不设加密裁判。

2. 争夺赛多个承办院校承办的赛道组别，按照承办院校数量 1:1 设置助理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对裁判长负责。

3.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在裁判巡视员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裁判工作，全面落实大赛制度，确保赛事平稳安全有序和公平公正开展，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二、工作职责

（一）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的选用、培训、管理、评价和问责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编制赛事评分要素使用要求；
- 2.编制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裁判员选用标准，制定抽签方案，协助大赛执委会做好裁判库建设；
- 3.编制争夺赛赛道组别平行组设置方案，确定裁判工作组人数；
- 4.编制裁判培训工作方案，设计培训内容，对裁判开展业务培训；
- 5.向承办院校派出裁判巡视员，对裁判工作进行指导；
- 6.对不能履职尽责和违规违纪的裁判，报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经认定后按情节轻重分级处理；
- 7.赛后对裁判工作进行评价。

（二）裁判巡视员

裁判巡视员负责对赛事裁判工作进行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1.指导裁判工作组编制裁判工作方案，明确裁判工作任务和要求；
- 2.指导裁判工作组开展比赛场地和设施布置、裁判和选

手抽签加密、成绩公示等重点工作，不具体参与成绩评定工作；

3.对裁判工作组存在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报裁判委员会，经裁判委员会同意后进行纠正。

4.掌握裁判工作实际情况，听取裁判工作组对完善大赛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参与裁判委员会对裁判工作的评价。

（三）裁判工作组

裁判工作组负责赛事现场执裁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参加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的培训，明确执裁工作要求；学习赛事评分要素使用要求；

2.编制裁判工作方案；

3.通过抽签方式明确裁判分工；

4.负责赛场设施检查验收、现场管理；

5.负责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和注意事项；

6.负责赛场纪律维护和比赛过程突发事件处理；

7.负责成绩评定和复评工作；

8.负责赛后点评和裁判工作总结，撰写竞赛分析报告；

9.负责编写资源转化方案，指导资源转化工作。

三、遴选条件

（一）裁判委员会委员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高度责任心和过硬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争夺赛赛道涉及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长期从

事职业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丰富行政工作经验，熟悉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

主任委员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担任过司（局）级行政职务；副主任委员应具有丰富的大赛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裁判

1.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高度责任心和过硬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熟悉赛事涉及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3）在职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执裁记录；

（4）本人自愿，且工作单位支持，能够按时间和要求完成执裁工作。

2.技术条件

在赛事涉及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近五年内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2）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3）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4) 参加争夺赛赛道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争夺赛赛道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6)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7)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8)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争夺赛赛道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执裁经验，担任过行政管理职务，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争夺赛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人选应在相应赛道所涉及专业领域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裁判队伍建设

大赛执委会以赛道组别为单位组建裁判长库和裁判员库。

（一）入库流程

符合大赛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裁判员遴选条件的人员，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同意、由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审核推荐，报大赛执委

会办公室复审，入库后参加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裁判委员会负责实施的培训。

根据工作实际，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裁判员原则上应以不低于 1:2 比例配备正式和备用人员，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能胜任工作、不参加培训或有违规行为的裁判人员及时从裁判库中移除，5 年内不再入库。

（二）裁判工作组产生流程

1.大赛裁判委员会根据裁判资质和数量要求，在纪律监督委员会监督下，于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阶段各阶段赛事赛前 10 日，在裁判库中按相应比例随机抽取符合条件要求的正式和备用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和裁判员。每年度各赛事抽取的新旧裁判须设置相应比例。

2.大赛裁判委员会对裁判工作组成员按照“参赛单位、承办单位回避”原则进行审核，经本人同意后组成裁判工作组。

五、培训要求

（一）裁判委员会专题会议

大赛执委会组织召开裁判委员会专题会议，学习大赛章程、年度《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文件，研讨大赛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制订赛事评分要素使用要求，制订裁判培训工作方案等。

（二）裁判培训

裁判须参加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的裁判执裁能力培训和现场培训。裁判执裁能力培训内容包括年度《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和相关执裁规范等；裁判现场培训

内容包括赛事评分要素要求、模拟执裁等。

裁判委员会组织裁判长专项培训。

六、裁判工作组工作任务和要求

根据大赛线上、线下赛事形式，裁判工作组主要工作任务和要求如下：

（一）线上比赛

1.评分裁判根据赛事评分要素对参赛项目进行独立评分，确认并提交评审结果；

2.裁判长对评分结果复核；

（二）线下比赛

1.赛前

（1）争夺赛裁判工作组以赛道组别承办院校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裁判工作组以承办院校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裁判分组和分工，明确工作任务；

（2）参加由裁判巡视员指导、裁判长和助理裁判长组织的赛前培训，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3）对比赛场地、设备设施、赛场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赛场环境符合比赛要求；

（4）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和注意事项；

2.赛中

（1）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赛事突发事件，做好赛场管理和安全防范；

（2）开展加密、成绩评定、成绩复核和知识产权复核等

工作；

(3) 将参赛队伍赛场情况如实记录于《裁判工作手册》。

3.赛后

(1) 对赛事成绩进行公示，协助仲裁工作组做好申诉处理；

(2) 将赛事成绩录入大赛系统；

(3) 对参赛队伍成绩进行总结、分析和点评；

(4) 撰写竞赛技术分析报告，提交裁判委员会和大赛执委会；

(5) 经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封存赛事过程性和结果性材料，由承办院校留档保管；

(6) 在争夺赛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30日内协同承办院校提交赛道资源转化方案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90日内指导承办院校完成赛道资源转化工作，转化的资源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七、工作纪律

入库裁判应严格遵守大赛制度和纪律，接受大赛执委会、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巡视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大赛《奖惩办法》处理。

（一）廉洁自律要求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在赛前泄露裁判身份，不得有收受他人财物、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等可能影响大赛公平公正和形象的行为。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和裁

判员须签订《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二) 裁判员监督工作要求

裁判巡视员须强化赛事指导，对裁判员如下失职失责和违纪违规等行为，经裁判委员会同意，报大赛执委会批准后可由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理：

1.工作态度消极散漫，如未参加培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不遵守工作时间、评审中注意力不集中、未经允许提前返程等；

2.拒不执行工作安排，如未按规定将手机、通讯手表、个人电脑和平板等通讯工具交由承办院校统一保管，不接受裁判分工分组等；

3.不能履职尽责，如加密、成绩评判、统分、成绩复核、知识产权复核、复评、成绩公示等环节执行不规范，出现统分失误、丢失材料等重大工作失误，拒不执行大赛制度要求；

4.违反保密工作要求，如赛前主动泄露本人裁判身份，打听或泄露裁判名单、分组分工信息，在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前私下接触参赛队伍，发布大赛不予公开和不实信息的；

5.操纵比赛，如执裁过程刻意偏袒，操纵裁判分工，串通其他裁判操纵比赛，篡改评分成绩，串通商业包装企业围猎裁判等；

6.其他严重违反大赛纪律且导致赛事公信力受损的。

(三) 裁判长监督工作要求

裁判巡视员发现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有以上失职失责和违纪违规行为，或将工作职责委托给无关人员或单位行为，

经裁判委员会同意后，报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理。

-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贴照片处)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 务		专业领域		
单位所在省、市		从事赛道涉及专业 (职业)工作年限		
通讯地址		从事教学实践经验 年限		
邮政编码		专业大类/授课名称		
学历/学位		英文水平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区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职务)	工作内容简述
近五年主要	年 份	级别(省级/ 国家级)	教科研成果/获奖名称	主持/参与和排名 (前三)

教科研成果或获奖情况				
近五年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经历	年份	级别 (国家级/省级)	赛事名称	担任职务 (专家组长/专家 组员/裁判长/裁判 员/监督仲裁长/监 督仲裁员等)
工作单位意见: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表人自愿参与大赛工作, 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 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 2 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5 年内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工作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 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 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 等级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推荐单位					(贴照片处)
推荐职务	☐ 裁判员 ☐ 裁判长				
赛道组别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 务		专业领域			
单位所在省、市		从事赛道涉及的专业 (职业)工作年限			
通讯地址		从事教学实践经验年 限			
邮政编码		专业大类/授课名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是否本职业高级 考评员		专业(行业)领军人物 称号/等级情况			
担任全国行(教) 指委职务情况		英文水平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个人微信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区间	工作 单位	单位 性质	工作岗位 (职务)	工作内容简述

裁判遴选技术条件	☐ 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 ☐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 ☐ 获得争夺赛相关专业教育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 ☐ 指导学生获得争夺赛相关专业竞赛或综合性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 ☐ 主持完成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相关专业（职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实训验证工作，且标准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应用。 ☐ 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近五年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经历	年份	赛事级别 (国家级/省级)	赛事名称	担任职务 (专家组长/专家组成员/裁判长/裁判员/监督仲裁长/监督仲裁员等)
工作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填表人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 2 次不能到岗履职的，5 年内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赛道组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是否本职业高级考评员	手机	电子邮箱

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障赛事平稳有序，明确仲裁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提升仲裁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解决赛事组织过程中出现的申诉、投诉和争议问题，确保赛事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大赛仲裁委员会、赛区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工作组三级工作机构。各仲裁机构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总人数须为奇数。

（一）大赛仲裁委员会

大赛仲裁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组建，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大赛执委会负责。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大赛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担任过司（局）级及以上行政职务，具有丰富的大赛仲裁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非承办院校、参赛学校等相关单位在职人员。委员由大赛执委会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等单位选任。

（二）赛区仲裁委员会

赛区仲裁委员会由赛区执委会组建，接受大赛仲裁委员会指导，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赛区执委会负责。赛区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

若干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赛区执委会副主任兼任。

赛区仲裁委员会成员由赛区执委会从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机构、职业院校等组织中熟悉大赛工作的相关人员中选任，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三）仲裁工作组

仲裁工作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以承办院校为单位组建，在赛区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仲裁工作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名，人员由赛区仲裁委员会选派，一般不少于3人。

仲裁工作组组长由赛区仲裁委员会委员担任，仲裁工作组成员由赛区仲裁委员会从职业院校等组织中选任熟悉大赛工作的相关人员，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机制

大赛实行仲裁工作组仲裁、赛区仲裁委员会终裁两级仲裁工作机制，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涉及赛事组织的重大争议事项，可以启动大赛仲裁委员会重大争议复核程序。

仲裁工作采取公开形式，赛前公开申诉渠道，明确申诉流程等信息。

三、工作职责

（一）大赛仲裁委员会

大赛仲裁委员会参与制订大赛仲裁规则及相应的管理办法，指导赛区开展仲裁工作，对赛区仲裁后仍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各相关方应严格执行。

对恶意投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投诉人员责任。

（二）赛区仲裁委员会

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赛区仲裁工作，及时处理仲裁工作组仲裁后仍然存在争议的投诉、纠纷，对赛区仲裁工作负主体责任。

（三）仲裁工作组

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参赛队伍领队的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进行调查、仲裁。

四、人员要求

1.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具有大赛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2.应熟悉仲裁工作相关程序，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的专家、裁判、纪检、法律人员。

3.仲裁工作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工作。

4.仲裁工作组成员需按照“参赛单位、承办单位回避”原则选任。

五、工作管理

（一）申诉事项

1.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赛场管理，以及裁判等工作人员不规范行为有异议的，由领队在该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

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2.各参赛队伍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3.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仅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

4.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

（二）申诉要求

1.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

2.申诉报告由参赛队伍领队签字递交，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3.申诉方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

4.无正当理由不断申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申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经仲裁工作组和赛区仲裁委员会认定后，报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核，按《奖惩办法》处理。

（三）申诉处理

1.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好有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

2.仲裁工作组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证据，形成仲裁意见，并将仲裁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四）其他事项

1.仲裁结果原则上应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2.申诉方对仲裁结果如有异议，在收到仲裁裁决书 2 小时内，可由参赛队伍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后，仍然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由赛区执委会提请大赛仲裁委员会开展复核，大赛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结果，各相关方应严格执行。

4.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六、工作流程

仲裁工作流程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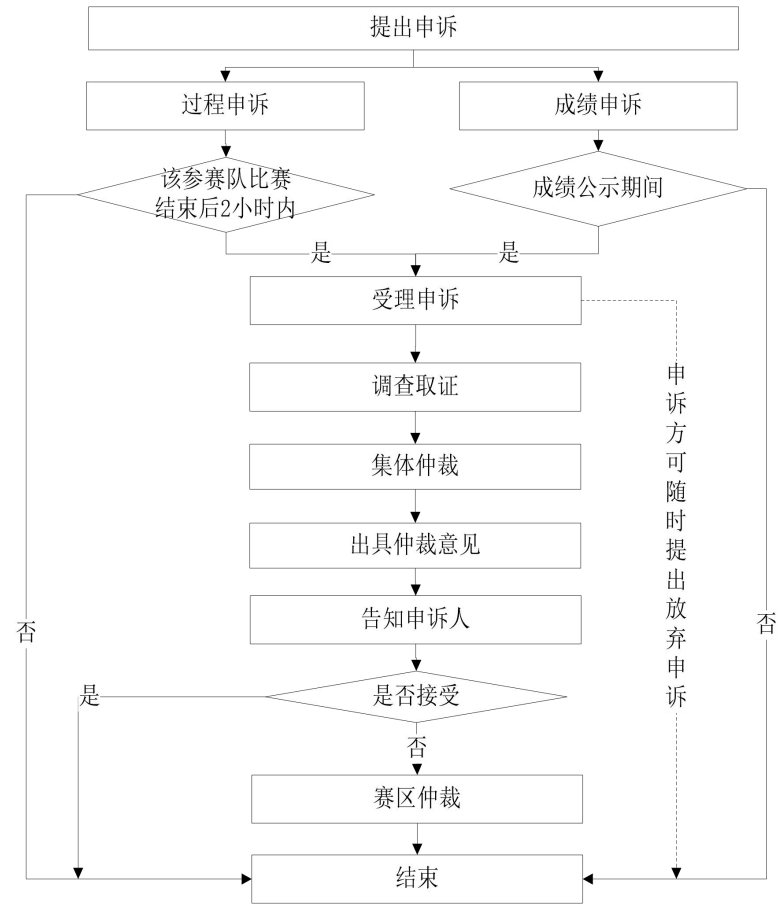


图 1 仲裁工作流程图

七、工作要求

1.仲裁机构成员在仲裁工作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仲裁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事项由相应仲裁机构和执委会报告至相应纪律监督机构。

3.海外赛区（线下）由国内牵头对接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仲裁工作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审批备案。

附件：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推荐表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仲裁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赛道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最高学历		
职 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 务		
手机号码		座 机		
传 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近五年来获省级及以上 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参与省级及以上 技能比赛仲裁、裁判、 监督、管理等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 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 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 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 区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赛道名称	组别	承办 学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E-mail	仲裁工作职务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仲裁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 区		填 报 人		工 作 单 位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注：仲裁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						
序号	仲裁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E-mail
1						
2						
3						

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为落实大赛制度规定，坚持廉洁办赛、节俭办赛、公平办赛，营造风清气正的大赛氛围，强化对赛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纪律监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立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三级纪律监督工作机构，对大赛裁判工作机构、仲裁工作机构、承办院校等组织中相关人员以及参赛人员进行全面监督，对赛事所有工作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一）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设立，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和大赛执委会成员任期一致，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二）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由赛区执委会设立，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指导，对赛区执委会负责。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成员不少于 3 名，人数须为奇数。

（三）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指导，对赛区执委会负责。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设组长1名，成员不少于3名，人数须为奇数，成员不能参与大赛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裁判、仲裁、赛务工作、指导教师、领队等），参赛院校、承办院校人员应主动回避。

争夺赛阶段，赛区执委会以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承办院校为单位组建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各派1—2名纪律监督员，两方派出人数须统筹协调，确保工作组总人数不少于3名且为奇数，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由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人员担任。

排位赛、冠军总决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组，人员不少于3名，赛区执委会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向承办院校（赛点）派驻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

二、工作职责

（一）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严格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对大赛裁判委员会、大赛仲裁委员会、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处理。

（二）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严格落实本赛区纪律监督主体责任

任，对赛区仲裁委员会、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处理。对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作出的处理结果进行备案。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司法和纪检部门处理。

（三）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负责对具体赛事参赛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仲裁、赛事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监督；对赛事开展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认真记录赛事实施情况。加强对抽签、加密、解密、成绩评定以及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复核工作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对比赛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须向裁判工作组、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等提出意见建议。发现重大办赛隐患或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上报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

三、机构组建

（一）人员构成

1.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大赛执委会选任，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担任过司（局）级行政职务，具有丰富的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非承办院校、参赛学校等相关单位在职人员。副主任委员从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机构、职业院校等单位选任，应担任过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教育及大赛经验。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大赛执委会推荐，优先推荐具有纪检工作经验者优先。委员经大赛

执委会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聘用。

2.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由赛区执委会根据纪律监督工作需要确定人员组成，应优先选任具有纪检工作经验者担任委员，并向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备案。

3.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应优先选任具有纪检及大赛工作经验者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可选派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或专家作为纪律监督员。

（二）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人员选任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相关情况；具有纪律监督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具体要求。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大赛组织工作和实施流程，具有多年纪检或大赛工作经验。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熟悉本赛区赛事组织工作和纪律监督工作要求，具备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的能力。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任务。

四、工作内容

（一）赛事监督

赛事监督由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赛前三天、纪律监督员须赛前两天到达赛事承办院校，监督比赛全过程。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具体任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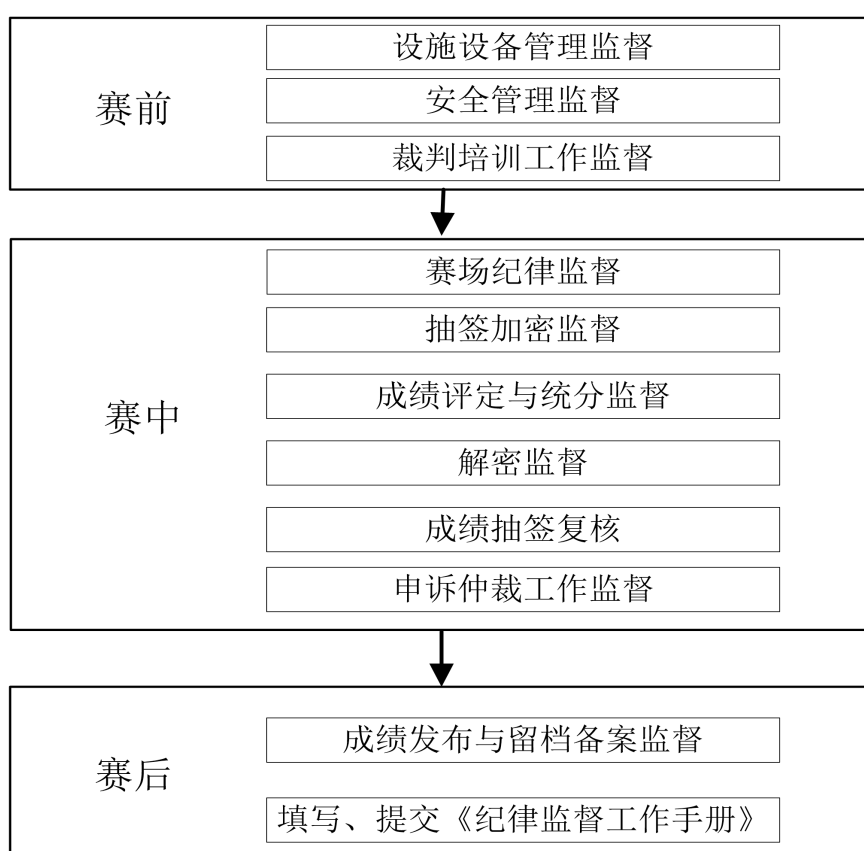


图 1 纪律监督工作组任务图

1.赛前。对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裁判培训工作等进行监督。

2.赛中。对赛场纪律、加密抽签、成绩评定与统分、解密、成绩抽检复核工作、申诉仲裁等进行监督。

3.赛后。对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进行监督。认真填写《世

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等材料，最终形成的《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于所监督赛事比赛结束后3日内由承办院校将扫描件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将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二）违规违纪及投诉处理

涉及大赛裁判委员会、大赛仲裁委员会、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的违纪违规问题，由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置。涉及赛区仲裁委员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工作的违规违纪问题，由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置。具体投诉事项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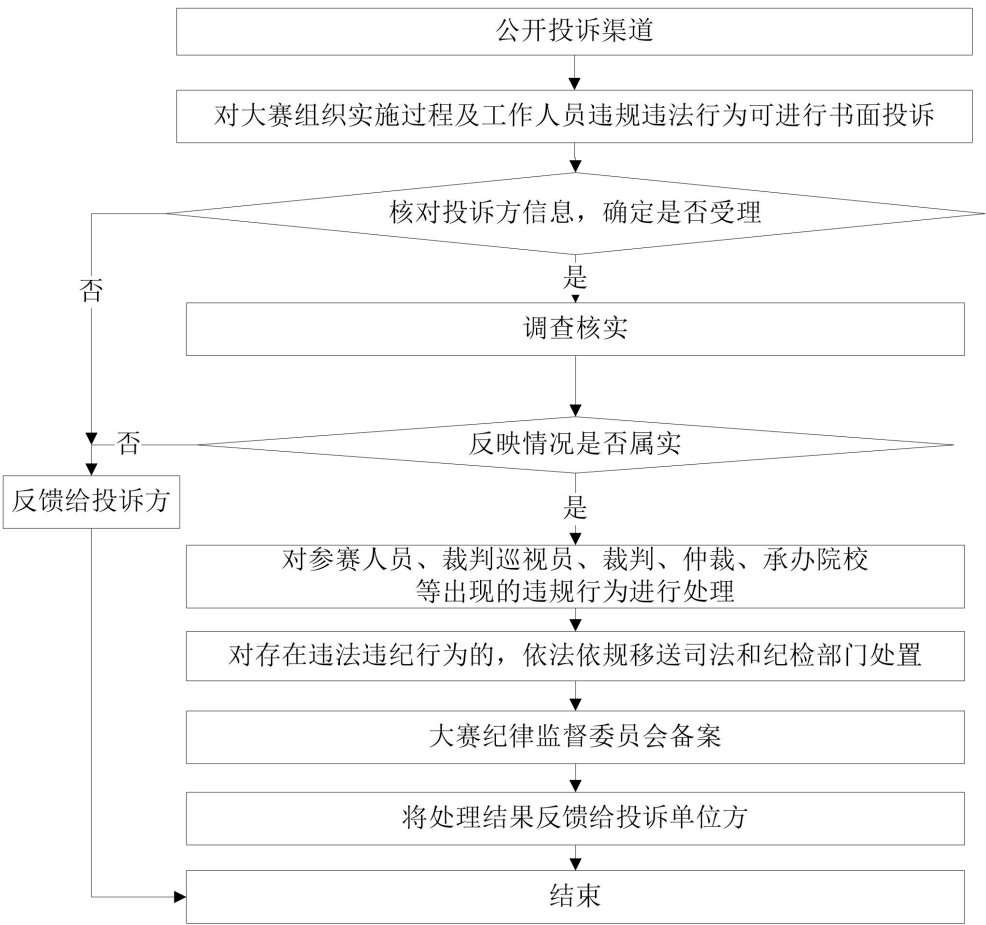


图 2 投诉处理流程

1.投诉要求。大赛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

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匿名反映的不予受理。反映人身份信息将被严格保密。投诉报告应对投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投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投诉人应对投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

2.是否受理。收到违规违纪事件投诉线索后，应及时核对投诉有关信息，确定是否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投诉应及时反馈给投诉人。

3.调查处理。对于已受理的违规违纪、投诉事项，应针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工作。反映情况属实的，对参赛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仲裁、承办院校等存在的违规行为，按照大赛《奖惩办法》进行处罚；反映情况不属实的，应予以结案，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司法和纪检部门处理，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4.恶意投诉处理。参赛学校应加强对参赛师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对无明确线索或证据进行反复投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投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按照大赛《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五、工作要求

1.严格工作程序，加强赛事关键环节、主要节点监督，有效管控风险，确保纪律监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2.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据大赛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并提出

处理意见。

3.核实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过程中，必须严格保密，不准私自留存、查阅、复制问题线索和资料，严禁泄露有关情况。保护线索反映人信息安全，严禁泄露其个人信息。

4.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主动开展自我纪律监督，对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海外赛区（线下）由国内牵头对接单位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纪律监督工作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附件：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专业领域	
专业类		最高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纪检工作经历			
近五年来获省级以上教科研成果情况			
近五年担任技能大赛专家裁判、监督工作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将终身不再具有担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纪律监督、仲裁、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务/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E-mail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汇总表

(备案)

赛区(赛道)		填报人		工作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注: 纪律监督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 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						
序号	纪律监督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E-mail
1						
2						
3						
4						
5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人员名单汇总表

赛区（赛道）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承办院校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 领域	职务/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E-mail	纪律监督 工作组职务

安全管理办法

为确保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稳定进行，特制定本办法。各赛区要根据本办法提出的安全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级压实安全责任，保障安全办赛、安全参赛。

一、安全工作职责

（一）赛区职责

1.赛区须由赛区组委会牵头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负责赛区内所有赛事活动的安全工作，赛区组委会主任为该赛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2.赛区须结合所在地政治、社会、文化、自然环境等特点，协调当地政府及教育、网信、外事、交通、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司法、公安、质检、文旅等相关部门成立赛事安全协调工作组，联合制定赛事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统筹指导各承办院校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

3.赛区执委会须在赛前对赛事组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针对识别出的风险提前部署防范措施，组织对所有参与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须指派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交通线路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明确安全要求。针对关键环节与复杂场景，应组织开展模拟测试或应急演练，以检验并完善预案。

4.赛区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裁判等赛务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交通等方面安全。须制定人流密集场所的人员疏导方案。在人员密集、人车交汇等复杂区域除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设置清晰、完备的指示标识外，必须增配现场引导人员，并预设紧急情况下的备用疏散通道。

5.海外赛区的安全工作由国内对接院校负责指导与监督，确保其制定的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符合大赛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强化赛事安全管理。海外赛区所有赛事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国外事管理规定，包括人员出入境管理、涉外宣传、信息保密等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其各项安排与操作符合国家外交方针与政策。

（二）承办院校职责

1.承办院校须成立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全面负责赛事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承办院校主管校领导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2.承办院校须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具体、可操作的赛事安全应急预案。预案应涵盖人身伤害、网络舆情、交通事故、食品卫生、火灾、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联络机制和处置措施，并报赛区执委会审核备案。

3.比赛期间，参赛队伍的食宿原则上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承办院校须尊重国内外参赛人员的文化习俗，安排好参

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等人员的饮食起居。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国际组参赛队伍居住的场所须具备接待外国人的资质和条件。

4.参赛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未经许可的摄录设备和记录工具带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承办院校统一配置，统一管理。承办院校须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的人员进行安检，并可根据比赛需要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信号屏蔽设备。

5.承办院校须在赛前按照赛区执委会要求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在赛位上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警示标识。须落实定点医院，并在赛场设置现场医疗点。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赛区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合法人身权益。

6.承办院校须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联络与通知渠道，加强对赛事相关信息发布平台的规范管理，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监控，确保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三）参赛队伍职责

1.各参赛队伍须落实安全责任制，参赛队伍领队为本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参赛单位须对参赛人员持续开展全面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好参赛期间全体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工作。

2.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须组织

参赛人员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完成体检（体检报告出具时间须在报到日前1个月内）；患有严重影响比赛的既往病史或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赛。海外赛区不做统一要求。

3.各参赛单位主动与赛区及承办院校的安全管理体系对接，确保本队成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服从指挥和管理。

二、安全管理内容

1.所有比赛涉及的器材、设备与耗材，应符合赛区所在地的安全标准与规定，充分考虑比赛所涉及的器材、设备、耗材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规避风险，确保选手在备赛和比赛全过程的人身安全。

2.使用自备设备参赛队伍，须根据赛程安排及要求，在赛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赛事结束后，须在承办院校安排下有序进行自备设备拆卸、搬运及运输，严防事故发生。比赛期间如设备损坏，责任自负。

3.参赛队伍参赛项目涉及水、电、气加工且存在安全风险的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出现危险操作，确保赛前、赛中、赛后顺利安全。承办院校须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制度，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对于危险操作环节，裁判员应严格监督，确保选手不发生危险操作。

4.赛场周围须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参赛队伍应按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自备并

规范使用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于涉及高空作业、坠物、大功率用电、易发生火灾等高风险项目，承办院校须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现场安全保障人员、急救人员与急救设施。

5.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确保参赛内容符合技术伦理规范及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各参赛院校须对项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核查，防范安全风险。

6.裁判工作组须对赛场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验收；纪律监督工作组负责对赛事安全管理的相关规范、流程及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监督赛事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三、应急处理

1.赛区组委会在比赛期间要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如出现网络舆情，承办院校应第一时间与赛区所在地网信部门和赛区执委会联系，尽快处理舆情。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大赛执委会。

2.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院校。承办院校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并向赛区组委会及大赛执委会报告，避免或减少人员伤害、事故影响，并做好舆情管理，避免事态扩大。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比赛，应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暂时停赛，并在

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大赛执委会，由大赛执委会决定是否最终停赛。事后，赛区组委会应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3.出现安全事故，追究赛事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相关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以下简称“专用标识”）的使用与管理，维护其统一性、严肃性与识别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用标识是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官方视觉识别标志，是大赛品牌形象的核心组成部分。大赛所有官方宣传、推广、活动及文件材料，均应统一使用专用标识（标准样式见附件1）。

第二条 专用标识由大赛执委会授权给各赛区使用和管理，仅供承办赛事及开展相关活动时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使用专用标识时，须以大赛标准矢量图文件（见附件2）为基准，严格保持其图案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及色彩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缩放，确保标识清晰、文字可辨。不得擅自变更或添加任何其他元素。

第四条 在服装、证件上使用专用标识时，其印制位置、尺寸大小等使用规范须参考大赛服装使用专用标识示例（见附件3）和大赛证件使用专用标识示例（见附件4）。

第五条 未经大赛执委会授权，任何个人、学校、企业等不得将专用标识用于培训等商业用途、营利目的及非大赛相关活动，不得盗用、仿冒专用标识。

第六条 对于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伪造专用标识，或者使用与专用标识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的文字或图案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附件：
- 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
 -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矢量图
 - 3.大赛服装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 4.大赛证件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用标识矢量图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

标识似携手立于竞技舞台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结合青、湖蓝、蓝色三色递进，寓意着世界职业院校青年学子们在传承中进步、在竞争中提升，在交流中成长。

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院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附件 3

大赛服装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1.服装左前胸需统一印制大赛专用标识（如图 1 所示），标识宽度不小于 100mm，颜色为彩色或白色，在大赛标识下标注“XX·XX”。标注使用中文和英文，如“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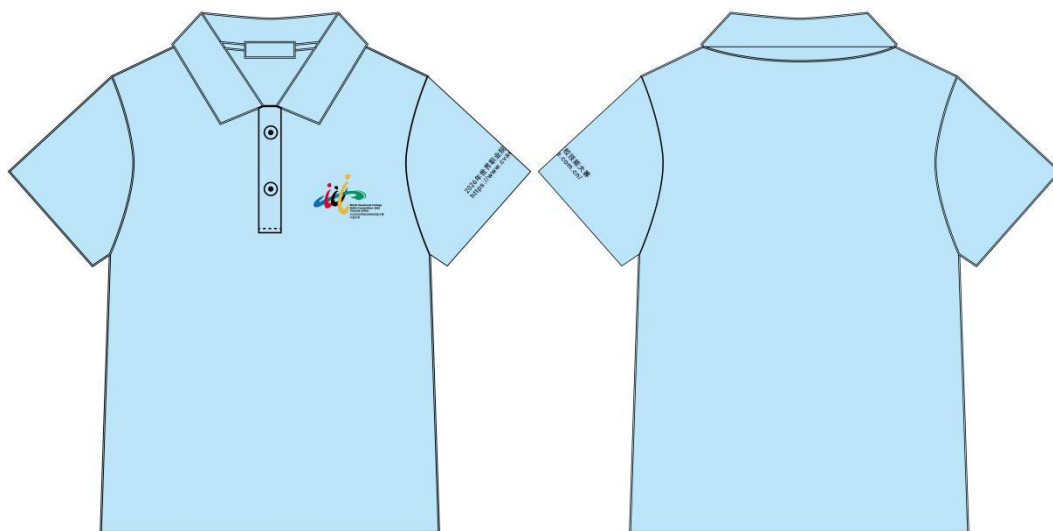


图 1 大赛服装标识示例

2.服装左袖位置印制“20XX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网址 <https://www.cvae.com.cn>。文字长度不小于 150mm，中文字体使用黑体，英文字体使用 Arial，其他官方语言视情况而定，颜色为黑色或白色。

3.服装款式不限，颜色不做统一规定。提倡环保节俭，但同一承办院校承办的赛事中，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赛务工作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纪律监督、仲裁）、技术保障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六类人员的着装在颜色上须有明显区分，并在比赛现场显著位置设服饰颜色说明牌。

大赛证件使用专用标识示例

1.大赛证件包括参赛证（领队、指导教师、选手）、裁判证（裁判巡视员、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裁判员）、纪律监督证（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员）、仲裁证（仲裁工作组组长、仲裁员）、技术保障人员证、工作人员证等。

2.大赛证件左上角使用专用标识，证件标题的年份要与比赛当年的年份相符。选手参赛证样式如图 1 所示，其他证件参照参赛证制作。

3.带有专用标识的大赛证件制作样稿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提供给各赛区，由承办院校统一制作，报到时发放。



图 1 参赛证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保障新闻宣传与信息报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与信息交流的服务作用，根据国家宣传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1.内容范围。包括大赛相关的新闻动态、政策解读、服务信息、特色活动等信息。

2.形式范围。涵盖文字、图片、音视频、图表等全媒体形式，包括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新闻客户端、印刷品、线下活动等渠道传播的信息。

3.流程范围。涉及从采集、创作、校对、审核、发布到存档、监测与应急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二）基本原则

1.政治性。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确保所有传播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闻报道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真实性。信息来源须权威可靠、可追溯，关键数据须通过多方信源交叉验证，杜绝虚假信息、片面报道和不当渲染。

3.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不得侵犯知识产权，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涉外信息发布须严守外事纪律和相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与形

象。

4.安全性。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防范攻击、防止泄露、防篡改的安全防护体系。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0986-2023）、《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标准，及时响应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5.时效性。确保动态信息及时发布与更新，定期清理失效内容。对重大或突发情况，按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妥善处置。

6.服务性。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构建需求采集、分析、响应与优化机制，提供清晰、易懂、实用的信息服务，杜绝形式化和过度宣传。

（三）全流程管理要求

1.审核机制。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要求，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大或敏感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定签字。发布时，须依次注明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姓名。

2.存档溯源。所有发布信息及其审核记录、修改日志、发布时间等全过程资料须完整保存，存档期不少于 60 日，确保信息可追溯、可核查。

二、大赛执委会工作职责

（一）制定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

1.协调执行。落实大赛组委会制定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的整体方案，制定执行方案、明确工作举措，协调内外部资源，确保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2.规范指导。按照“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强化落实、突出主题、注重实效”的原则，指导并协调各赛区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二）审核大赛相关信息

1.信息审核发布。各阶段赛事比赛报到通知、赛事说明及成果转化等相关信息，须统一由大赛执委会审核发布。信息修订应提交修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审核后在官方平台更新，并作相应声明或说明。

2.信息同步要求。授权单位发布赛事信息，其内容须与官方平台一致，且发布时间应在大赛执委会正式发布后进行，确保信息同步、准确。

（三）建设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1.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大赛信息公开，完善官方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s://www.cvae.com.cn>），作为发布赛事通知、制度文件、新闻动态、赛事说明及宣传材料的权威渠道。

2.信息转发规范。各单位转发大赛官方信息时，须使用超链接直接跳转至平台源页面，确保信息同源、同步更新，维护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四）发布重大宣传活动

负责对接主流媒体及重点新闻网站，系统策划并组织落实大赛及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确保方向正确、内容准确，有效提升赛事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

（五）监管大赛标识使用

所有赛事宣传资料、新闻报道、比赛用品等使用大赛标识，须严格遵循官方发布的标识规格与使用标准（详见《标

识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视觉形象统一。

（六）整合利用宣传资源

系统收集和规范整理各赛区、赛道比赛的宣传资料和相关成果，依托大赛统一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集约管理与高效整合，构建协同联动的宣传格局。

（七）做好国际宣传

1.统筹协调。落实大赛组委会统一规划的国际宣传策略与口径，集中协调全球推广事务，确保对外宣传导向正确、步调一致。

2.素材保障。争夺赛、排位赛及冠军总决赛承办赛区，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高质量宣传素材（图文/视频/案例），符合国际传播规律与跨文化表达要求。

三、赛区执委会工作职责

严格贯彻大赛执委会关于宣传与信息管理的统一规范与工作要求；结合本赛区、赛道实际情况，制定宣传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进度安排；对承办院校的宣传工作予以指导，确保其宣传内容、渠道与大赛整体要求保持一致。

（一）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发布工作

1.工作机制与人员配备。赛区执委会统筹本赛区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媒体对接机制，指导承办院校组建宣传工作组，确保宣传资源协调畅通、高效对接。

2.媒体宣传与深度报道。协同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系统开展赛事动态、特色安排及相关活动报道。结合区域职教改革创新实践，深入阐释大赛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主题宣传与延伸解读。

（二）加强信息管理，突出宣传重点

赛区执委会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信息管理，突出宣传重点，指导承办院校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宣传：

- 1.赛事整体要求、重要工作部署和活动安排。
- 2.举办大赛的目标任务及意义。
- 3.及时、准确发布本赛区赛事相关动态信息。
- 4.在赛区专题网站、专栏、赛场等适宜场所，播放赛事宣传片以及获奖参赛队伍的风采展示片。
- 5.突出同期举办的系列特色活动。

（三）做好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1.赛后总结。赛区执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系统总结本赛区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形成包含工作措施、成效、问题与建议的专项总结报告。

2.资料报送。赛区执委会组织各承办院校，在其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反映赛事过程与成果的图片、视频、新闻稿件等宣传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画面清晰，符合归档与宣传要求。

四、承办院校工作职责

严格贯彻赛区执委会关于宣传与信息管理的统一规范与工作要求，制定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宣传重点与执行流程，确保方案有效落实。

（一）制定宣传方案，把握各项工作重点

1.根据赛区工作方案，制定本赛道宣传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宣传重点及执行流程。

2.编写新闻通稿与专题报道，通过大赛官方平台及经认

可的媒体渠道进行规范发布与广泛传播。

3.制作并提供赛事地理位置图、校园与比赛场地示意图，便于参赛人员定位。设置清晰的校园引导标识，配备现场引导员提供咨询，保障活动有序进行。

4.及时做好赛后总结。比赛结束后，应系统总结大赛结果、参赛规模、赛事组织、赛事宣传等总结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制作赛事宣传片及获奖参赛队伍的风采展示片。

（二）利用多种媒体平台，深入宣传赛事

1.对接国家、省、市各级媒体，在赛前、赛中、赛后阶段，围绕大赛概况、进展与重要动态组织宣传报道，提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

2.通过在承办院校网站开设大赛专栏，协同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构建多渠道积极开展网络宣传，强化赛事传播效果。

（三）统筹赛事观摩，明确方式与要求

1.观摩方式。观摩方式可以是现场观摩（不含赛场内，冠军争夺赛除外）或视频直播观摩。

2.观摩人员。面向关注和热爱职业教育的广大师生、行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观摩人员的资格审核与批准由承办院校负责。

3.观摩要求。观摩人员须严格遵守赛事秩序，不得干扰比赛进程，不得与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传递信息，不得录制赛事现场资料或实施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对违反规定者，承办院校有权取消其观摩资格。

（四）制作赛事用品，规范赛事形象

1.统一制作并配发印有大赛标识的材料袋及赛事指南、胸牌等用品，确保赛事信息规范传达与形象统一。

2.根据赛事需要，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服装是否发放由承办院校自行决定；裁判、纪律监督、仲裁等工作人员服装由承办院校统一发放。

五、其他要求

1.承办院校于其承办赛事赛前 14 日内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工作方案报赛区执委会审核、备案。在其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宣传活动方案、资料（稿件、素材）的系统性整理汇编工作，并提交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存档。

2.各赛区开展宣传报道须严格遵守大赛统一的信息发布规范，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3.各赛区应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与更新机制，加强对网络信息监管，落实专人负责。严禁擅自发布信息。对出现信息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规上报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4.各赛区须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开展宣传工作，杜绝铺张浪费与过度宣传。

奖惩办法

为激励参赛人员和赛事承办单位积极性，推进落实《参赛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成绩管理办法》等大赛制度，进一步加强赛事各项工作管理，压实各方人员责任，明确奖励及违规惩处，营造风清气正大赛生态，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一、奖项设置

（一）参赛队伍奖励

争夺赛奖项：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占参赛队伍总数的 10%、15%、25%。

冠军总决赛奖项：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优胜奖不超过 24 名。冠军奖金 50 万元，亚军奖金 30 万元，季军奖金 20 万元，优胜奖奖金 10 万元。

初赛、复赛奖项分别由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总决赛奖项设置自行确定。

各赛道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原则上不可突破奖项设置比例。争夺赛、排位赛阶段因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产生的获奖名额或者晋级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二）优秀组织奖

大赛组委会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1.评审条件。坚持公平办赛、节约办赛、廉洁办赛，严格落实大赛各项规章制度，高效协调各方资源，切实履行申

办承诺，保障赛事筹备、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平稳有序，高质量举办大赛。参赛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仲裁、纪律监督评价好，满意度高。

2.评审程序。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依据评审条件组织评审后确定获奖单位。

二、大赛惩处

参赛队伍在其参加赛事比赛期间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合议处理。参赛队伍在其参加赛事赛前或者赛后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由参赛队伍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参赛学校处理，并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承办院校及其工作人员、赛区仲裁委员会成员、仲裁员、纪律监督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由相应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理。

裁判巡视员和裁判工作组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承办赛区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由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处理。

违规行为的惩处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惩处适当”的原则。惩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比赛、取消成绩、取消参赛资格、取消申报资格、列入黑名单等。

（一）警告、通报批评类

1.参赛选手在赛场存在不服从赛事管理，存在扰乱赛场秩序行为且经劝阻无效的；

2.领队出现资格审核不严、安全管理不力、疏于管理参赛队伍、不遵守申诉程序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奖等履职不到位的；

3.工作人员存在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等情形的；

4.裁判、仲裁、纪律监督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工作态度消极散漫，如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未请假、评审中注意力不集中、未按制度履行职责或出现操作失误等的；

5.承办院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赛事经验总结、资源转化及资料归档报备等工作的；

6.承办赛区若存在履职监督不到位、违规干预成绩、未兑现申报承诺或擅自以大赛名义举办商业活动等情节较轻情形的。

以上情形一般处以警告处分，如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通报批评处分。

（二）停止比赛、取消成绩、取消参赛资格、列入黑名单类

1.参赛选手存在冒名顶替、抄袭剽窃、提供虚假信息、参赛项目所涉知识产权不符合要求的，或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泄露学校名称、使用往年参赛项目重复参赛等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停止比赛，给予取消成绩或取消资格处分，并通报所在院校；存在不服从管理等，情节严重或经警告无效的，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赛；

2.参赛人员（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损害大赛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如破坏赛场秩序、扰乱赛事活动正常进行，请托送礼、私自接触裁判工作组，利用微信、小红书、抖音等媒体渠道发布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对无明确线索或证据的事项，不得进行反复或恶意投诉、缠诉闹诉等。经查实后，取消相应参赛队伍当年比赛成绩，取消领队及指导教师其后续1—3年大赛指导教师资格，通报所在院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裁判、仲裁、纪律监督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对赛事产生重大影响的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担任大赛相关职务处分。

（1）存在拒不执行工作安排，未按规定报到，不参加培训，不接受裁判分工分组；

（2）执裁期间无故缺勤、抽签加密等环节操作不规范，导致信息泄露等影响比赛的情形；

（3）违规携带通讯设备；

（4）对存在收受财物、营私舞弊、故意偏袒或歧视参赛选手，涉嫌犯罪的；

（5）不能履职尽责，如加密、成绩评判、统分、成绩复核、知识产权复核、复评、成绩公示等环节执行不规范，出现统分失误、丢失材料等重大工作失误，拒不执行大赛制度要求；

（6）违反保密工作要求，如赛前主动泄露本人裁判身

份，打听或泄露裁判名单、分组分工信息，在其参与赛事比赛结束前私下接触参赛队伍，发布大赛不予公开和不实信息的；

（7）操纵比赛，如工作过程刻意偏袒，操纵裁判分组分工，串通其他裁判操纵比赛，篡改评分成绩，串通商业包装企业围猎裁判等；

（8）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从事营利活动；

（9）其他严重违反大赛纪律且导致赛事公信力受损的。

（三）取消申办资格类

1.承办单位存在以下情形，视情节取消其后续 1—3 年大赛承办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后续申报赛道的资格。

（1）在组织、实施赛事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失职、失误或违规行为；

（2）以大赛名义，利用校内场地、设备、师资等资源，或联合校外机构，组织、变相组织或参与举办面向参赛院校师生、与大赛内容直接相关的收费培训，邀请大赛裁判、专家等人员参与授课或指导，从中直接牟利或变相牟利的；

（3）因组织工作严重失误，导致开赛延误超过 2 小时、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投诉、关键比赛资料遗失，或未按规定落实利益回避制度安排工作人员的；

（4）出现比赛信息大面积泄露、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发生罢赛或冲突事件的；

（5）对已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严重影响赛事公信力情形的；

（6）未按时完成大赛资料存档的，对成果转化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

（7）其他严重影响大赛的情形。

2.承办赛区存在履职、监督严重不到位、违规干预比赛成绩、未兑现申报承诺内容、擅自以大赛名义举办商业活动等情形，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赛区承办申报资格。

（四）其他

出现本办法未列举但实际干扰赛事正常进行、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由大赛执委会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研究后作出惩处决定。

本办法由大赛执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自荐表

附件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优秀组织奖”自荐表

自荐单位（盖章）：

自荐单位					
承办争夺赛赛道/排位赛/冠军总决赛/联络海外赛区					
自荐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一、赛前筹备 筹备阶段，赛区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重点围绕承办工作方案制定与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展开工作，确保大赛基础扎实、保障有力。 1.制定并实施赛区承办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与进度安排。积极协调落实专项预算，为赛事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统筹各类媒体资源，营造良好赛事氛围；提前规划赛后成果梳理与应用机制，推动赛事资源持续发挥效益。 2.针对赛事特点，系统制定覆盖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多方面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与排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到实处，为大赛顺利举办筑牢安全防线。 二、赛中实施 大赛期间，赛区强化统筹协调与过程管理，确保赛事运行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1.赛区主要领导于赛前、赛中多次深入各赛场开展巡查，实地检查场地布置、设备运行、人员到岗及赛程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现场问题，确保赛务保障严密到位。 2.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领导出席赛事活动，体现对大赛的高度重视。赛区组委会领导全程参与赛事指导，召开调度会议，统筹协调各项组织工作，保障大赛方向正确、推进有序。 3.针对赛事中需要仲裁的事项，能够严格按照程序规范、高效稳妥地予以处理，维护赛事秩序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三、赛后总结 赛后阶段注重梳理成果、总结经验，推动赛事效益持续延伸。 1.大赛获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以及省级媒体广泛报道，有效提升了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知名度。 2.严格按照要求推进赛事资源转化工作，已按期按质完成资源整理、归档与转化任务，促进赛事成果在教育教学与行业实践中的应用。 3.已按期提交完整、准确的赛事经费决算报告，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4.参赛师生对赛事组织、赛场环境、裁判执裁、服务保障等方面均给予积极评价，满意度较高。 四、安全管理 在整个赛事组织与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伤亡安全事故；未出现因工作失误引发的较大舆情风波，实现了“零事故、零舆情”的办赛目标。 五、其他情况 主要指承担海外赛区联络对接、大赛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大赛急难险重赛道任务等情况。					
自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注：自荐单位填写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为发挥以赛促教作用，强化资源转化，提升资源转化内容的质量，规范资源转化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大赛赛后工作包括大赛情况总结、比赛资源转化和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内容。大赛各级组织机构应按照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见附件1）落实、完成各项工作。

一、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一）总结赛事。年度大赛结束后对赛事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分析成绩与不足，提出完善和整改意见，并形成大赛工作总结。

（二）归档大赛资料。检查验收、整理归档赛区执委会、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裁判工作组等报备的资料（材料清单见附件2）。

（三）复核转化成果。复核各赛道大赛资源转化成果，严把政治关、质量关。

二、赛区执委会

（一）督促协调承办院校。督促和协调承办院校按时完成赛事经验总结、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等工作。争夺赛各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排位赛、冠军总决赛资料存档须在各赛事比赛结束后30日内完成。对未按时完成的，处理办法见《奖惩办法》。

（二）撰写赛区工作总结报告。完成赛区总结报告（参

考提纲见附件3)，对赛区组织工作及相關经验进行总结（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工作建议等），并于赛区所有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30日内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将PDF形式（加盖公章）的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总结应以赛区组织者的视角统筹分析（不局限于比赛层面），全面介绍赛区承办工作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及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实践与成绩。字数控制在4000~4500字，突出图表应用。

（三）审核资源建设方案及资源成果转化。审核各赛道比赛的资源建设方案和资源成果转化，严把政治关、质量关。

（四）提交赛区赛事经费决算报告。赛区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60日内，按照赛道组别审核汇总当地承办院校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经费决算报告（作为附件同时上报），填写大赛赛事经费决算表并形成报告，详细说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和赛事绩效自评情况（具体要求见附件4），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承办院校

（一）上报赛事新闻通稿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3日内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二）上报精彩视频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5日内，制作15分钟左右精彩比赛视频和获奖选手10分钟左右风采视频上报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报备与存档比赛过程文件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将报备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上报。存档材料须由承办院校具体保管人制订原始文件封存清单（附件 5），统一封存备查，负责人签章确认。

承办院校比赛的原始资料，须进行封存，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未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意，不得拆封、翻阅、转移或销毁。如需查阅，须持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书面同意书，在承办院校负责人陪同下，可以复印、拍照，但不能取走原始资料。

（四）汇总赛事宣传资料

承办争夺赛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围绕大赛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方案、资料（稿件、素材）的整理汇编工作，包括赛事视频和图片（材料要求见附件 6）、宣传册（页）、地方媒体相关报道等资料，并提交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五）完成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承办院校对比赛承办工作情况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紧扣比赛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撰写承办赛事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3），提交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六）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以赛道组别承办院校为单位，接收裁判工作组提交的资源成果转化方案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在裁判工作

组的指导下，根据资源成果转化方案，完成转化资源的实施、制作。

（七）保管

对于赛事产生的设备设施、物品等，赛后由承办院校妥善保管、充分利用、及时维护。

（八）上报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将需报备材料按指定方式提交赛区执委会。

（九）完成竞赛评价

组织参赛人员（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纪律监督、仲裁、裁判等按照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安排，完成赛后评价工作。

（十）完成典型项目评析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会同承办赛道组别第一名或第二名（优先选择第一名，且每个赛道组别只选取一个典型项目）参赛院校，完成典型项目评析工作（撰写提纲见附件 7）。参赛院校主要提供项目简介部分，项目评述及改进建议部分由承办院校组织人员撰写，评析报告末位落款注明主要起草人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承办院校按照要求（见附件 8）完成评析报告后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应以典型项目所在的承办院校牵头组织撰写工作。

四、裁判工作组

（一）竞赛点评

点评采取专场宣讲方式（要求见附件 9），安排在争夺赛相应赛事比赛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点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主讲。

（二）提交技术分析报告

争夺赛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在竞赛点评的基础上，经裁判工作组会商研讨，以赛道组别为单位，形成技术分析报告（要求见附件 10），由裁判长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提交裁判工作方案

就裁判工作组工作安排，向承办院校提交比赛的裁判工作方案。

（四）提交工作手册

裁判工作组应认真填写裁判工作手册，扫描后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上报；原件移交承办院校封存，以备赛后检查。

（五）提交资源成果转化方案

争夺赛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以赛道组别承办院校为单位，撰写提交赛道资源成果转化方案（样表见附件 11）至承办院校，并按照资源转化方案审核要求，逐级审核后，由承办院校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六）指导资源成果转化工作

争夺赛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提交的赛道资源成果转化方案，指导承办院校开展资源转化工作。

五、仲裁工作组

对仲裁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填写工作手册；由承办院校于其仲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3 日内将《仲裁工作手册》扫描件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六、纪律监督工作组

对纪律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填写工作手册；由承办院校于其监督赛事比赛结束 3 日内将《纪律监督工作手册》扫描件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七、资源转化工作

（一）实施主体

赛区执委会负责赛区承办赛道资源转化的统筹、初审、提交工作。裁判工作组负责资源转化工作的方案撰写、指导资源成果的制作等工作。承办院校负责完成资源成果制作。

（二）基本要求

1.资源转化内容须与赛道比赛确定的成果方案一致，争夺赛各赛道组别承办院校，在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实施方案，在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2.资源转化成果应对接产业发展，符合行业标准，契合生产或工作过程，突出技能特色，展现大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资源成果。

（三）成果形式

资源转化成果应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

1.基本资源

基本资源按照风采展示、技术（技能）概要、教学资源三大模块设置。

风采展示。赛后及时制作时长 15 分钟左右的宣传片，以及时长 10 分钟左右的获奖参赛队伍的风采展示片。供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播放。

技术（技能）概要。包括技术（技能）介绍、技术（技能）操作要点等。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充分涵盖赛道比赛内容。资源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教学单元。教学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其呈现形式可以是演示文稿、图片、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及相关微课程、微资源等。鼓励开发数字教材、新型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等新业态教材及技能训练指导书等。

2.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技能特色、可应用于各教学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学习过程的多样性辅助资源。主要突出加强教学与生产的结合，优化现有教学或实训模式。例如：点评视频、访谈视频、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四）技术标准

1.文本文档。采用 XX.doc 或 XX.docx 格式或 XX.pdf。

2.演示文稿。采用 XX.ppt 或 XX.pptx 格式。播放时不出

现宏脚本提示。

3.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衣着得体，语音清晰。视频录制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文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与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得当。

4.图形/图像素材。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XX.gif、XX.png、XX.jpg 等。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

5.网页型资源。鼓励采用 HTML5 编码。兼容 Microsoft 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 浏览器。使用网页编辑工具编辑网页，不可直接将 Microsoft Word、WPS 等文件内容粘贴到网页文件中。

（五）提交要求

制作完成的资源由赛区执委会组织承办院校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同时上传资源转化成果清单（见附件 12）、资源内容政治审查意见（承办院校党委章）、资源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承办院校行政章）。各赛道比

赛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归属大赛执委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有权使用。如出现第三方标识，须提交版权授权书。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发布年度《赛后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流程、格式要求和时间节点。对没有及时完成转化任务或成果转化效果不佳的承办单位处理办法见《奖惩办法》。

- 附件：1.各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 2.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
- 3.承办赛区/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 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经费决算报告
- 5.20XX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 XX 赛道 XX 组原始文件封存清单（样表）
- 6.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 7.XXXX 赛道 XX 组项目评析提纲
- 8.项目评析撰写相关要求
- 9.竞赛点评要求
- 10.竞赛技术分析报告撰写办法
- 11.大赛资源转化方案
- 12.资源转化成果清单

附件 1

各级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大赛执委会 办公室	组织专家对各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大赛资料归档、复核资源转化成果	年度大赛结束后 90 日内
赛区（赛道） 执委会	督促和协调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完成赛事经验总结、资源转化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各阶段比赛《赛事指南》	争夺赛各赛道组别、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各赛事比赛结束后 10 日内
	赛区工作总结报告	赛区所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申报优秀组织奖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审核资源转化方案及成果	赛区各承办院校所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
	审核汇总并提交赛区赛事经费决算报告	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
承办院校	赛后工作安排表	承办赛事比赛结束后 5 日内
	提交资源转化方案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组织裁判工作组收集整理比赛存档资料，根据制度要求移交承办院校存档，做好比赛档案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初步审核资源转化方案和资源转化成果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
	赛事新闻通稿上报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 日内
	制作 15 分钟左右精彩比赛视频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5 日内
	获奖选手 10 分钟左右风采视频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5 日内
	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后 30 日内
	比赛过程文件报备与存档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汇总赛事宣传材料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撰写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
	上报需报备材料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组织参赛队伍（选手）完成竞赛评价	按照大赛执委会工作安排
	提交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经费决算报告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60 日内
	完成典型项目评析	承办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
裁判工作组	竞赛点评	执裁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前
	撰写分析报告	执裁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提交裁判工作方案	执裁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移交承办院校资料时
	工作手册报备	赛事比赛结束移交承办院校资料时
	编写资源转化方案	执裁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指导资源转化工作	执裁争夺赛赛事比赛结束后 90 日内
仲裁工作组	填写仲裁工作手册	仲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3 日内
纪律监督工作组	填写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监督赛事比赛结束后 3 日内

附件 2

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	要求	
		存档	报备
1	赛事指南	√	√
2	工作规范和纪律文件	√	
3	各类工作表模板	√	
4	成绩单汇总表（签字原件）	√	√
5	赛场监控录像	√	
6	保管、检录过程录像	√	
7	各类应急预案	√	
8	裁判抽签分组表（签字原件）	√	√
9	检录表（签字原件）	√	√
10	加密、解密文件（签字原件）	√	√
11	裁判评分表（签字原件）	√	√
12	参赛队伍成绩单（签字原件）	√	√
13	成绩复核材料（签字原件）	√	√
14	封存清单（签字原件）	√	√
15	裁判员、纪律监督员、仲裁员名单	√	√
16	裁判工作手册	√	√
17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	√
18	仲裁工作手册	√	√
19	争夺赛各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线下）前 2 名以及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第一名的比赛录像视频（排位赛各小组前 5 名比赛录像视频）	√	√
20	点评资料（主讲人讲稿、幻灯片、点评录音或录像等）	√	√
21	设备检验表（签字原件）	√	

1. 承办院校存档材料为签字原件；
2. 报备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上报；上传格式为“XX.pdf”；
3. 电子数据应以光盘或大容量硬盘等介质独立保存。

承办赛区/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一、前期筹备

- (一) 组织机构
- (二) 管理制度
- (三) 经费筹备
- (四) 大赛准备
- (五) 应急预案

二、赛期活动概述

- (一) 大赛活动
- (二) 观摩、展示与体验
- (三) 实时直播(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四) 同期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五) 其他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三、后勤服务与保障

- (一) 食宿安排
- (二) 交通服务
- (三) 志愿者工作
- (四) 安全保障工作
- (五) 其他保障工作

四、总结

- (一) 成绩与评价
- (二) 亮点模式
- (三) 困难与经验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经费决算报告

- 一、赛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 二、赛事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三、赛事经费决算表及有关情况说明
- 四、赛事绩效评价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经费决算表（ 年）

赛道名称：

组别：

序号	承办院校	经济业务实际发生																	决算总额 (单位： 元)	经费实际来源（单位：元）			
		办公费	印刷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	中央财政补助	社会捐赠及赞助	地方财政支持（投入）	承办院校自筹
1																							
2																							
3																							
4																							
5																							
合 计																							

赛区执委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X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XX 赛道 XX 组原始文件封存清单（样表）

编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01	裁判工作手册		
02	仲裁工作手册		
03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04	参赛队伍比赛过程录像		
...			
...			

注：按实际份数填写。

负责人签章：

封存时间：

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大赛采集的大赛影像资料应体现各赛道的特点，表现选手参赛过程，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视频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 （一）视频拍摄画面比例16:9；
- （二）视频格式：mpeg2，PAL制；标清（720P）及以上；
- （三）视频拍摄要求：机位稳定、对焦准确、画面无晃动；景别丰富，大、中近景、特写结合；如有采访，声音清晰，背景整洁；
- （四）每支参赛队伍的比赛过程视频须分别独立建档保存，以备复核；
- （五）涵盖大赛各环节。如比赛允许，以有赛场语音（老师现场讲解比赛）为宜；
- （六）拍摄画面内容生动、丰富，信息量尽可能丰富；
- （七）体现大赛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二、图片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 （一）图片格式：jpg；
- （二）图片大小：最长边设定不少于4000像素；
- （三）照片数量：每承办院校20—30张照片（涵盖比赛过

程各环节)；

(四) 拍摄画面内容生动，曝光准确，画面清晰；

(五) 体现赛道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六) 每张照片须以文件名形式说明赛道名称和拍摄内容。

XXXX 赛道 XX 组项目评析提纲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以争夺赛报名系统中的项目名称为准

赛道名称： 组别：

参赛学校名称及专业：

二、项目内容（1000 字，不少于 800 字）

（一）项目来源

项目对应的行业产业及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岗位能力要求；项目解决的实际生产和生活中主要痛点、堵点问题等。

（二）项目设计

阐明项目目标、解决问题思路、项目任务工作流程、成员分工、项目技能要点、创新点等。

（三）项目成效

项目应用价值、综合育人功能和社会效益等。

三、项目解析（2000 字）

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融”四个方面为主线，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五个指标，结合项目备赛的具体做法、事例及经验等，进行项目的详细阐述，避免空泛论述，明确各部分撰写逻辑。

（一）以赛促教

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背景，项目围绕新技术

应用、新场景实践、新岗位要求，促进教学方法改革、教学内容重构等方面的教学改革创新。

（二）以赛促学

紧扣技能水平提升，攻克“真场景”下的技术难题，在解决“真问题”中提升知识运用、思维决策等综合能力，培养应对复杂环境的“活技能”，提升学生面对生产服务一线复杂情境的应变能力、创新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以此促进学生综合能力提升。

（三）以赛促改

围绕深化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促进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针对备赛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从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方面进行改革实践。

（四）以赛促融

围绕“真问题、真场景、真任务”，探索产教融合的新路径，推动大赛标准、职业标准与教学标准对接，实现“赛教融合”闭环，构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形态。

四、收获与建议（300 字）

结合本项目，提炼工匠精神培育、技能水平提升、团队合作、创新意识培养等方面的具体收获与建议。

项目评析撰写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评析内容不得有政治性错误，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泄露国家机密。
- 2.评析内容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所采用的数据、资料等必须准确可靠，使用最新的国家标准。
- 3.评析内容应做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通顺、简明精练。
- 4.专业名词和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没有规定的，采用通用的名词和符号。
- 5.评析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引用他人的图表、资料时，应注明出处，并列入参考文献。

二、文字格式要求

- 1.字体字号：宋体，小 4 号字；全文数字格式为 Times New Roman。
- 2.页边距：四边均留 30 mm 的页边距。
- 3.行距：1.5 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
- 4.阿拉伯数字、外文字母一般两个字符占一格，形状容易混淆的外文字母（a、α、r、γ、p、ρ、u、μ等）和大小写字形相似的外文字母（S、s、C、c、K、k、X、x、Z、z、P、p 等），在不易分辨时，应用批注注明文种和大小写。

5.插图包括两大类，即线条图和图片。图片质量的保证需撰写者的支持。报告中图片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无论单色、双色还是四色图片，均要求提供独立TIF 或 JPG 文件，并以“图 1，xxxxx”的方式命名。

（2）若提供单色及双色图片，所提供图片大小要在 5 MB 以上。

（3）若提供四色图片，所提供图片大小要在 10 MB 以上。

竞赛点评要求

竞赛点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安排在比赛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

一、点评组织

（一）人员

点评一般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主讲，应熟悉评判规则，了解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专业教学情况。参加点评的人员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时间

点评应安排在比赛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点评时间视赛道比赛所涉及的专业特点、比赛内容和评析内容确定，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三）场地设施

点评场地应可容纳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其他相关人员，配备点评所需的计算机、投影仪、音响等设施。依照比赛特点，现场可设置典型参赛作品展台或用于演示的比赛设备。

（四）其他

点评应积极利用多媒体手段，并可设置互动答疑环节。点评实操内容时，可借助比赛设备现场示范讲解。

二、点评内容

点评应紧扣比赛内容，重点分析比赛过程和比赛成绩中

反映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点评。

（一）参赛情况

简要概述赛道设置面向的行业专业、参赛队伍数量、获奖情况。

（二）项目分析

阐述该赛道组别比赛项目主要面向的产业，以及产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参赛队伍自主设计的项目内容涵盖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及岗位情况，并结合项目设计、项目呈现等分析落实真问题、真场景、真技能情况。

（三）典型案例

选择表现突出的获奖项目进行点评，说明其优势所在。选择参赛队伍存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结合实例进行说明。

（四）育人成效分析

对参赛队伍比赛成绩进行总体分析，包括分数段分布情况的分析（参赛队伍分数段分布、地域分布）；对参赛队伍五个评分指标的得分、失分情况进行分析，全面总结综合育人成效。

（五）意见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就技能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点评资料存档

点评资料（如主讲人讲稿、幻灯片、点评录音或录像等）应该由承办院校整理，按规定方式统一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竞赛技术分析报告撰写办法

在竞赛点评的基础上，经裁判工作组会商研讨，形成竞赛技术分析报告，由裁判长以书面形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一、分析报告撰写组织与内容要求

（一）研讨

组织裁判工作组就比赛过程与比赛成绩进行深入分析，依据相关数据和典型实例得出结论。参与讨论的人员应涵盖该赛道组别裁判工作组核心成员、相关专业教育教学专家。研讨可安排在赛期，也可在赛后专门进行。

（二）内容

1.报告内容应紧扣比赛内容，围绕比赛过程、比赛成绩以及比赛中所反映出的专业教学、技能培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

2.报告应避免对比赛中已有叙述的重复和对赛事组织工作的介绍。

3.论述应辅以表格、示意图或图片。

4.行文应符合学术用语规范和出版要求。

5.总字数控制在 4000 ~ 4500 字。

二、分析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简要概述本赛道组别承赛单位、参赛队伍数量、获奖情况。

（二）项目分析

阐述该赛道组别比赛项目主要面向的产业，以及产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参赛队伍自主设计的项目内容涵盖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及岗位情况，并结合项目设计、项目呈现等分析落实真问题、真场景、真技能情况。

（三）育人成效分析

对参赛队伍比赛成绩进行总体分析，包括分数段分布情况的分析（参赛队伍分数段分布、地域分布）；参赛队伍五个评分指标的得分、失分情况进行分析，全面总结综合育人成效。

（四）意见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就技能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报告撰写格式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报告内容不得有政治性错误，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泄露国家机密。

2.报告内容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所采用的数据、资料等必须准确可靠，使用最新的国家标准。

3.报告内容应做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通顺、简明精练。

4.专业名词和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没有规定的，采用通用的名词和符号。

5.报告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引用他人的图表、资料时，

应注明出处，并列入参考文献。

(二) 文字格式要求

1.字体字号: 宋体,小 4 号字;全文数字格式为 Times New Roman。

2.页边距: 四边均留 30mm 的页边距。

3.行距: 1.5 倍行距, 段前段后间距为“0”。

4.阿拉伯数字、外文字母一般两个字符占一格, 形状容易混淆的外文字母 (a、α、r、γ、p、ρ、u、μ等) 和大小写字形相似的外文字母 (S、s、C、c、K、k、X、x、Z、z、P、p 等), 在不易分辨时, 应用批注注明文种和大小写。

5.插图包括两大类, 即线条图和图片。图片质量的保证需撰写者的支持。报告中图片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无论单色、双色还是四色图片, 均要求提供独立 TIF 或 JPG 文件, 并以“图 1, xxxxx”的方式命名。

(2) 若提供单色及双色图片, 所提供图片大小要在 5 MB 以上。

(3) 若提供四色图片, 所提供图片大小要在 10 MB 以上。

四、报告提交方式

在争夺赛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 由裁判长将竞赛技术分析报告以 WORD 文档、PDF 形式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 (dszj@vcsc.org.cn)。

附件 11

大赛资源转化方案

赛道名称:

英文名称:

组别（中职、高职组等）:

编号:

服务专业:

承办赛区:

承办院校:

裁判长:

助理裁判长:

资源名称			表现形式	资源数量	资源要求	完成时间
基本资源	风采展示	宣传片	视频		15 分钟以上	
		风采展示片	视频		10 分钟以上	
	技术（技能）概要	技术（技能）介绍 技术（技能）要点 评价指标				
						
	教学资源	专业教材			数字教材	
		技能训练指导书			数字教材	
		大赛作品集				
		技能操作流程				
						
拓展资源	辅助资源	案例库				
		素材资源库				
		点评视频				
		优秀选手访谈				
						

注：1. 表现形式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 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

2. 风采展示、技能概要为必须完成项。其他可以根据赛道组别不同情况自行确定转化项目。

附件 12

资源转化成果清单

赛道名称:

英文名称:

组别（中职、高职组等）:

编号:

服务专业:

承办赛区:

承办院校:

裁判长:

助理裁判长: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成效
1		风采展示	宣传片	宣传
2			风采展示片	风采宣传
3	基本资源	技术（技能）概要	技术（技能）介绍 技术（技能）要点 评价指标	教学案例、校赛和省赛训练参考标准
4		教学资源	教学方案、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图片、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及相关微课程、微资源等	数字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等新形态教材数字化专业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及技能训练指导书
5	拓展资源	辅助资源	案例库	相关专业课程的技术性教学素材
7			素材资源库	
8			点评视频	
9			优秀选手访谈视频	相关专业的课程思政素材
...			...	...

注：1.表现形式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Flash 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

2.风采展示、技能概要为必须完成项。其他可以根据赛道不同情况自行确定转化项目。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工作手册

总决赛争夺赛阶段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X 月

裁判工作相关信息

赛	区	:	_____					
赛	道	:	_____					
组	别	:	_____					
比	赛	时	间	:	_____			
承	办	院	校	:	_____			
参	赛	队	伍	数	量	:	_____	
裁	判	长	:	_____				
裁	判	长	电	话	:	_____		
助	理	裁	判	长	:	_____		
助	理	裁	判	长	电	话	:	_____

裁判工作组成员和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一）裁判工作组以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为单位设置，对大赛执委会负责，接受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巡视员的指导。赛道组别按照专业或技术领域相近原则设置若干个比赛小组，裁判工作组以比赛小组为单位设置若干个裁判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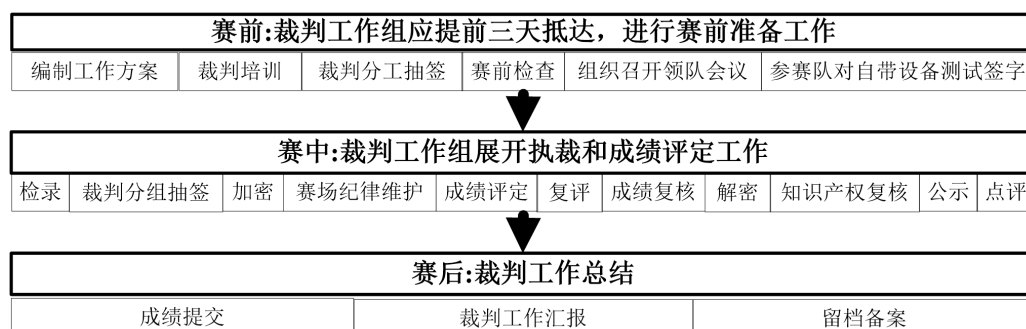
（二）裁判工作组根据大赛制度开展工作，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保障赛事平稳、安全、有序，保证执裁公平、公正、公开。

（三）裁判工作组设置裁判长 1 名，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在裁判巡视员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裁判工作，全面落实大赛制度，确保赛事平稳安全有序和公平公正开展，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四）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按照承办院校数量 1:1 设置助理裁判长。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不参与评分。

（五）裁判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分工，根据分工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分别负责抽签加密、成绩评定和评分统计等工作。加密裁判和统分裁判不参与评分。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裁判工作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 3 个阶段进行，主要分为 20 个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编制工作方案

裁判巡视员、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于赛前 3 天到承办院校，在赛区执委会组织下，以承办院校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明确裁判工作任务。

裁判工作方案包括赛前、赛中、赛后 3 个阶段，按照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要求，从时间节点、任务要求等方面明确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加密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的工作职责，承办院校应该提供的条件保障，以及裁判培训内容等。各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比赛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5 天，各平行组应在一天内完成参赛队伍项目展示及成绩评定工作，复评及二次复评工作在所有平行组成绩评定结束后集中开展。

参赛队伍报到后，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根据比赛小组报到参赛队伍总数的 10%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确定金奖数量，按照金奖数量 1:1 设置平行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 1，平行组根据 15%、25%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确定银奖、铜奖数量。

完成平行组设置后，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内赛区平行组设置表》（附件 1）。

工作模块 2：裁判培训

裁判须参加赛前培训，熟悉赛事内容、规则和工作任务，

培训内容包括成绩管理流程和内容、赛事评分要素观测点、工作纪律、安全事项和应急预案等，签订《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附件2）。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依据赛事评分要素要求，根据裁判分工，组织开展模拟执裁，统一执裁标准，确保执裁水平。模拟执裁须结合赛道所属产业领域特点，重点模拟评分、统分流程。

培训结束后，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培训记录表》（附件3）。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及裁判的手机、通讯手表、个人电脑和平板等通讯工具在培训开始至成绩公示结束期间由承办院校统一保管，承办院校为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配备临时通讯设备。

工作模块3：裁判分工抽签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裁判工作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加密、评分和统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裁判分工表》（附件4）。

工作模块4：赛前检查

裁判工作组对赛场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检查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附件5）。所有裁判均要熟悉赛场，为执裁做准备。每个比赛日前一天需对赛场检查和封存，赛场在比赛当日启封。

工作模块5：组织召开领队会议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在比赛前 1 天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和注意事项，解答参赛队伍疑问。进行一次加密（具体见加密模块）。自带设备需安装调试的赛道组别。领队会可在赛前 3 天召开。争夺赛阶段的平行组抽签分组和加密工作须以比赛小组为单位进行。

裁判工作小组、各比赛小组的参赛队伍不得跨比赛小组执裁、比赛。

工作模块 6：参赛队伍对自带设备测试和签字

参赛队伍在承办院校配合下对自带设备进行调试、验收签字，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附件 6）。完成验收后，承办院校对参赛队伍比赛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7：检录

比赛当天，承办院校按照比赛场次（上午场、下午场等）组织检录。参赛选手持身份证、参赛证参加检录，工作人员根据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核对参赛选手身份是否属实，检录发现异常情况须立即向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汇报，禁止非报名选手参赛，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检录表》（附件 7），向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缺员人数超过该队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时，不得参赛；缺员未超过二分之一的，由裁判工作

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备案。

核实参赛选手身份后，收取参赛选手手机、参赛证等物品，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产品及纸质资料进入赛场。

工作模块 8：裁判分组抽签

在平行组比赛阶段，每个比赛日，二次加密裁判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以裁判工作小组为单位，抽签确定各平行组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表》（附件 8）。

复评阶段，平行组数量大于等于 10 且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将参赛项目平均分为若干复评小组，每个复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少于 5 个，二次加密裁判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抽签确定各复评小组的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各复评小组评分裁判数差不得大于 1，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表》（附件 8）。

工作模块 9：加密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进行加密工作。现场比赛的加密结果应严格保密，严禁参赛选手、加密裁判、纪律监督工作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加密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

1.一次加密。一次加密裁判按照平行组设置表（附件 1），组织参赛队伍进行平行组分组抽签，产生参赛队伍编号，用参赛队伍编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信息，及时填写留存《世界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附件 9），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保管直至解密。

自带设备需安装调试且以平行组为单位集中安排比赛场所的赛道组别，在赛前 3 天，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平行组抽签分组并加密，承办院校协助参赛队伍将自带设备安装就位。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赛前一天，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参赛队伍编号抽签并加密。

参赛队伍应妥善保存抽取的参赛队伍编号。一次加密结束后，一次加密裁判应立即单独隔离至解密环节。

2.二次加密。二次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按照参赛队伍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在各平行组比赛日按照比赛场次（上午场、下午场等）抽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确定参赛次序，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附件 10），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保管直至赛事解密。参赛队伍以参赛队伍编号换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的贴牌，并将其粘贴于明显部位。

3.复评加密。二次加密裁判按照平行组号从小至大顺序，对赛道组别所有平行组排名第一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代替“承办院校+平行组号+参赛顺序”编号，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加密记录表》（附件 11），不分小组复评的无需填写复评小组号。

4.二次复评加密。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二次加密裁

判对复评小组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别第一名）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二次复评顺序号代替“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加密记录表》（附件 12）。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由裁判长指定二次加密裁判进行二次复评加密。

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相应加密裁判和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密封袋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保险柜中保存直至赛事解密。二次加密裁判在无加密工作任务期间，单独隔离。

工作模块 10：赛场纪律维护

完成所有抽签加密流程，工作人员负责引导选手在等候区域等待比赛指令，向参赛选手宣读项目展示须知。

项目展示开始前，即将展示的参赛队伍在设备封存区领取比赛设备，在比赛现场进行场地布置。布置时限由裁判工作组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需在领队会上告知参赛队伍。参赛队伍现场布置完成后，等待开始展示的指令，等待期间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

项目展示开始、结束指令均由统分裁判下达，展示计时工作由统分裁判负责。

项目展示过程中，现场有突发状况，或参赛选手如发生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裁判应视情况合理处置，及时记录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附件 13）。

项目展示限时 60 分钟，限时计时剩余 1 分钟时提醒选

手。限时计时结束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展示，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工作模块 11：成绩评定

1.评分。分平行组进行项目展示和评分，每个平行组现场评分裁判不少于 9 人，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参赛队伍得分。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评分裁判同步亮分，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宣布评分结果，参赛队伍离开比赛现场。

评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评分表》（附件 14）。统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记录表》（附件 15）。

2.参赛队伍名次排序。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伍名次。因队伍同分导致无法明确获奖队伍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出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确定名次后，由统分裁判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平行组评分统分表》（附件 16）。

工作模块 12：复评

1.平行组总数少于等于 10 或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少于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所有平行组统分结束后，由

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复评顺序号，通过观看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根据评分要素对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按照“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复评参赛队伍得分，评出赛道组别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别第一名），统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评分统分表》（附件 17）。

2. 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将参赛项目通过抽签平均分为若干复评小组，每个复评小组参赛队伍不少于 5 个，复评小组的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由二次加密裁判抽签分组产生，按照上述原则开展复评，复评小组的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复评小组第一名）进入二次复评。

二次复评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二次复评顺序号和上述复评原则，以“去掉 4 个最高分和 4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复评参赛队伍得分，评出赛道组别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别第一名），由统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评分统分表》（附件 18）。

3. 因队伍同分导致无法明确二次复评或排位赛推荐参赛队伍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

选出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取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

工作模块 13：成绩复核

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负责组织复核。

解密后的成绩由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组织复核。对比赛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若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区分以下情形处理：（1）统分计算错误（如加总、抄录等算术性错误），由统分裁判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直接更正并签字确认；（2）评分裁判原始评分表存在明显笔误（如数字填写错位、涂改不清、各要素分数求和错误等），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相关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确认。解密后发现的原始评分表笔误，由纪律监督工作组对照比赛现场录像等佐证材料核实后，在纪律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下由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同时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在更正处联署签字。

若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复核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附件 19）。

工作模块 14：解密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正式提交评分结果，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对加

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二次复评解密由裁判长指定加密裁判进行。

1.二次复评解密。开展二次复评的赛道组别，二次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加密记录表》，以二次复评顺序号从小至大为序，确定“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解密表》（附件 20）。

2.复评解密。二次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加密记录表》，以“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视频的“承办院校+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解密表》（附件 20）。

3.第一次解密。二次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对应参赛队伍编号，及时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二次解密表》（附件 21）。

4.第二次解密。一次加密裁判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参赛队伍编号对应的参赛队伍，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二次解密表》（附件 21）。

工作模块 15：知识产权复核

成绩解密后，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裁判工作组复核拟获奖项目知识产权，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复核表》（附件 22）。

工作模块 16：公示

纪律监督工作组对成绩进行复核后，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成绩单》（附件 23）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总决赛成绩单》（附件 24）。

对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总决赛成绩单》连续公示满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公示起始时间须在 07:00—22:00 之间，确保公示全程在有效时间范围内连续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成绩确认时间早于 07:00 或晚于 22:00 的，公示统一于当日或次日 07:00 起开始计算。

工作模块 17：点评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在赛事闭幕式上根据成绩单，依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点评要求》（附件 25），对赛事情况进行点评，点评须以问题为导向、激励为目标，客观公正。

（三）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8：成绩提交

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系统账号由承办院校提供。

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扫描提交至成绩管

理系统。

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助理裁判长将签字扫描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成绩单》报裁判长汇总成《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总成绩单》（附件 26），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和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后，扫描提交至成绩管理系统。

工作模块 19：裁判工作汇报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赛后听取、汇总裁判员工作汇报，对裁判工作组的一系列执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附件 27）。

在赛事点评的基础上，经裁判工作组会商研讨，形成竞赛技术分析报告（详见《赛后工作管理办法》），在所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裁判长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邮箱（dszj@vcsc.org.cn）。

工作模块 20：留档备案

所有裁判工作表格和其他工作材料均须经有关人员签字后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装订成册。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裁判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原件扫描、复印，由承办院校于赛道组别赛事比赛结束后 3 日内将扫描件上传至大赛信息化平台，并将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封存的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16 层，大赛办联系电话：010-58556747）。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裁判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原件、原始评分材料封存，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至少 5 年。

裁判工作组所有成员在成绩公示无异议且经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批准后，方可返程。

四、工作要求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和裁判要提升执裁专业素养和职业素养，突出对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团队合作、实践应用和创新创业方面的综合考察。

（一）专业素养要求

1.要精深行业技术，掌握赛道核心技术、关键工艺、行业规范与安全标准；

2.要精通考评方法，在全面、准确理解世校赛实施方案的内在机理、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成绩产生的工作路径的基础上，科学运用评判方法；

3.要精准观察评判，有效捕捉技能操作的熟练度、规范度与难易度，正确评判“真场景”下“真技能”运用水平与“真问题”的解决能力。

（二）职业素养要求

1.要严守标准、秉公执裁，评判过程严格依据现场表现与评分标准，杜绝背景、地域、偏好等因素干扰；

2.要恪守规章、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

保密要求和裁判员行为守则，保持高度职业操守；

3.要精益求精、严谨评判，践行工匠精神，评判细致严谨，高压下冷静专注，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

五、注意事项

（一）本工作手册电子版可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https://www.cvae.com.cn>）下载。

（二）本工作手册所有附件是为便于裁判工作设计的样表，裁判工作组可根据比赛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三）参赛队伍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在现场比赛时泄露参赛学校或选手姓名，选手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获奖项目所涉知识产权不符合要求的，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不同参赛队伍出现雷同作品、使用往年参赛项目重复参赛等，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依据《奖惩办法》合议裁决，对取消参赛资格情况须形成裁决意见，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裁决书》（附件28）。

（四）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根据裁判工作需要确定每张工作表格所需打印的份数，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做好工作表格的分发、回收与保管工作，其回收、存放应全程监控。比赛期间，各类工作表格及评分材料签字后应立即存放于独立的保密柜中（该保密柜须与加密材料保密柜分开设置），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负责管理，无关人员不得取阅。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裁判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

附件:

- 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国内赛区平行组设置表
-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培训记录表
- 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裁判分工表
- 5.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 6.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 7.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检录表
- 8.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表
- 9.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 10.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 1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 1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加密记录表
- 1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 1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评分表
- 15.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记录表
- 16.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平行组评分统分表
- 17.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评分统分表
- 18.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二次复评评分统分表
- 19.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 20.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解密表
- 2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二次解密表
- 2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复核表

- 2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复评成绩单
- 2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成绩单
- 2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点评要求
- 26.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总成绩单
- 27.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 28.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裁决书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国内赛区平行组设置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 别	
报到参赛队伍数量		平行组数量	
比赛小组	平行组号	参赛队伍数量	

裁判巡视员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纪律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4. 严格履行知识产权记录、复核职责，不隐瞒违规线索，不泄露核验过程中的涉密信息，客观出具核验结果。

5.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6.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7.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 道		组 别	
承办院校			
参加培训裁判员名单			
主要培训内容			

裁判巡视员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裁判分工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 别	
序 号	比赛小组	抽签结果（裁判分工）	裁 判
		一次加密裁判	
		二次加密裁判	
		统分裁判 1	
		统分裁判 2	
		统分裁判 3	
		...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评分裁判 8	
		评分裁判 9	
		评分裁判 10	
		...	
注：不足可续行。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承办院校			
比赛室（赛位）检查记录（仅填写有问题的场地）			
序号	比赛室（赛位）编号	比赛设备	检查结果（如缺漏、破损）
1			
2			
3			
检查人员签名：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比赛需求		☐ 是 ☐ 否
2	赛场是否集中，比赛室（赛位）是否独立，水电网及面积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备用比赛室（赛位）		☐ 是 ☐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 是 ☐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 是 ☐ 否
5	是否设有医疗点、检录区、加密区、参赛设备存放区、选手等候区、裁判工作区、仲裁室、加密裁判独立隔离室、存放加密结果及过程材料的保密室等		☐ 是 ☐ 否
6	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 是 ☐ 否
7	赛位上是否有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 是 ☐ 否
8	比赛室（赛位）的技能展示场地面积不小于 4m×6m，该面积不含裁判评审区		☐ 是 ☐ 否
9	备有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的大屏（不少于 2 个）、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及备用设备		☐ 是 ☐ 否
10	赛场有监控设备，各区域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		☐ 是 ☐ 否
11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情况说明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 道		组 别	
参赛队伍			
设备名称			

请手动抄写以下内容并签字：

经测试验收，确认设备完好可供比赛正常使用。

参赛队伍签名：

日 期：

附件 7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检录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序号	参赛队伍名称	选手姓名	身份证号	选手签字
1		选手 1 姓名		
		选手 2 姓名		
		选手 3 姓名		
		选手 4 姓名		
.....				
				
				
				

工作人员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表
（总决赛争夺赛国内赛区平行组评审）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序号	抽签结果（所属组别和裁判分工）		裁判姓名
	平行组 1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平行组 2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平行组 3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	
注： ①评分裁判人数一致，争夺赛每平行组不少于 9 人； ②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二次加密裁判签字：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表 (总决赛争夺赛国内赛区分组复评评审)

赛 区		赛道组别	
序号	抽签结果 (所属组别和裁判分工)		裁判姓名
	复评小组 1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复评小组 2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复评小组 3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	
注： ①此表适用于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 ②各复评小组评分裁判人数差不得大于 1。			

二次加密裁判签字:

裁判长 (助理裁判长) 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illegible]

一次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illegible]

二次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复评加密记录表

赛 区		平行组数量	
赛 道		组 别	
承办院校+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	
注： ①复评不再区分比赛小组，所有比赛小组的平行组第一名抽签产生复评顺序号； ②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须将各平行组第一名通过抽签平均分为若干复评小组，每个复评小组参赛队伍不少于 5 个； ③不分小组复评的“复评小组号”无需填写。			

二次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二次复评加密记录表

赛 区		赛道组别	
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		二次复评顺序号	
注：本表适用于平行组总数大于 10 且各平行组第一名比赛时长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小时的赛道组别，加密裁判对各复评小组前 2 名（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复评小组第一名）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二次复评顺序号代替“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			

二次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赛场突发情况与 处理决定记录 (处理决定可包 括 1.暂停比赛, 赛场恢复后继续 比赛; 2.重赛; 3. 警告; 4.停赛; 5.取消比赛成绩)	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赛场突发情况	处理决定
注: 争夺赛平行组比赛阶段, 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评分表（平行组评审）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评分指标	观察点	说明	得分
技能水平 (60 分)	1.操作规范性 (10 分)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 (15 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操作流畅，运用精准，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 (15 分)	工作任务完整，突出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 (15 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 (5 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达准确	
职业素养 (10 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4 分)	诚信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职业伦理，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 (3 分)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 (3 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用价值 (10 分)	1.实用性 (4 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3 分)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3 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团队合作 (10 分)	1.团队精神 (5 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沟通协作 (5 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创新创意 (10 分)	1.创新意识 (4 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 (6 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总分			
项目整体评价	(此栏必填，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评分表（复评评审）

赛 区		复评	☐ 复评 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	
赛 道		阶段	☐ 二次复评 二次复评顺序号	
评分指标	观察点	说明		
技能水平 (60分)	1.操作规范性(10分)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15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操作流畅,运用精准,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15分)	工作任务完整,突出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15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5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达准确		
职业素养 (10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4分)	诚信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职业伦理,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3分)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3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用价值 (10分)	1.实用性(4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3分)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3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团队合作 (10分)	1.团队精神(5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沟通协作(5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创新创意 (10分)	1.创新意识(4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6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总分				
项目整体评价	(此栏必填,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记录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平行组号+ 参赛顺序号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等数量		论文数量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平行组评分统分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别和比赛小组				
平行组号+ 参赛顺序号	裁判 1 评分	裁判 2 评分	裁判 3 评分	裁判 4 评分	裁判 5 评分	……	最后 得分	名次	
同分队伍处 理记录									

注：

①最后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②以平行组为单位填写此表；③因队伍同分导致无法明确获奖队伍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确定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出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复评评分统分表

赛 区				组 别				
赛 道				复评小组号				
裁 判	参赛 队 1	参赛 队 2	参赛 队 3	参赛 队 4	参赛 队 5	参赛 队 6	参赛 队 7	……
裁判 1								
裁判 2								
裁判 3								
裁判 4								
裁判 5								
……								
最后得分								
名 次								
同分队伍处 理记录								
注： ①最后得分为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②因队伍同分导致无法明确二次复评或者排位赛推荐参赛队伍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确定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出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 ③没有采用分组复评的赛道组别，“复评小组”内容留空。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二次复评评分统分表

赛 区								
赛 道				组 别				
裁 判	参赛 队 1	参赛 队 2	参赛 队 3	参赛 队 4	参赛 队 5	参赛 队 6	参赛 队 7	
裁判 1								
裁判 2								
裁判 3								
裁判 4								
裁判 5								
.....								
最后得分								
名 次								
同分队伍处 理记录								

注：
①最后得分为去掉 4 个最高分和 4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②因队伍同分导致无法明确排位赛推荐参赛队伍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确定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出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平行组阶段复核)

赛 区			组 别	
赛 道			复核错误率	
承办院校				
参赛队伍 名称	参赛队伍编号 (依据一次加密表)	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依据二次加密表)	平行组评审得分 (依据评分裁判原始材料)	是否与成 绩单一致
注： ①对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②以原始加密表、评分表为依据复核分数； ③若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复评阶段复核）

赛 区				组 别		
赛 道				复核错误率		
参赛队伍名称	承办院校+平行组号+ 参赛顺序号	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 号（依据复评加密表）	复评得分 （依据评分裁判原始材料）	二次复评顺序号（依 据二次复评加密表）	二次复评得分 （依据评分裁判原始材料）	是否与成 绩单一致
注： ①对所有复评队伍的成绩复核； ②以原始加密表、评分表为依据复核分数； ③若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复评解密表

赛区		赛道		组别	
二次复评顺序号		复评小组号+复评顺序号		承办院校+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注：没有分小组复评的赛道组别，“二次复评顺序号”“复评小组号”留空。					

二次加密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二次解密表

[illegible]

一次加密裁判签名:

二次加密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复核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 别	
参赛队伍 名称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等复核异常记录		论文等复核异常记录
注：只记录复核异常情况，如无异常无需记录。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复评成绩单

赛 区			组 别		
赛 道					
参赛队伍 名称	复评成绩			二次复评成绩	
	复评小组	分数	复评小组排名	分数	排名
注： ①只需列明参加了复评的参赛队伍的复评成绩； ②没有分小组复评的赛道组别，“复评小组”“二次复评成绩”留空。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成绩单

[illegible]

注:

①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助理裁判长以承办院校为单位提交签字扫描的成绩单报裁判长汇总成赛道组别最终成绩单；

②采用该表公示成绩。

公示时间: XX:XX—XX:XX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点评要求

赛事点评采取专场讲授方式，安排在赛事成绩公布后至闭赛式结束前进行。点评按照以下内容开展。

一、参赛情况

简要概述赛道设置面向的行业专业、参赛队伍数量、获奖情况。

二、项目分析

阐述该赛道组别比赛项目主要面向的产业，以及产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参赛队伍自主设计的项目内容涵盖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及岗位情况，并结合项目设计、项目呈现等分析落实真问题、真场景、真技能情况。

三、典型案例

选择表现突出的获奖项目进行点评，说明其优势所在。选择参赛队伍存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结合实例进行说明。

四、育人成效分析

对参赛队伍比赛成绩进行总体分析，包括分数段分布情况的分析（参赛队伍分数段分布、地域分布）；对参赛队伍五个评分指标的得分、失分情况进行分析，全面总结综合育人成效。

五、意见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就技能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 2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总成绩单

赛 区					
赛 道			组别		
参赛队伍 名称	承办院校	比赛小组+ 平行组号	分数	平行组排名	是否推荐排位赛
注：有多个承办院校的赛道组别汇总该赛道组别所有参赛队伍成绩，形成总成绩单。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赛 区		比赛阶段	
赛 道		组 别	
裁判工作组 成员			
裁判工作总结 (如不够填写,请另 附页)			

大赛裁判工作 改进意见	
比赛组织工作 建议	
裁判工作组内 违纪情况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裁决书

兹有填入赛道名称赛道填入组别的填入参赛队伍名称，因填入事由的时间、经过，按照《奖惩办法》第 条、第 款“填入制度内容”，特此做出填入处理方式处理。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工作手册

总决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阶段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X 月

裁判工作有关信息

赛 区 : _____

比 赛 阶 段 : ☐ 排位赛 （组别及小组: _____）
☐ 冠军总决赛

比 赛 时 间 : _____

承 办 院 校 : _____

参赛队伍数量: _____

裁 判 长 : _____

裁判长电话: _____

裁判工作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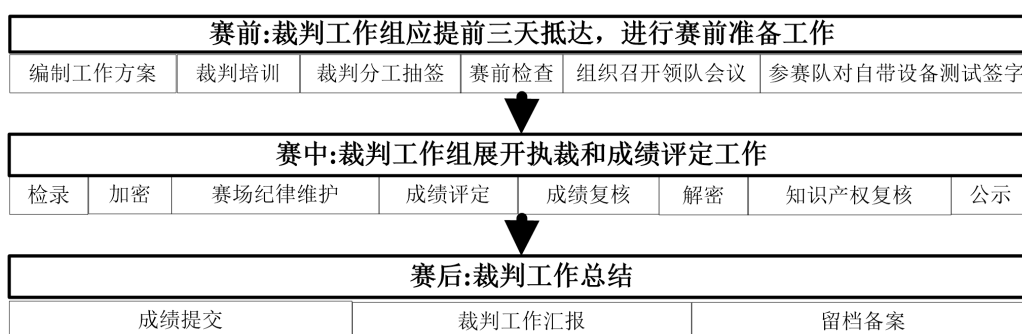
（一）裁判工作组对大赛执委会负责，接受大赛裁判委员会的指导，排位赛裁判工作组以比赛小组为单位设立。

（二）裁判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和裁判巡视员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三）裁判工作组设立裁判长 1 名，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在裁判巡视员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裁判工作，全面落实大赛制度，确保赛事平稳安全有序和公平公正开展，对大赛执委会负责。裁判长不参与评分。

（四）裁判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分组和分工，根据分工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分别负责抽签、加密、现场执裁、成绩评定等工作。加密裁判与统分裁判不参与评分，冠军总决赛阶段，不设加密裁判。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裁判工作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 3 个阶段开展，主要分为 18 个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编制工作方案

裁判巡视员、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于赛前 3 天到赛事承办院校，在赛区执委会组织下，编制裁判工作方案、明确裁判工作任务。

裁判工作方案包括赛前、赛中、赛后 3 个阶段，按照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要求，从时间节点、任务要求等方面明确裁判长、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统分裁判的工作职责，承办院校应该提供的条件保障，以及裁判培训内容设计等。

工作模块 2：裁判培训

裁判培训由大赛执委会组织，裁判委员会派出裁判巡视员具体实施。裁判必须参加赛前培训，熟悉大赛内容和规则，签署并提交《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附件 1）。培训内容包括成绩管理流程、成绩管理内容、五个评分要素的观察点、工作纪律、安全注意事项、安全应急预案等。

裁判长组织开展模拟执裁，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依据五个评分要素具体要求，按照裁判分工进行模拟执裁。模拟执裁重点在于模拟评分流程，在正式评分时不允许讨论。

培训结束后，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附件 2）。裁判长及裁判的手机、通讯手表、个人电脑和平板等通讯工具在培训开始至成绩公示结束期间由承办院校统一保管，承办院校为裁判长配备临时通讯设备。

工作模块 3：裁判分工抽签

在排位赛阶段，裁判工作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加密、

统分、评分裁判，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裁判分工抽签表》（附件3）。

在冠军总决赛阶段，裁判工作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统分、评分裁判，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裁判分工抽签表》（附件4）。

工作模块4：赛前检查

裁判工作组对赛场设施进行检查验收，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并依据检查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附件5）。所有裁判均要熟悉赛场，为执裁做准备。每个比赛日前一天都需对赛场检查和封存，在比赛当日启封。

工作模块5：组织召开领队会议

裁判长在比赛前1天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排位赛阶段须由加密裁判组织，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参赛队伍名单顺序，依次抽取参赛队伍编号，确定比赛场次，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参赛队伍编号记录表》（附件6）。冠军总决赛阶段，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参赛队伍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参赛队伍名单顺序，抽取参赛顺序号，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参赛顺序号记录表》（附件7）。

工作模块6：参赛队伍对自带设备测试签字

选手报到后对自带设备进行调试、验收签字，并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附件

8)。完成验收后，承办院校对参赛队伍比赛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7：检录

比赛当天，承办院校按照比赛场次（上午场、下午场等）组织检录。参赛选手持身份证、参赛证参加检录，检录工作人员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核对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表》（附件 9），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缺员人数超过该队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时，不得参赛；缺员未超过二分之一的，由裁判工作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赛区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备案。

核实参赛选手身份后，收取参赛选手手机、参赛证等物品，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产品及纸质资料进入赛场。

工作模块 8：加密（冠军总决赛无此模块）

排位赛阶段，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按照比赛场次进行加密工作。加密结果应严格保密，严禁参赛选手、加密裁判、纪律监督工作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加密过程需全程录制。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于比赛当天按照参赛队伍编号由小到大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用“场次号+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

加密记录表》（附件 10）后，当即装入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加密裁判在无加密工作任务期间，应单独隔离。

工作模块 9：赛场纪律维护

完成所有抽签加密流程后，工作人员负责引导选手在等候区域等待比赛指令，向参赛选手宣读项目展示须知。

参赛项目展示前，即将比赛的参赛队伍在设备封存区领取比赛设备，在比赛现场进行场地布置。布置时限由裁判工作组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需在领队会上告知参赛队伍。参赛队伍现场布置完成后，等待展示开始的指令，等待期间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

项目展示开始、结束指令均由裁判长下达，展示计时工作由统分裁判负责。

项目展示过程中，现场有突发情况，或参赛选手如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裁判应视情况合理处置，并记录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附件 11）上。

项目展示限时 10 分钟，限时计时剩余 1 分钟时提醒选手。限时计时结束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工作模块 10：成绩评定

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评分方式均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评分裁判需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附件 12），统分裁判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记录表》（附件 13）。

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评分结果后，参赛队伍离

开比赛现场。

1.排位赛成绩评定

排位赛现场评分裁判每小组不少于 11 人。按照“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依据参赛队伍得分评出每小组前 5 名，进入冠军总决赛。

第 5、6 名同分时，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总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所有评分裁判的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总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得分都一致，裁判长组织该参赛项目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若评分裁判人数为偶数，从中抽签抽出一人不参与投票，确保投票人数为奇数。确定名次后，由统分裁判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统分表》（附件 14）。

2.冠军总决赛成绩评定

（1）初评。排位赛各小组的前 5 名进入冠军总决赛初评，初评以线下会评方式进行。会评由裁判委员会专家、排位赛各小组裁判长以及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和大赛执委会有关人员参加。通过视频观看、评议、评分等形式评出 6 支队伍进入最终现场比赛。

（2）现场比赛。冠军总决赛现场评分裁判不少于 50 人。按照“去掉 4 个最高分和 4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依据参赛队伍得分决出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和季军 3 名，在其余队伍中评出优胜奖。同分队伍

处理方式同上。

工作模块 11：成绩复核

排位赛阶段，解密前的成绩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按比赛场次组织复核。解密后，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对所有成绩组织复核。冠军总决赛阶段，由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对所有成绩组织复核。

若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区分以下情形处理：（1）统分计算错误（如加总、抄录等算术性错误），由统分裁判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直接更正并签字确认；（2）评分裁判原始评分表存在明显笔误（如数字填写错位、涂改不清等），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相关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确认。解密后发现的原始评分表笔误，由纪律监督工作组对照比赛现场录像等佐证材料核实后，在纪律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下由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同时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在更正处联署签字。

若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复核工作结束后，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附件 15）。

工作模块 12：解密（冠军总决赛无须此模块）

裁判长正式提交评分结果后，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加密记录表》，以“场次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伍编号，再根据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参赛队伍编号记录表》由参赛队伍编号确定参赛队伍。解密结果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解密表》（附件 16）。经纪律监督工作组复核后形成成绩单，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单》（附件 18）。

工作模块 13：知识产权复核（冠军总决赛无须此模块）

成绩解密后，裁判长组织裁判工作组复核拟推荐冠军总决赛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复核表》（附件 17）。

工作模块 14：公示（冠军总决赛无须此模块）

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参赛队伍名单公示》（附件 19），经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字后，连续公示满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公示起始时间须在 07:00—22:00 之间，确保公示全程在有效时间范围内连续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成绩确认时间早于 07:00 或晚于 22:00 的，公示统一于当日或次日 07:00 起开始计算。

（三）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5：成绩提交

由裁判长组织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系统账号由承办院校提供）。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扫描提交至成绩管理系统。

工作模块 16：裁判工作汇报

裁判长赛后在听取、汇总各裁判员的工作汇报后，对裁判工作组的一系列执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附件 20）。

工作模块 17：留档备案

所有裁判工作表格及其他工作材料均须在有关人员签字后由裁判长装订成册。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将装订的《裁判工作手册》及《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复印、扫描，由承办院校于赛道组别赛事比赛结束后 3 日内将扫描件上传至大赛信息化平台，并将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封存的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16 层，大赛办联系电话：010-58556747）。

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将《裁判工作手册》及《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原件、裁判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统一装袋封存后，经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至少 5 年。

裁判工作组所有成员在成绩公布无异议且经裁判长批准后，方可返程。

四、工作手册使用说明

（一）本工作手册电子版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https://>

www.cvae.com.cn），可供下载。

（二）本工作手册所有附件是为方便裁判工作设计的样表，裁判工作组可根据赛道组别比赛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三）参赛队伍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在现场比赛时泄露参赛学校或选手姓名，获奖项目所涉知识产权不符合要求的，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不同参赛队伍出现雷同作品、使用往年参赛项目重复参赛等，由裁判长组织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依据《奖惩办法》合议裁决，对取消参赛资格情况须形成裁决意见，及时填写留存《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裁决书》（附件 21）。

（四）裁判长根据裁判工作需要确定每张工作表格所需打印的份数，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做好工作表格的分发、回收与保管工作，其回收、存放应全程监控。比赛期间，各类工作表格及评分材料签字后应立即存放于独立的保密柜中（该保密柜须与加密材料保密柜分开设置），由裁判长负责管理，无关人员不得取阅。执裁赛事比赛结束后裁判长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裁判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

附件：

- 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 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 5.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 6.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参赛队伍编号记录表
- 7.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参赛顺序号记录表
- 8.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 9.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检录表
- 10.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加密记录表
- 1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 1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
- 1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记录表
- 14.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统分表
- 15.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 16.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排位赛解密表
- 17.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复核表
- 18.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单
- 19.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参赛队伍名单公示表
- 20.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 2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裁决书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纪律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4. 严格履行知识产权记录、复核职责，不隐瞒违规线索，不泄露核验过程中的涉密信息，客观出具核验结果。

5.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6.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7.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姓名			
培训主要内容			

裁判巡视员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
裁判分工抽签表

赛区		承办院校		组别及小组	
序号	抽签结果（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加密裁判				
	统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评分裁判 8				
	评分裁判 9				
	评分裁判 10				
	评分裁判 11				
	...				
注：每小组不少于 11 人；不足可续行。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
裁判分工抽签表

序号	抽签结果（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	
注：评分裁判不少于 50 人；不足可续行。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赛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比赛室（赛位）检查记录（仅填写有问题的场地）				
序号	比赛室（赛位）编号	比赛设备	检查结果（如缺漏、破损）	
1				
2				
3				
检查人员签名：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比赛需求			☐ 是 ☐ 否
2	赛场是否集中，比赛室（赛位）是否独立，水电网及面积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备用比赛室（赛位）			☐ 是 ☐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 是 ☐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 是 ☐ 否
5	是否设有医疗点、检录区、加密区、参赛设备存放区、选手等候区、裁判工作区、仲裁室、加密裁判独立隔离室、存放加密结果及过程材料的保密室等			☐ 是 ☐ 否
6	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 是 ☐ 否
7	赛位上是否有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 是 ☐ 否
8	比赛室（赛位）的技能展示场地面积不小于 4m×6m，该面积不含裁判评审区			☐ 是 ☐ 否
9	备有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的大屏（不少于 2 个）、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及备用设备			☐ 是 ☐ 否
10	赛场有监控设备，各区域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			☐ 是 ☐ 否
11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情况说明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
参赛队伍编号记录表

赛区		承办院校	
组别及小组			
序号	参赛队伍名称	参赛队伍编号	场次

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
参赛顺序号记录表**

赛区		承办院校	
序号	参赛队伍名称	参赛顺序号	
1			
2			
3			
4			
5			
6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参赛队伍			
设备名称			
请手动抄写以下内容并签字： 经测试验收，确认设备完好可供比赛正常使用。 参赛队伍队员签名： 日 期：			

附件 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检录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场次 (排位赛填写)				
参赛队伍 序号	参赛队伍名称	选手姓名	身份证号	检录结果
1		选手 1 姓名		
		选手 2 姓名		
		选手 3 姓名		
		选手 4 姓名		
.....				
				
				
				

工作人员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加密记录表

[illegible]

加密裁判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赛场突发情况与 处理决定记录 (处理决定可包 括 1.暂停比赛， 赛场恢复后继续 比赛； 2.重赛； 3. 警告； 4.停赛； 5.取消比赛成绩)	场次号+参赛顺序号	赛场突发情况	处理决定

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

赛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场次号+参赛顺序号			
评分指标	观察点	说明	得分
技能水平 (60分)	1.操作规范性 (10分)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 (15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操作流畅,运用精准,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 (15分)	工作任务完整,突出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 (15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 (5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达准确	
职业素养 (10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4分)	诚信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职业伦理,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 (3分)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 (3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用价值 (10分)	1.实用性 (4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 (3分)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 (3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团队合作 (10分)	1.团队精神 (5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沟通协作 (5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创新创意 (10分)	1.创新意识 (4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 (6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总分			
项目整体评价		(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此栏必填)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记录表

赛 区	组别和比赛小组	
场次号+ 参赛顺序号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等数量	论文数量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
说明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复核对象		复核结果	
注：须对所有参赛队伍成绩进行复核。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排位赛解密表

[illegible]

加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复核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赛 道		组 别	
参赛队伍 名称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等复核异常记录		论文等复核异常记录
注：对获奖队伍的知识产权进行复核，只记录复核异常情况，如无异常无需记录。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单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序 号	参赛队伍名称	得 分	排 名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冠军总决赛参赛队伍名单公示表

赛 区		
组别及小组		
承办院校		
序 号	参赛队伍	得 分
1		
2		
3		
4		
5		

公示时间：XX:XX—XX:XX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赛 区		承办院校	
比赛阶段	☐ 排位赛 ☐ 冠军总决赛		组别及小组 (排位赛填写)
裁判工作组 成员			
裁判工作总结 (如不够填写,请另 附页)			

对大赛裁判工作的 改进意见	
对比赛组织工作的 建议	
裁判工作组内 违纪情况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裁决书

兹有____填入参赛队伍名称____，因____填入事由的时间、经过____，按照《奖惩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____填入制度内容____”，特此做出____填入处理方式____处理。

裁判长签名：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仲裁工作手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X 月

仲裁工作有关信息

比 赛 阶 段 : _____

赛 区 : _____

赛 道 名 称 : _____

组 别 : _____

比 赛 时 间 : _____

承 办 院 校 : _____

参赛队伍数量: _____

仲裁工作组组长: _____

仲 裁 电 话 : _____

仲裁工作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1.大赛实行仲裁工作组仲裁、赛区仲裁委员会终裁两级仲裁工作机制，赛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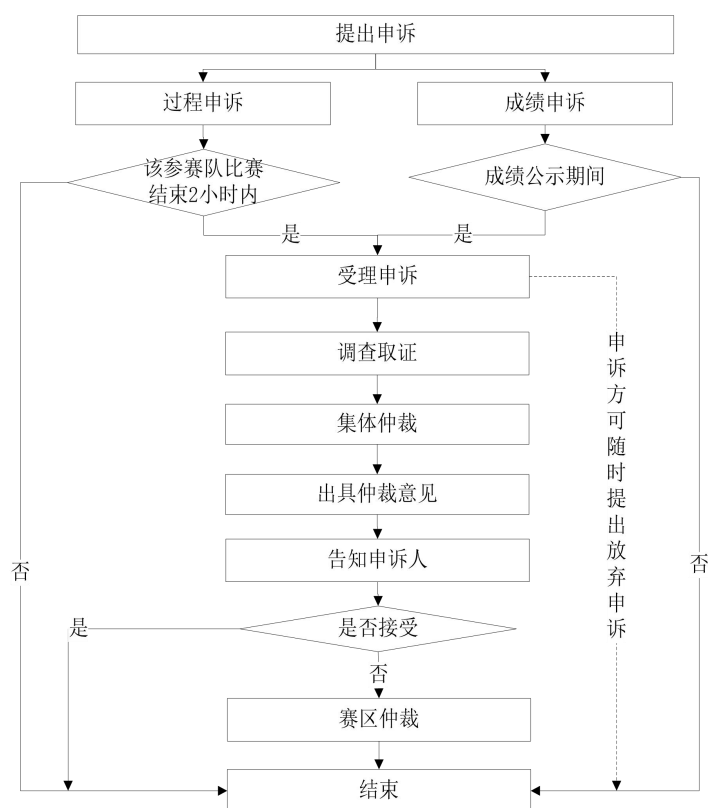
2.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以承办院校为单位设置仲裁工作组。

3.仲裁工作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名。人员须为奇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4.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参赛队伍领队提交的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进行调查、仲裁，原则上于 2 小时内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申诉方对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如有异议，有权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仲裁工作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开展，分为 5 个工作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公开渠道

仲裁工作组向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公布申诉渠道，包括仲裁工作组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作地点等信息。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2：仲裁受理

（1）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赛场管理，以及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有异议的，由参赛队伍领队在该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2）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3）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只受理对参赛队伍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统计的申诉投诉；

（4）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

（5）申诉材料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诉求表达清晰、明确。

（6）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工作模块 3：仲裁

（1）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做好有关佐

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工作；

(2)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证据，仲裁工作组集体形成仲裁裁决书。

工作模块 4：结果反馈

(1) 仲裁结果原则上应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2) 申诉方对仲裁结果如有异议，在收到仲裁裁决书 2 小时内，参赛队伍领队可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5：仲裁总结

仲裁结束后，仲裁工作组应及时整理仲裁有关材料，填写《仲裁工作手册》，装订成册存档。

四、工作要求

1. 仲裁机构成员在仲裁工作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仲裁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事项由相应仲裁机构和执委会报告至纪律监督委员会。

3. 所仲裁赛事比赛结束后，仲裁工作组应填写本手册及相关附件，最终形成《仲裁工作手册》。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该手册与《裁判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复印、扫描，复印件统一装袋封存，经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

组组长签字后，与扫描件一起交由承办院校。由承办院校于所仲裁赛事比赛结束后3日内将该手册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将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字封存的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五、注意事项

- 1.仲裁工作组成员如存在需回避情形，应主动上报回避。
- 2.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 3.申诉受理过程中，申诉方有权随时放弃申诉。
- 4.如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断申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申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仲裁工作组应及时上报赛区仲裁委员会处理。
- 5.海外赛区（线下）由国内牵头对接单位参照本手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仲裁工作手册，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大赛办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16层(100029)

大赛办联系电话：010-58556747

- 附件：
- 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 3.仲裁工作组仲裁裁决书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赛道（组别）名称	
申诉人信息 （单位、姓名、联系电话等）	
申诉事项 （逐条记录，申诉材料附后）	
调查记录 （逐一调查核实，佐证、问询记录等附后）	
仲裁意见 （仲裁意见书附后）	
申诉人是否接受 （须注明送达时间、地点等）	
是否申请二次仲裁	
上报材料清单	裁决书；申请二次仲裁的，须附证据材料和仲裁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等
其他	

仲裁工作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赛道（组别）名称	
相应仲裁机构成员	
仲裁工作发现问题 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仲裁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取消参赛队伍资格 情况记录	
对比赛组织工作的 建议	
比赛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仲裁工作的 改进意见	
相应仲裁机构人员 违纪情况	

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赛区 XX 赛道（XX 组）XX 学校
仲裁工作组仲裁裁决书**

XX 赛道（XX 组）XX 学校 仲字 XXX 号

申诉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_

XX 赛道（组别）XX 选手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领队：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_

XX 单位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申诉人 XX 向本工作组提出仲裁请求：

1.....，2.....。

事实和理由：

.....

经本组调查，取得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XX 份，经申诉人质证，对.....予以认可，对.....不予认可。

本组经反复沟通，双方确认的事实如下：

本组认为，.....事实清楚，理由正当，本组依照《.....》

之规定，裁决如下：

1.....2.....。

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时起，2 小时内向 XX 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邮箱： 电话： ）提出二次仲裁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本仲裁裁决书一式四份，申诉人、仲裁工作组各执两份。

签收意见	签名	时间
接受裁决		
不接受裁决，但不申 请二次仲裁		
不接受裁决，坚持申 请二次仲裁		

仲裁员： 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作人员： XXX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X 月

纪律监督工作有关信息，请用正楷填写。

比赛阶段：_____

赛 区：_____

赛道名称：_____

组 别：_____

比赛时间：_____

承办院校：_____

参赛队伍数量：_____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_____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电话：_____

一、工作总则

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大赛纪律监督制度。在争夺赛阶段，以赛道组别（中职、高职组等）承办院校为单位组建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由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各派 1—2 名纪律监督员，两方派出人数须统筹协调，确保工作组总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为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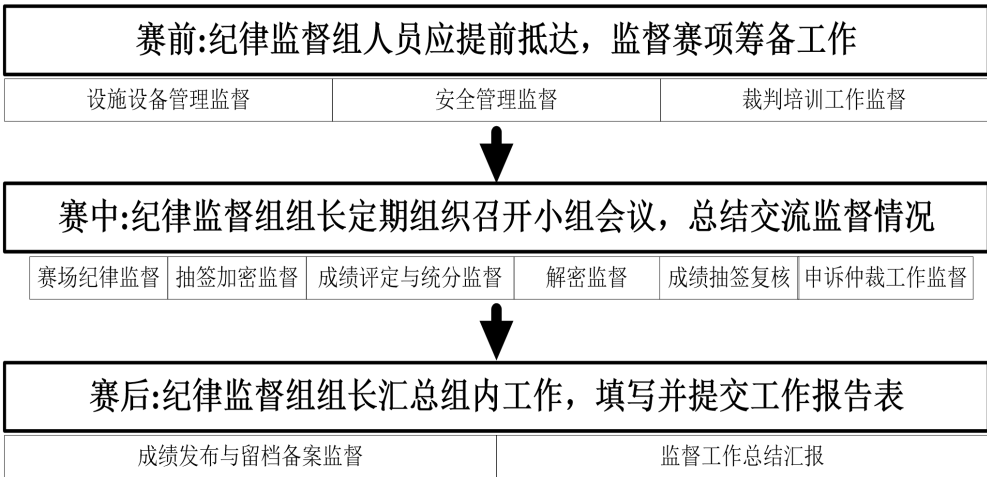
在排位赛、冠军总决赛阶段，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不少于 3 人的纪律监督委员会工作组，赛区执委会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向承办院校（赛点）派驻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

2.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在赛区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指导，对赛区执委会负责。

3.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负责对具体赛事参赛人员、裁判巡视员、裁判、仲裁、赛事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监督；对赛事开展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认真记录赛事实施情况，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4.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设组长 1 人，由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人员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工作流程



三、工作内容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分 11 个工作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赛前测试和试运行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监督赛场验收过程。

工作模块 2：安全管理监督

审查相应赛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

赛事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比赛现场所涉及的器材、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检查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对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排查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检查医疗点、电力供应、消防等应急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工作模块 3：裁判培训工作监督

审查裁判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流程及质量，包括裁判员对比赛流程、评分要素、裁判工作职责、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现场技术装备、执裁工作纪律等内容的学习掌握情况，监督裁判工作组是否按要求开展模拟评分。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4：赛场纪律监督

监督裁判、工作人员遵守赛场纪律情况；监督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是否遵守赛场纪律，是否有冒名顶替、雷同作品等违规行为，以及裁判工作组是否及时妥当处理；监督裁判和工作人员维护赛场秩序情况，确保比赛有序进行。

工作模块 5：抽签加密监督

审查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主持、加密裁判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审查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审查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严格保密且被妥善保管等。

工作模块 6：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审查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裁判分组是否符合规定、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统分裁判统分汇总的规范性。

工作模块 7：解密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工作模块 8：成绩抽检复核工作

（1）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复核。

（2）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对争夺赛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3）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并及时告知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若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区分以下情形处理：（1）统分计算错误（如加总、抄录等算术性错误），由统分裁判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直接更正并签字确认；（2）评分裁判原始评分表存在明显笔误（如数字填写错位、涂改不清、各要素分数求和错误等），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组织相关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确认。解密后发现的原始评分表笔误，由纪律监

督工作组对照比赛现场录像等佐证材料核实后，在纪律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下由评分裁判本人更正并签字，同时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须在更正处联署签字。

（4）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监督裁判对获奖项目的知识产权复核情况。

工作模块 9：申诉仲裁监督

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审查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检查仲裁人员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作出客观公正的仲裁，检查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0：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监督最终成绩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和仲裁工作组组长三方签字后公示；监督最终成绩在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检查比赛评分涉及的所有过程性材料和结果性材料在确保无误后封存。

工作模块 11：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由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对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信息后，填写《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等材料，最终形成《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四、其他事项

1.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对比赛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等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留取纪律监督的过程资料（见佐证材料粘贴处）。

2.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3.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于所监督赛事比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纪律监督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在纪律监督工作组监督下，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将该手册与《裁判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复印、扫描，复印件统一装袋封存，经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与扫描件一起交由承办院校。由承办院校于所监督赛事比赛结束后3日内将该手册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将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仲裁工作组组长、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字封存的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大赛办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16层（100029）

大赛办联系电话：010-58556747

附件：1.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
2.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3.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
4.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纪律监督处置书
5.承办院校纪律监督投诉处置反馈表

附件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设备设施管理纪律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比赛需求	☐ 是 ☐ 否	
	赛场是否集中，比赛室（赛位）是否独立，水电气网及面积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备用比赛室（赛位）	☐ 是 ☐ 否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 是 ☐ 否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 是 ☐ 否	
	是否设有医疗点、检录区、加密区、参赛设备存放区、选手等候区、裁判工作区、仲裁室、加密裁判独立隔离室、存放加密结果及过程材料的保密室等	☐ 是 ☐ 否	
	赛事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事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 是 ☐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 是 ☐ 否	
	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 是 ☐ 否	
	赛场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 是 ☐ 否	
	赛位设备配置是否与公布的设备清单一致	☐ 是 ☐ 否	
	赛事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正确使用与处理比赛中涉及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 是 ☐ 否	
	涉及化工、生物、特种设备等特殊要求的赛道是否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	☐ 是 ☐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大型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 是 ☐ 否	
安全管理纪律	赛场有监控设备，各区域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	☐ 是 ☐ 否	
	裁判工作组是否遵照赛场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 是 ☐ 否	
	赛事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 是 ☐ 否	
安全管理纪律	比赛现场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保障方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 是 ☐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监督	承办院校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事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有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 是 ☐ 否	
	针对赛事举办同期活动的场所，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人员疏散方案	☐ 是 ☐ 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参赛选手和教师的文化习俗，是否坚持非歧视原则（例如，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 是 ☐ 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伍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覆盖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是 ☐ 否	
裁判培训纪律监督	是否在培训开始前集中保管裁判及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的手机等通讯工具	☐ 是 ☐ 否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裁判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报到	☐ 是 ☐ 否	
	是否科学制定裁判工作方案	☐ 是 ☐ 否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培训目标	☐ 是 ☐ 否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大赛制度，各类别裁判的工作流程、内容、职责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 是 ☐ 否	
赛场纪律监督	参赛选手和裁判人员是否携带手机、电子手表等通讯设备，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 是 ☐ 否	
	裁判人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 是 ☐ 否	
	是否有无关人员违规进入赛场，设备保障人员、志愿者等工作人员是否未经许可进入比赛区域	☐ 是 ☐ 否	
	裁判、工作人员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赛场记录表》	☐ 是 ☐ 否	
	比赛过程中，裁判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 是 ☐ 否	
	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是否存在扰乱赛场行为	☐ 是 ☐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是否审核知识产权（专利、专著、论文等）	☐ 是 ☐ 否	
	是否审核参赛项目雷同问题	☐ 是 ☐ 否	
抽签 检录 加密 监督	是否按要求公开抽签确定检录顺序	☐ 是 ☐ 否	
	检录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助理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 是 ☐ 否	
	检录是否收取参赛选手手机、电子手表等通讯工具，身份证、参赛证等证件	☐ 是 ☐ 否	
	参赛选手服装是否有与参赛学校有关标识	☐ 是 ☐ 否	
	是否检查抽签用箱、抽签用签有无特殊标识等，加密过程是否公平公正，是否全程录像	☐ 是 ☐ 否	
	加密裁判是否严格遵照抽签加密纪律，加密场所是否独立设置，相互间无干扰。每次加密环节均由不同加密裁判执行，封存后妥善保管加密结果	☐ 是 ☐ 否	
	比赛所有环节是否至少有一次抽签加密，设平行组的，是否有二次加密。复评的，是否有复评加密	☐ 是 ☐ 否	
	整个抽签加密过程是否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主持、由加密裁判组织实施，是否无其他人员在场干涉	☐ 是 ☐ 否	
	加密结果是否经选手按手印确认	☐ 是 ☐ 否	
成绩 评定 与 统分 监督	比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 是 ☐ 否	
	裁判员数量是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最低要求	☐ 是 ☐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 是 ☐ 否	
	各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是否现场公布比赛分数	☐ 是 ☐ 否	
	统分裁判统分时是否仔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 是 ☐ 否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是否在比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 是 ☐ 否	
解密 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	☐ 是 ☐ 否	
	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 是 ☐ 否	
	解密材料是否封存并妥善保管	☐ 是 ☐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成绩抽检复核	比赛成绩统计完毕后，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是否在争夺赛阶段组织本组人员复核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并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在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 是 ☐ 否	
	裁判是否复核获奖项目的知识产权	☐ 是 ☐ 否	
申诉仲裁监督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仲裁	☐ 是 ☐ 否	
	仲裁人员是否及时将仲裁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 是 ☐ 否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最终成绩是否按照成绩单模板，由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和仲裁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公示	☐ 是 ☐ 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经公示无异议后，是否按比赛成绩单模板公布	☐ 是 ☐ 否	
	所监督赛事比赛结束后，各比赛环节裁判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过程性材料，是否经复核并签字确认后封存	☐ 是 ☐ 否	
廉洁办赛	承办院校是否制定廉洁办赛实施方案	☐ 是 ☐ 否	
	裁判、参赛队伍是否在不同酒店住宿	☐ 是 ☐ 否	
	承办院校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等是否直接参与大赛组织工作	☐ 是 ☐ 否	
	裁判是否存在与参赛队伍、企业等比赛利益相关方私下接触情况	☐ 是 ☐ 否	
	比赛过程是否规范、裁判执裁是否公正、比赛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接受社会监督	☐ 是 ☐ 否	
	承办院校赛事组织人员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否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 是 ☐ 否	
	赛事宣传是否务实，是否过度追求排场或形式化宣传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廉洁办赛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 是 ☐ 否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道			
组别			
承办院校			
复核人员			
争夺赛阶段	排名前 25%成绩 复核错误率（%）		
	其余成绩抽检复核 错误率（%）		
排位赛或冠军总决赛 阶段	所有成绩复核 错误率（%）		
总抽检错误率（%）		是否要求全体复核	
具体错误情况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 属的参赛队伍、错误成绩 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 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 写，请另附页）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意见	裁判长（助理裁判长）签名： 日期：		
成绩更正执行情况	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3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

比赛阶段	
赛道	
组别	
承办院校	
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	
纪律监督工作总结 (分工作模块总结,模块内按流程顺序汇报,尽量详细,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纪律监督工作中接到投诉问题的调查及处理反馈情况 (要保留整套资料,包括收到的投诉材料、调查核实情况、最终处理结果及反馈情况,可在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后粘贴上述佐证材料)	
对裁判工作违规违纪情况记录(不能按时参加裁判培训、违规使用通讯设备等问题,请记录姓名及相关情况)	

纪律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纪律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对赛事组织工作的建议	
赛事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纪律监督工作的改进意见	
纪律监督工作组内违纪情况	

纪律监督工作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纪律监督佐证材料粘贴处：

附件 4

XX 赛区 XX 赛道（XX 组）纪律监督工作组 纪律监督处置书

XX 赛道 XX 组（XX 承办院校） 纪监字 XXX 号

投诉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投诉单位：

投诉单位联系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投诉方 XX 向本工作组提出投诉：

1.....，2.....。

事实和理由：

经本组调查，取得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等 X 份，经核实，对.....予以认可，对.....不予认可。

本组经反复沟通，双方确认的事实如下：

本组认为，.....事实清楚，理由正当，本组依照《.....》之规定，处置如下：

1.....，2.....。

如不认可本处置，可以在本处置书送达之时提出再审申请。如在比赛期间，可向纪律监督工作组提出再审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和线索材料；如本组比赛已经结束，可向 XX 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提出再审申请。

本处置书一式四份，投诉人、纪律监督工作组各执两份。

纪律监督员：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作人员：XXX

附件 5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投诉处置反馈表

签收意见		签名	时间	备注
不受理				
受理	了结			
	调查			
	报上一级 机构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赛 事 指 南

总决赛争夺赛阶段 XX 赛道 XX 组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执委会
XX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XX 月

《赛事指南》是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组织及实施过程的基础文本。为保障赛事统一、规范、公平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负责编制《赛事指南》；
2. 赛区执委会负责审定《赛事指南》；
3. 《赛事指南》须于开赛前 5 日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4. 《赛事指南》纸质版于参赛队伍报到时统一发放；
5. 《赛事指南》中所有内容的表述，须严格遵循《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规定。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一）《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大赛标识）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争夺赛

×××赛道××组（××承办院校）

赛事指南

2.落款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执委会

XX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X 月

(二) 《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3.协办单位

承办院校。

(三) 《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大赛简介（中英文双语版）。

1.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2024 年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升级而来，是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综合技能竞赛，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是举办历史最久、联合主办部委最全、涉及行业领域最广的世界性综合技能赛事。大赛始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坚持优化大赛体制机制，持续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具备综合技能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高技能人才。自 2008 年以来已连续举办 18 届，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大赛成果不断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2026 年，大赛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 43 个赛道。大赛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争夺赛在 XX 等 XX 个赛区举行，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在天津主赛区举行。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为主题，秉持“精彩、公

平、专业、开放”的办赛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努力将大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技能大赛，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成就和水平，搭建世界职业教育互学互鉴、友好交流平台，推动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Introduction)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WVCSC), which was upgraded in 2024 from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NVCSC), is initi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elevant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well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a non-profit and international event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compete on comprehensive skills. As a major system design and innovation, NVCSC is an inter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the longest history, the mos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joint hosts, and the largest number of competitive events. The competition, which has been successfully held for 18 sessions since 2008,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philosophy of "promote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competing" consistently optimizing the competition's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and continuously helping to foster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build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cultivate high-skilled talents with comprehensive

skill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hands-on abilities. The schemes, tasks, and results of the Competition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talent training schemes,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t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e and training bases unde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ccelerates the reform of “teachers,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skilled talents trained by vocational schools. The Competi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high-quality employmen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 broad stage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show their talents and chase their dreams, and a famous brand of Chi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2026 WVCSC full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nation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the needs of key industrie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and their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sets 43 categories of events in total.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three phases: Group Competition,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Group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XX areas include: XX, XX,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will be held in Tianjin only.

MOE will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nd the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theme of “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 and the concept of “wonderful, fair, professional, and open”, MOE will act locally, think globally, and strive to make WVCSC a world-famous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how the achievemen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o make WVCSC a platform for mutual learning and friendly exchanges around the world, and to make WVCSC an accelerator for cultivating more highly skilled talents and great craftsmen to meet the needs of new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四）《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精湛技能、青春风采、美好生活”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朝气蓬勃、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赢的世界强音，体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引领职业教育发展、助力国际交流合作”的大赛定位。

2.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

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 1 大赛标识



图 2 大赛吉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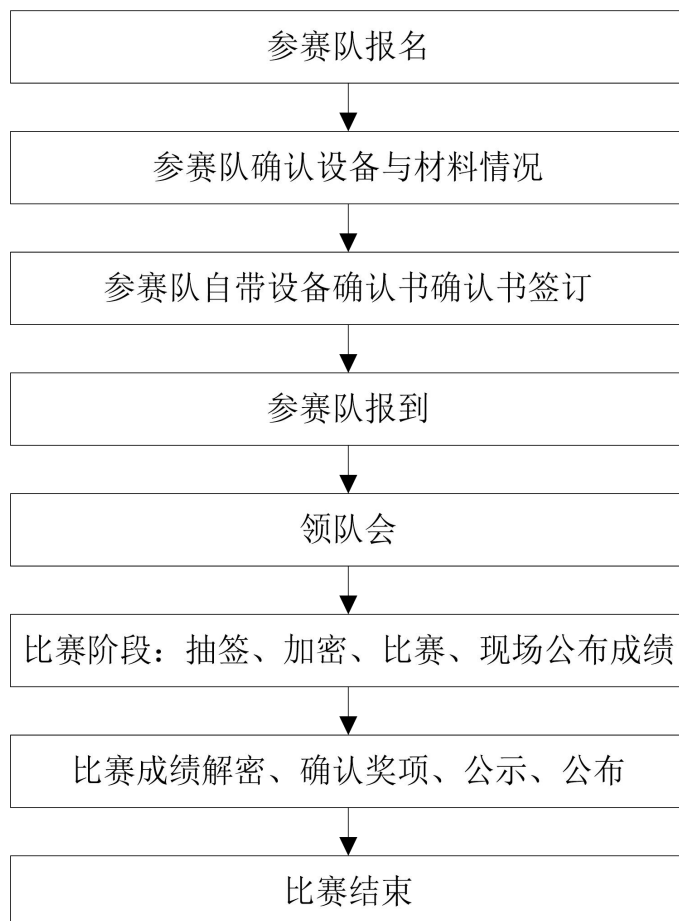
3.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总决赛争夺赛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二）赛区组织机构

包括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见附件1）。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需回避参赛院校、承办院校。

（三）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比赛日程、比赛场次等安排（见附件2）。

（四）比赛规则

在赛区执委会指导下，由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见附件3）。

（五）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七）安全管理

1.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2.参赛队伍所有人员须购置覆盖因参赛离校至返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八）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九）参赛队伍名单

参赛名单须包括参赛队伍所在国家（地区）、省份、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国家 (地区)	省份	领队	手机号	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 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 37mm，下白边 30mm，左白边 28mm，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五、报送要求

各承办院校应于比赛开赛前 5 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赛后 10 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纸质版原件（5 册）由承办院校留存。

- 附件：1. 争夺赛赛区组织机构（示例）
2. 争夺赛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 争夺赛赛道组别赛点比赛规则（示例）
4.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XX 赛区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和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名单

一、赛区组织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二、赛区执行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1.赛区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委 员:

2.赛区仲裁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3.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三、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1.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

组 长:

组 员:

2.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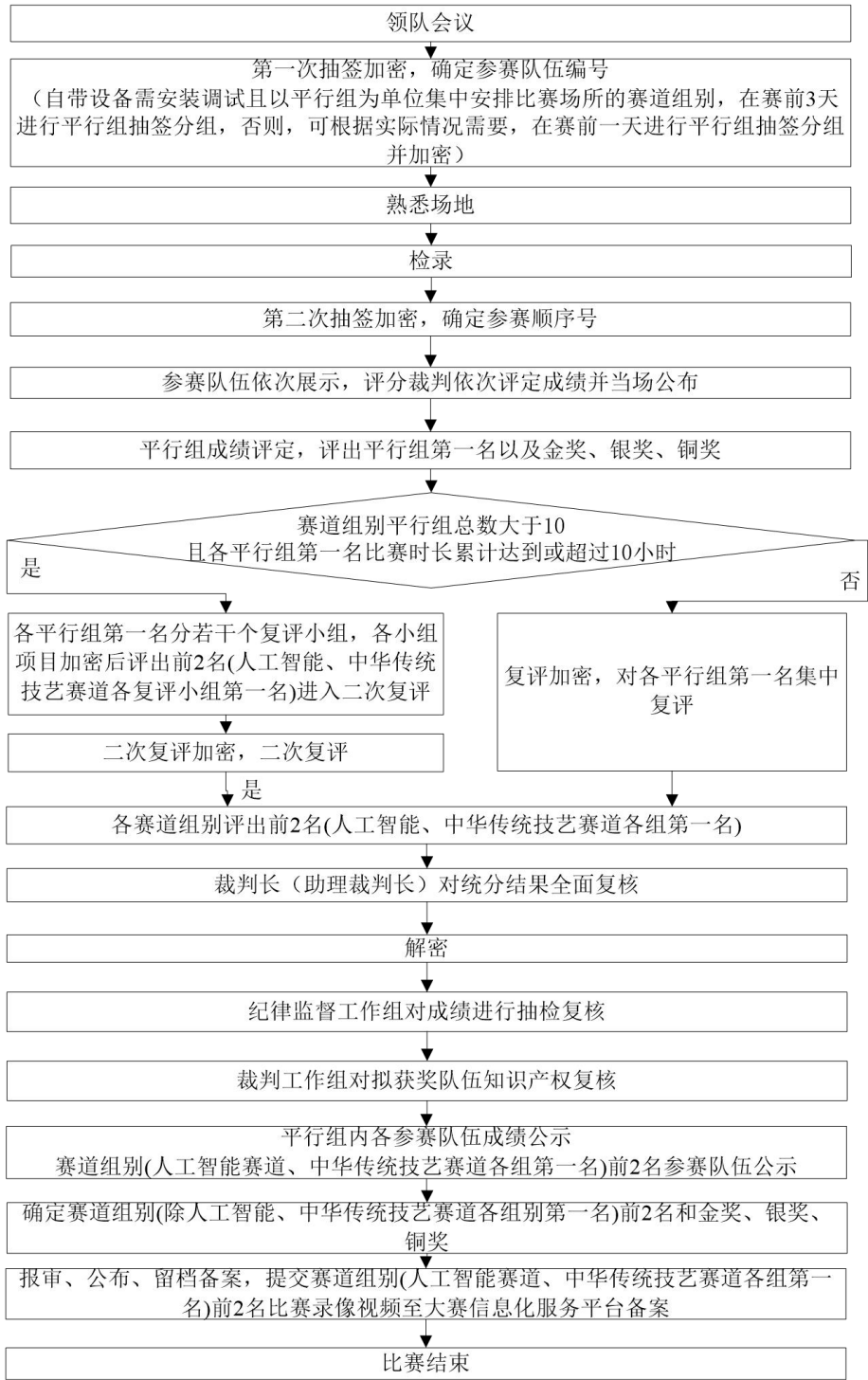
组 员:

附件 2

总决赛争夺赛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注：承办院校须根据赛道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各赛道承办院校须根据赛道比赛特点、平行组数量，严格按照《2026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要求，会同裁判长（助理裁判长）进行优化完善日程安排表。工作内容包括报到、开赛式、领队会、熟悉场地、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平行组比赛、复评、成绩公示、闭赛式等环节。

附件 3

总决赛争夺赛 XX 赛道 XX 组别 XX 赛点比赛规则

(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争夺赛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项目展示过程全程录像。

六、报名方式

参赛队伍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由所在学校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2.赛场条件

(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2) 比赛室（赛位）配备的设备设施

物品名称	规格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一体机				
桌子				
凳子				
台式电脑				
数据线				
.....				

(3) 赛场环境

类别	项目	参数/规格	备注
场地面积 与地面条件	单个比赛室（赛位）面积		不含裁判评审区域
	地面材质		
	承重能力		
	地面平整度		
供电系统	电源规格		
	每赛位用电容量		
	插座配置		
给排水	供水规格		
	排水设施		
压缩气源	气源规格		
	接口标准		

类别	项目	参数/规格	备注
网络环境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网络带宽		

3.自带设备和材料

选手报到后，凭与承办院校签订的《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对自带设备进行存放调试、验收，完成验收后，承办院校对比赛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

(1) 设备存放场地

说明设备存放场地位置、区域分配等。

(2) 设备进场、调试

说明设备进场、调试的工作安排等。

(3) 设备封存

说明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工作安排。

八、比赛抽签办法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说明。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详见《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一、成绩公示与公布

对各平行组参赛队伍评审得分、名次，以及各赛道组别前 2 名（人工智能和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各组第一名）连续公示满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公示起始时间须在 07:00—22:00 之间，确保公示全程在有效时间范围内连续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成绩确认时间早于 07:00 或晚于 22:00 的，公示统一于当日或次日 07:00 起开始计算。阐述公示成绩单张贴位置。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布。

十二、申诉与仲裁

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在本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申诉，对成绩有异议的，在成绩公示期间提出申诉。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一律不予受理。各项申诉均须由参赛队伍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详见《仲裁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明确仲裁室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

仲裁地点：XX 楼 XX 室；

仲裁电话：XX-XXXX（X 老师）。

十三、奖项设置

各平行组金奖、银奖、铜奖数量分别占报到参赛队伍的10%、15%、25%（四舍五入取整）。争夺赛各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中华传统技艺赛道）中职组、高职组前2名，人工智能等特色赛道中职、高中、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每组比赛的第一名，取得排位资格。

因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产生的获奖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十四、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其他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赛 事 指 南

总决赛排位赛阶段 XX 组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执委会
XX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XX 月

《赛事指南》是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组织及实施过程的基础文本。为保障赛事统一、规范、公平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负责编制《赛事指南》；
2. 赛区执委会负责审定《赛事指南》；
3. 《赛事指南》须于开赛前 5 日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4. 《赛事指南》纸质版于参赛人员报到时统一发放；
5. 《赛事指南》中所有内容的表述，须严格遵循《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规定。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一）《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大赛标识）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排位赛××组

赛事指南

2. 落款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执委会

XX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X 月

(二) 《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3. 协办单位

赛区执委会办公室所在单位，承办院校。

(三) 《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大赛简介（中英文双语版）。

1.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2024 年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升级而来，是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部委和

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综合技能竞赛，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是举办历史最久、联合主办部委最全、涉及行业领域最广的世界性综合技能赛事。大赛始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坚持优化大赛体制机制，持续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具备综合技能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高技能人才。自 2008 年以来已连续举办 18 届，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大赛成果不断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2026 年，大赛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 43 个赛道。大赛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争夺赛在 XX 等 XX 个赛区举行，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在天津主赛区举行。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为主题，秉持“精彩、公平、专业、开放”的办赛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努力将大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技能大赛，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成就和水平，搭建世界职业教育互学互鉴、友好交

流平台，推动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Introduction)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WVCSC), which was upgraded in 2024 from Nation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NVCSC), is initi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elevant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well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a non-profit and international event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compete on comprehensive skills. As a major system design and innovation, NVCSC is an inter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the longest history, the mos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joint hosts, and the largest number of competitive events. The competition, which has been successfully held for 18 sessions since 2008,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philosophy of "promote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competing" consistently optimizing the competition's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and continuously helping to foster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build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and cultivate high-skilled talents with comprehensive skill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hands-on abilities. The schemes, tasks, and results of the Competition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talent training schemes, cour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It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e and training bases under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ccelerates the reform of “teachers, textbook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skilled talents trained by vocational schools. The Competi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high-quality employmen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 broad stage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show their talents and chase their dreams, and a famous brand of Chi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2026 WVCSC fully consider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nation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the needs of key industrie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and their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sets 43 categories of events in total.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three phases: Group Competition,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Group Competition will be held in XX areas include: XX, XX,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Finals will be held in Tianjin only.

MOE will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nd the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the theme of “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 and the concept of “wonderful, fair, professional, and open”, MOE will act locally, think globally,

and strive to make WVCSC a world-famous skills compet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how the achievemen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o make WVCSC a platform for mutual learning and friendly exchanges around the world, and to make WVCSC an accelerator for cultivating more highly skilled talents and great craftsmen to meet the needs of new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四）《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精湛技能、青春风采、美好生活”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朝气蓬勃、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赢的世界强音，体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引领职业教育发展、助力国际交流合作”的大赛定位。

2.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

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 1 大赛标识



图 2 大赛吉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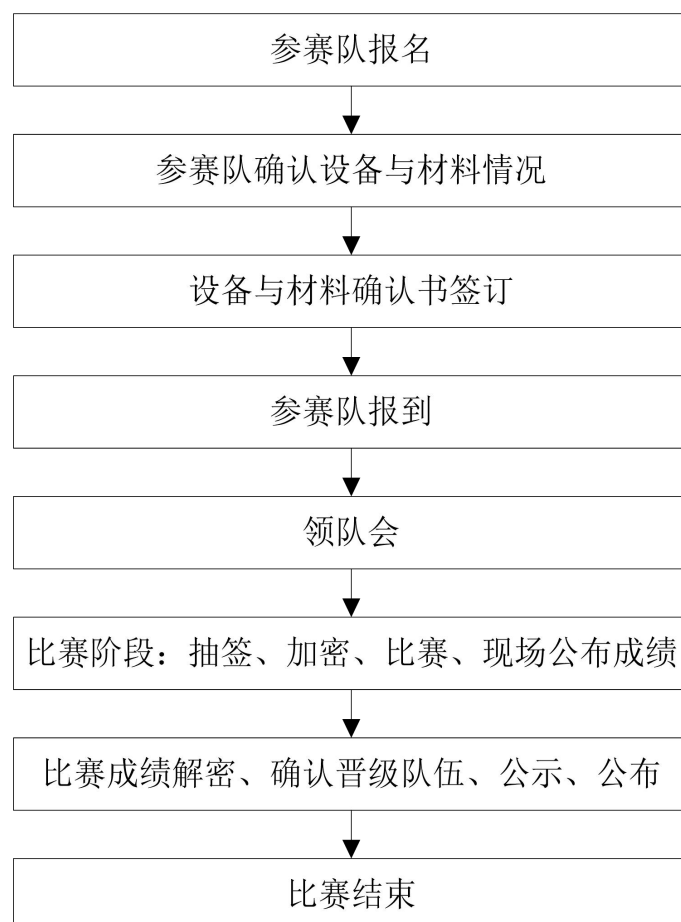
3.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总决赛排位赛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二）赛区组织机构

包括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见附件1）。仲裁工作组、承办院校纪律监督工作组成员需回避参赛院校、承办院校。

（三）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比赛日程、比赛场次等安排（见附件2）。

（四）比赛规则

在赛区执委会指导下，由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

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见附件3）。

（五）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七）安全管理

- 1.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 2.参赛队伍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八）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九）参赛队伍名单

参赛名单须包括参赛队伍所在国家（地区）、省份、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国家 (地区)	省份	领队	手机号	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 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 37mm，下白边 30mm，左白边 28mm，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五、报送要求

各承办院校应于比赛开赛前 5 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赛后 10 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纸质版原件（5 册）由承办院校留存。

- 附件：1. 排位赛赛区组织机构（示例）
2. 排位赛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 排位赛比赛规则（示例）
4.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XX 赛区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和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名单

一、赛区组织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二、赛区执行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1.赛区仲裁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2.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三、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1.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

组 长：

组 员：

2.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 长：

组 员：

总决赛排位赛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决赛排位赛比赛规则

(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排位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为 10 分钟。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参赛队伍依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重点展示核心技能和关键环节，并全程录像。

六、报名方式

根据总决赛争夺赛赛事结果经大赛执委会及参赛队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所在学校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取得排位赛资格的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国内相关学校协助完成报名。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2.赛场条件

(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2) 比赛室（赛位）配备的设备设施

物品名称	规格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一体机				
桌子				
凳子				
台式电脑				
数据线				
.....				

(3) 赛场环境

类别	项目	参数/规格	备注
场地面积 与地面条件	单个比赛室（赛位）面积		不含裁判评审区域
	地面材质		
	承重能力		
	地面平整度		
供电系统	电源规格		
	每赛位用电容量		
	插座配置		
给排水	供水规格		
	排水设施		
压缩气源	气源规格		

类别	项目	参数/规格	备注
	接口标准		
网络环境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网络带宽		

3.自带设备和材料

参赛队伍报到后对自带设备进行存放调试、验收，完成验收后，对比赛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

(1) 设备存放场地

说明设备存放场地位置、区域分配等。

(2) 设备进场、调试

说明设备进场、调试的工作安排等。

(3) 设备封存

说明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工作安排。

八、比赛抽签办法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详见《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一、成绩公示与公布

对排位赛各组前 5 名成绩，连续公示满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公示起始时间须在 07:00—22:00 之间，确保公示全程在有效时间范围内连续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成绩确认时间早于 07:00 或晚于 22:00 的，公示统一于当日或次日 07:00 起开始计算。阐述公示成绩单张贴位置。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布。

十二、申诉与仲裁

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本参赛队伍项目展示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申诉；成绩公示后，在成绩公示期间，仅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一律不予受理。各项申诉均须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详见《仲裁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明确仲裁室工作地点和联系方式。

仲裁地点：XX 楼 XX 室；

仲裁电话：XXXX（X 老师）。

十三、晋级方式

排位赛组别各小组前 5 名，晋级冠军总决赛。

十四、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其他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赛 事 指 南

总决赛冠军总决赛阶段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天津赛区
XX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XX 月

《赛事指南》是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组织及实施过程的基础文本。为保障赛事统一、规范、公平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负责编制《赛事指南》；
2. 赛区执委会负责审定《赛事指南》；
3. 《赛事指南》须于开赛前 5 日通过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4. 《赛事指南》纸质版于参赛人员报到时统一发放；
5. 《赛事指南》中所有内容的表述，须严格遵循《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规定。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赛事指南》应为中英文双语版本，具体要求如下：

（一）《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大赛标识）

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总决赛冠军总决赛

赛事指南

2.落款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

XX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X 月

(二) 《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

赛事承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3.协办单位

赛区执委会办公室所在单位，承办院校。

(三) 《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大赛简介（中英文双语版）。

1.2026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 33 家部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和行业组织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是世界各国青年切磋技能、展示风采、增进友谊的国际舞台。

2026 年大赛分初赛、复赛、总决赛 3 个阶段，其中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 3 个环节。共设 43 个赛道，其中人工智能、中华传统技艺赛道，参赛对象扩展至普通高中、普通本科学校在校生。共有 XX 个国家的 XX 支队伍、XX 万余名选手参赛，参赛规模创历史新高。今年大赛设置东南亚、中亚、非洲、欧洲、大洋洲 5 个海外赛区，来自 XX 个国家、XX 支队伍、XX 名选手参加 XX 个赛道比赛，在世界各地掀起一股“技能热潮”。

为更好发挥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对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引领作用，同期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现场交流活动，旨在加强赛事理论与成果转化，汇聚合力推动大赛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强大引领力和广泛知名度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赛事，共绘全球技能蓝图，共塑世界工匠未来。

2.2026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Introduction)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WVCSC) is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32 relevant nation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as well as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a non-profit international event for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to compete on comprehensive skills, and an international platform for young people from around the world to exchange skills, showcase their talents, and enhance friendship.

The 2026 WVCSC i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the preliminary round, the semi-final, and the final.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ompetition consists of three phases: the Group Competition, the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nd the Championship Finals. A total of 43 competition tracks are set, with a new trac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roduced this year. The scope of participants has been expanded to include on-campus students from general high schools and regular undergraduate institutions. This year's event features a record-breaking XXXX teams and over XXXX participants from XXXX countries, making it the largest competition in history. For the first time, five overseas competition zon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Southeast Asia, Central Asia, Africa, Europe and Oceania, with a total of XXXX international teams and XXXX participants from XXXX countries compete in XXXX tracks, igniting a global "skills craze".

To further enhance WVCSC's role in driv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skilled talent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

on-site forum titled “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Lead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Skilled Talent” will be held concurrently with the championship final. This event aims to strengthen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competition outcomes, and foster collaborative efforts in driv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etition.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jointly establish a globally influential and prestigious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shaping a global skills blueprint and contribute to a shared future of world-class craftsmanship.

（四）《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精湛技能、青春风采、美好生活”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朝气蓬勃、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赢的世界强音，体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引领职业教育发展、助力国际交流合作”的大赛定位。

2.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

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 1 大赛标识



图 2 大赛吉祥物

3.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赛区执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二）赛区组织机构

包括赛区组委会、赛区执委会、赛区仲裁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仲裁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见附件1）。仲裁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人员需回避参赛院校、承办院校。

（三）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比赛日程、比赛场次等安排（见附件2）。

（四）比赛规则

在大赛执委会指导下，由赛区执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

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见附件3）。

（五）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七）安全管理

- 1.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 2.参赛队伍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八）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九）参赛队伍名单

参赛名单须包括参赛队伍所在国家（地区）、省份、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国家 (地区)	省份	领队	手机号	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 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 37mm，下白边 30mm，左白边 28mm，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五、报送要求

赛区执委会应于竞赛开赛前 5 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备案。赛后 10 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纸质版原件（5 册）由承办院校留存。

- 附件：1. 冠军总决赛赛区组织机构（示例）
2. 冠军总决赛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 冠军总决赛比赛规则（示例）
4.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XX 赛区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和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名单

一、赛区组织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二、赛区执行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1.赛区仲裁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2.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三、仲裁工作组（人数须为奇数）

组 长:

组 员:

四、纪律监督工作组

组 长：

组 员：

冠军总决赛比赛流程图表 (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冠军总决赛比赛规则

(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冠军总决赛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为 10 分钟。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参赛队伍依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重点展示核心技能和关键环节，并全程录像。

六、报名方式

根据排位赛赛事结果经大赛执委会及参赛队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所在学校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取得冠军总决赛资格的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国内相关学校协助完成报名。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2.赛场条件

(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2) 比赛室（赛位）配备的设备设施

物品名称	规格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一体机				
桌子				
凳子				
台式电脑				
数据线				
.....				

(3) 赛场环境

类别	项目	参数/规格	备注
场地面积 与地面条件	单个比赛室（赛位）面积		不含裁判评审区域
	地面材质		
	承重能力		
	地面平整度		
供电系统	电源规格		
	每赛位用电容量		
	插座配置		
给排水	供水规格		
	排水设施		
压缩气源	气源规格		
	接口标准		

类别	项目	参数/规格	备注
网络环境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网络带宽		

3.自带设备和材料

参赛队伍报到后对自带设备进行存放调试、验收，完成验收后，对比赛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

(1) 设备存放场地

说明设备存放场地位置、区域分配等。

(2) 设备进场、调试

说明设备进场、调试的工作安排等。

(3) 设备封存

说明自带设备和材料封存工作安排。

八、比赛抽签办法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详见《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一、申诉与仲裁

冠军总决赛阶段，只能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详见《仲裁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明确仲裁室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

仲裁地点：XX 楼 XX 室；

仲裁电话：XXXX（X 老师）。

十二、奖项设置

冠军总决赛设置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在其余冠军总决赛初评队伍中评出优胜奖。

十三、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四、比赛观摩直播

比赛过程中应合理安排现场观摩、视频直播，并明确公开观摩的时间、形式以及应遵守的纪律要求等。

十五、其他